增值税法与增值税

万伟华◎编辑

云南百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 著

万伟华

税务师

云南百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个人微信

微信公众号

视频号

声 明

2026 年增值税法实施，本文主要内容是将增值税法内容与增值税暂行条例、营改增进行对照汇编，以便于对照阅读学习。

最新编辑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6 日。增值税法的政策尚未完全发布，本文仅是基于已发布的增值税法相关政策文件的框架性汇编和一些简单粗糙理解。因水平有限，本文内容必然存在错误，将随着后续政策发布逐步修订和补充。

本文内容不作为任何实务指导和专业意见，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日后仍然准确，我们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本文公开版为 PDF 版本，阅读时建议打开“书签”功能。

为保护版权，PDF 版本设置了密码并限制复制、编辑等功能（可打印）。

本文下载及更新地址：

https://www.shui5.cn/article/3c/4761.html

企业重组和资本交易税收实务研究总结

https://www.shui5.cn/article/bd/43746.html

万伟华

云南百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编 著 2
声 明 3
目 录 4
一、应税交易 13
1、应税交易 13
（1）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13
（2）征税四要素 14
2、纳税人（单位和个人） 14
（1）单位和个人 14
（2）总分机构 15
3、有偿销售 16
4、税目 17
（1）税目就是征税范围 17
（2）税目与经济行为 17
5、挂靠、资管产品 18
6、扣缴义务人 19
（1）境外单位和个人 19
（2）境内自然人 20
二、境内境外 21
1、境内发生应税交易 21
2、境内境外的货物、不动产 22
3、境内境外的金融商品 23
4、境内境外的服务、无形资产 24
5、城建教育等附加 26
三、视同交易 27
1、视同应税交易 27
（1）增值税法视同应税交易 27
（2）暂行条例、营改增视同销售 27
（3）对比 28
（4）视同交易可以开具专票吗 30
2、总分机构移送 31
3、无偿提供服务适用反避税条款？ 33
四、不征增值税 35
1、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35
2、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36
（1）收取、代为收取、收取并代为支付 36
（2）电费与代收的基金 39
（3）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 42
（4）学历教育收费 46
3、征收补偿 48
（1）增值税法的规定 48
（2）营改增的规定 48

（3）解读 49
4、食堂收费的增值税，是集体福利还是无偿服务 49
5、企业重组，不征收增值税 51
6、不征税发票项目 57
五、一般计税方法 59
1、一般计税方法和一般纳税人 59
2、小规模纳税人 60
3、一般纳税人登记 61
4、政策总结 64
（1）销售额超过标准 64
（2）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 65
（3）主动升为一般纳税人 66
（4）逐期更正申报 66
（5）不经常发生交易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67
5、连续四个季度 500 万累计销售额的计算和确定 67
6、季度中间升一般纳税人 71
7、销售额和差额征收 73
8、非企业单位 75
9、与小规模季度 30 万免税的区别 77
六、税率和征收率 78
1、税率和征收率 78
（1）增值税法 78
（2）暂行条例、营改增 79
2、境内跨境销售零税率 82
七、简易计税 82
1、5%征收率以及现行简易计税项目将逐渐取消 83
2、3%简易计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纳税人） 83
（1）砂土石料、砖、瓦、石灰 83
（2）小型水电站 84
（3）寄售、死当物品 84
（4）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85
（5）建筑服务 85
（6）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 87
（7）非企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88
（8）高速公路通行费 89
（9）电影放映、仓储、装卸搬运、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90
（10）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90
（11）资管产品 91
（12）自来水 92
（13）天然水 93
（14）再生水（中水） 95
（15）其他 3%简易项目（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邮储银行三农涉农贷款） 96
3、5%简易计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纳税人） 98
（1）老项目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 98

（2）老项目的公路、桥、闸通行费 99
（3）老项目的不动产销售和出租 99
（4）老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100
（5）老项目的房地产销售、出租 100
（6）转让和出租土地使用权的税目 102
4、简易计税减按计算（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12
（1）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期限） 112
（2）旧货（无期限） 116
（3）个人出租住房（无期限） 117
（4）住房租赁企业（无期限） 117
（5）小规模纳税人 1%（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19
（6）二手车（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1
5、简易变更与放弃优惠、分项目选择简易或一般 123
6、简易计税销售额确定 124
7、未延续的简易计税 127
（1）生产、销售生物制品 127
（2）混凝土、免税品 130
（3）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131
（4）动漫、营改增前动产租赁 131
（5）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132
（6）中国农业银行三农涉农贷款 133
八、两项以上交易、一项交易两个税率 133
1、两项和一项交易（混合业务） 133
2、原混合销售 134
（1）暂行条例关于混合销售的规定 134
（2）营改增关于混合销售的规定 135
（3）混合销售的一项销售行为 137
（4）混合销售解决征税划分问题 137
（5）自产货物提供安装的混合销售 138
（6）外购设备提供安装的混合销售和兼营 139
（7）充换电业务混合销售口径 139
3、混合业务 140
（1）混合业务和混合销售的区别 140
（2）混合业务与价外费用 141
（3）混合业务的情形分类 142
（4）混合业务的实际应用情形 143
（5）销售货物同时提供安装 150
（6）混合业务和买赠区别 151
（7）快递服务按收派服务 152
4、销售软件产品按货物缴纳增值税简析 154
九、销售额 159
1、销售额 159
（1）增值税法的销售额 159
（2）暂行条例和营改增的销售额 160

（3）价外费用 161
（4）代收款项 162
（5）代垫运费、代购 164
2、外币折算 164
3、视同交易、非货币交易的销售额 166
4、偏低偏高无正当理由 166
5、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 167
6、折扣、买一赠一、同一张发票 170
7、积分兑换、积分互换互认、电商平台业务促消费 171
（1）积分兑换、积分互换互认 171
（2）电商平台业务促消费 175
8、起征点 179
（1）起征点月 10 万 179
（2）起征点与免税额的差异 181
（3）达到与未达到 182
（4）差额确认起征点的销售额 183
（5）起征点内的发票开具 183
（6）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 184
9、自然人与起征点 185
（1）自然人可以享受月 10 万免征 185
（2）自然人按次纳税的一般征管规定和特别征管规定 186
（3）按次纳税的月 10 万与按期纳税的月 10 万的区别 187
（4）增值税法下自然人按期 10 万、按次 1000 元 189
（5）起征点与小额零星业务、个人代扣代缴增值税 191
（6）个人代开发票应做价税分离 193
10、合理商业目的 199
（1）合理商业目的的规定 199
（2）分拆收入和合理商业目的 199
十、差额计税、差额计算销售额 203
1、差额分成两种情形 203
2、差额计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3
（1）转贴现 203
（2）中证登 204
（3）融资租赁、融资性售后回租 205
（4）建筑服务 206
（5）劳务派遣 207
（6）旅游服务 208
（7）转让土地使用权（老项目） 209
（8）转让不动产 209
（9）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210
（10）金银首饰以旧换新 213
（11）2026 年 1 月起取消的差额征税 213
（12）差额计税需要取得扣除凭证 214
（13）差额计税项目的发票开具 216

3、差额计算销售额 219
（1）金融商品 219
（2）客运场站服务 220
（3）航空运输服务、代理 222
（4）境外单位的境内考试 223
（5）签证代理服务 223
（6）代理进口货物 223
（7）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 224
（8）差额计算销售额项目不需要取得扣除凭证 224
（9）差额计算销售额项目的发票开具 225
4、扣除计税的销售额、扣除计算销售额 225
5、扣除前销售额、扣除后销售额（含税价、不含税价） 227
6、放弃差额计税或销售额是放弃优惠？ 229
十一、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231
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231
（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扣税凭证 231
（2）农产品抵扣规定 232
（3）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234
（4）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抵扣 235
2、不得抵扣进项 245
（1）不得抵扣具体情形 245
（2）自产货物、外购货物与视同销售、不得抵扣进项 249
（3）烟酒 249
（4）外购、自产用于自营餐厅 250
3、非正常损失 251
（1）非正常损失 251
（2）管理不善 252
4、贷款利息 253
5、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居民和娱乐服务 254
6、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255
（1）第 22 条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255
（2）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迷雾 256
（3）买股权、ipo 发行收入的律师费不得抵扣进项？ 258
7、划分共用的不得抵扣货物服务进项税额 259
8、已抵扣进项（不含固定资产）发生福利、消费、非正常损失 265
9、长期资产的进项抵扣与调整 268
（1）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268
（2）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或五类项目不得抵扣的长期资产 270
（3）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分为全额抵扣和逐年调整进项 271
（4）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 273
（5）分期调整和全额抵扣的长期资产划分 278
（6）调整年限以及开始计算 282
（7）分期调整方法 288
（8）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 292

（9）长期资产用途改变：可抵扣改变为不得抵扣 293
（10）长期资产用途改变：不得抵扣改变为可抵扣 297
（11）长期资产用途改变：其他用途改变的进项调整 298
（12）用途改变应取得抵扣凭证、进项分摊 300
（13）处置属于简易免税情形（假设有） 301
（14）处置属于应税情形 302
（15）处置属于不征税重组 303
（16）会计核算和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 303
（17）租入长期资产、住房租赁企业、投资性房地产 305
10、网络货运进项抵扣 310
十二、免征增值税、即征即退、留抵退税、加计抵减 313
1、农业类免税项目 314
（1）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等 314
（2）化肥 315
（3）饲料 317
（4）农膜、有机肥 321
（5）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合作社 324
（6）蔬菜及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税项目 326
（7）豆制品（如豆腐、豆皮等），不属于农产品 327
2、土地、农用地免税项目 329
（1）土地使用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收回 329
（2）农业生产用地 330
3、医疗服务、残疾人免税项目 331
（1）医疗服务、血站、医疗卫生机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331
（2）避孕药品和用具 334
（3）残疾人提供的服务、供残疾人专用的轮椅等 335
（4）人体血液、组织等 340
（5）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 340
（6）动物分泌物、动物排泄物 342
4、学历交易免税项目 343
5、幼儿园、养老、残疾人服务机构、殡葬、家政等免税项目 345
6、金融商品、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等免税项目 348
（1）个人、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 348
（2）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350
（3）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350
（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
（5）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金融机构 354
（6）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56
（7）无偿转让股票 359
（8）农户、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税项目 360
（9）农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免税项目 363
（10）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税项目 364
（11）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财产清偿债务 365
（12）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366

（13）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再保险 367
（14）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9
（15）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 370
（16）境外机构投资债券利息和投资境外发行国债利息 373
（17）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 375
（18）住房改革、公积金贷款利息收入免税项目 376
（19）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 377
（20）黄金增值税和黄金免税项目 378
（21）信达、中信、长城、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免税项目 384
（22）熊猫金币免税项目 385
（23）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CDR 免税项目 385
7、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税项目 387
8、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 388
（1）个人销售购买 2 年住房 389
（2）个人销售自建住房、家庭财产分割房屋产权 391
9、其他免税项目 391
（1）古旧图书，使用过的物品、科研进口设备、援助进口设备 391
（2）第一道门票收入、宗教门票收入 392
（3）美国船级社（ABS）、台湾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直航 392
（4）罚没财产收入 392
（5）法律援助 393
（6）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税项目 394
（7）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免税项目 395
（8）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免税项目 395
（9）粮食大豆企业免税项目 396
（10）个人转让著作权、彩票、助学贷款、邮政免税项目 398
（11）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税项目 398
（1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定额扣减 399
（13）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定额扣减 401
（14）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 403
（15）研发机构采购设备 404
（16）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406
（17）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优惠 409
（18）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税项目 410
（19）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税项目 412
（20）运动会免税项目 413
（21）供热企业免税项目 414
（2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税项目 415
（23）边销茶免税项目 416
（24）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税项目 417
10、加计抵减 418
（1）集成电路企业加计抵减 418
（2）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抵减 419
（3）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 421

11、即征即退、先征后退 422
（1）管道运输服务即征即退 423
（2）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423
（3）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 426
（4）安置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 430
（5）风力发电即征即退、核电先征后退 432
（6）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 433
12、未延续的免税优惠 434
（1）其他单位代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税项目 434
（2）合同能源管理免税项目 435
（3）政府举办的学校培训班收入、实习企业免税项目 435
（4）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免税项目 436
（5）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免税项目 436
（6）境外教育机构学历教育免税项目 436
（7）军队、军工系统、公安、司法部门所属单位免税项目 437
（8）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税项目 441
（9）无偿捐赠货物给目标脱贫地区免税项目 442
13、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 442
14、免税不得开具专票、无需备案、需要申报 443
15、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 444
16、放弃增值税优惠 444
17、开始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时间 448
18、留抵退税 448
（1）留抵退税 448
（2）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449
十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预缴增值税 450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50
（1）增值税法规定 450
（2）暂行条例、营改增规定 452
（3）解析（服务预收款一次性确认增值税） 454
（4）冲值卡需要一次性确认增值税？ 457
2、预缴增值税 460
（1）增值税法规定 460
（2）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461
（3）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462
（4）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462
（5）转让或者出租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463
（6）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服务 464
（7）小规模纳税人预缴 465
（8）住房租赁企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预缴 466
（9）营改增规定 466
十四、纳税地点 469
1、纳税地点 469
2、总分机构 469

十五、计税期间 470
1、计税期间 470
2、按次、按期 471
3、按次纳税次年 6 月申报纳税 472
十六、出口退（免）税、进口与进境物品 472
1、零税率和退（免）税 472
2、免抵退税或者免退税 474
3、视同内销、委托代理出口 474
4、放弃退（免）税 475
5、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475
6、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494
7、进口与进境物品 510
十七、增值税发票 511
1、增值税发票 511
2、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512
3、电信服务汇总开票 512
十八、其他征管 513
十九、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范围 514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14
2、附件 1 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515
（1）新旧对比主要变化 515
（2）新旧全文对比 515
3、附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535
（1）新旧对比主要变化 535
（2）新旧全文对比 540
全文结束 552

一、应税交易

1、应税交易

（1）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增值税法：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2）征税四要素

增值税征税需要同时满足四个要素：1、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应税交易，以下简称税目）；2、境内；3、有偿；4、经营活动

相比营改增征税四要素，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2、境内；3、有偿；4、应税服务是为他人提供（自我服务不征税），增值税法因为涉及货物等税目以及不能抵扣非应税交易等原因将征税要素扩展为经营活动，非经营活动包括了营改增“自我服务”，以及收取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同时符合税目、境内、有偿、经营活动四个要素的，为增值税法第3、4条的应税交易。

2、纳税人（单位和个人）

（1）单位和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增值税法前，将自然人称为其他个人。

企业包括公司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为非企业单位。

-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2）总分机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合伙企业等）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等同于分公司，包括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含分公司）、“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依法设立的“分行”、“支行”、“分理处”、“营业部”、“储蓄所”等均分为分支机构”、“分厂、分店、车间、办事处、营业网点等”等等。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等均应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正因为分支机构需要办理税务登记和就地申报纳税，因此通常将总机构、分支机构均称为纳税人，在征收管理中将分支机构直接视为增值税纳税人中的“单位”，并将总分机构视为两个不同的“单位”纳税人。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描述的已经很清楚了：单位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虽然实际征管将分支机构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管理，但在增值税的纳税人定义中，总分机构是一个单位纳税人的不同机构，不同机构不构成不同的纳税人“单位”。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释义》：从增值税纳税人的介绍中我们知道，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其机构之间相互移送用于销售的货物的行为，属于机构内部的货物移送，不应该征税。

一个单位纳税人的不同机构之间存在资金、人员、设施、软件、货物、原料等方方面面的来来往往，属于内部移送，除了较为明确的“移送用于销售的货物”应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的特别规定，不应将不同机构之间的其他非用于销售的货物、原料或资产移送、其他相互有偿或无偿提供服务行为，直接等同于不同“单位”之间的应税行为或视同销售行为。一个单位纳税人的不同机构之间的行为不适用增值税无偿提供服务（营改增）、无偿转让货物（营改增、增值税法）的视同销售规定。

总分机构之间移送也不需要适用企业重组增值税不征税政策，本身就不是征税交易。

总机构抵扣进项，移送资产、服务给分公司，分公司简易计税或者是小规模纳税人，就出现了进项留在总公司，销售确认在分公司无需抵扣进项的问题。

一个单位纳税人的不同机构在实际征管作为不同的属地“纳税人”进行纳税和管理，同时无法“自动”作为一个纳税人汇总处理所有的纳税事项，无法穿透总分公司因为分公司用于简易计税事项而要求总公司进项转出，不可以按所有机构汇总计算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上述案例总公司取得资产也可能是 10 年前购置，10 年后转移给分公司。

理论上应确保总分机构是一样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简易计税的进项应穿透总分机构进项转出。但目前不同机构可以是不同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目前也没有规定要求对总分机构汇总确认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

3、有偿销售

增值税暂行条例、营改增、增值税法均明确增值税应税行为是有偿销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明确“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未对“有偿”进行解释。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明确“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将未获得货币对价但以物易物等情形作为视同销售，暂行条例和营改增中，对用于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规定为视同销售，与取得经济利益的规定存在重复，增值税法下，投资、以物易物等获得非货币对价的情况是做为有偿情形，直接归属于取得对价或经济利益的应税交易，无需视同销售。

4、税目

（1）税目就是征税范围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这个具体范围，和营改增 36 号文件的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一样，称为税目，是依据涉税行为属性进行的税目划分。

-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培训参考资料（税务总局货劳司营改增培训参考资料（20160415）完整版）**

税目，亦称“课税品目”或“征税品目”，是指税法中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范围对课税对象进行划分从而确定的具体征税品种或项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

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如房产税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有的税种征税对象比较复杂，一般要先分大类，在类别之下再分税目、子目、细目。

凡是无税目的税种均有统一的税率，凡是有税目的税种，均无统一税率。

列入税目的就是应税产品或项目，没有列入税目的就不是应税的产品或项目，这样征税的界限就十分明确。

详见十九、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范围

（2）税目与经济行为

比如印花税法中，合同是合同（有名合同），税目是税目，合同通常等于税目，但并完全

一定等于税目。印花税法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包含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对应不同的合同，而《印花税暂行条例》只有借款合同，没有专门的融资租赁合同税目，融资租赁合同按“借款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包括检查、诊断、治疗，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救护车、病房住宿都是按医疗服务免税，既可以理解为这些附属业务适用了增值税法混合业务，也就是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从主业务的税率，从主业务免税，也可以认为适用了医疗服务这个税目来适用税率或适用免税。

5、挂靠、资管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 解读**

二、以挂靠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挂靠行为如何适用本公告，需要视不同情况分别确定。

第一，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以被挂靠方为纳税人。被挂靠方作为货物的销售方或者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的提供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本公告规定的情形。

第二，如果挂靠方以自己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被挂靠方与此项业务无关，则应以挂靠方为纳税人。这种情况下，被挂靠方向受票方纳税人就该项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在本公告规定之列。

虽然是将资管产品纳税主体的确定放在了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挂靠规定的第二款，但与第一款的挂靠有所不同。

挂靠经营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以被挂靠人承担法律责任，挂靠项目产生的债权债务由被挂靠人承担，挂靠项目适用被挂靠人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

资管产品虽以管理人为显名产权持有人和纳税人，资管产品的财产与管理人、投资者的财产相隔离，相应的法律责任比如债权债务不由管理人承担，缴纳的税费由资管产品的财产来承担。资管产品不能直接适用管理人的税收政策或优惠。

6、扣缴义务人

（1）境外单位和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略）。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境外单位和个人境内应税交易扣缴税款适用税率扣缴，不适用征收率等扣缴。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十五）扣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可以按照《公告》相关规定，为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2）境内自然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略）。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可以解决企业向自然人支付款项无法取得发票的扣除问题，同时通过扣缴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自然人的税款漏征问题也得到解决。

除了扣缴，仍然存在互联网平台待办个人增值税申报等方式。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 12 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应如何填报销售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根据增值税法规定，从业个人除了从以后扣除，也可以申请退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二、境内境外

1、境内发生应税交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营改增 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境内境外的货物、不动产

“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外的货物（“转口贸易”等）、销售或租赁所在地在境外的不动产、转让所在地在境外

的自然资源使用权，属于境外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起运地在境外的货物，“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起运地在境内的货物，境内购买方需要扣缴增值税，或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3、境内境外的金融商品

营改增对金融商品境内外交易没有太明确的规定，适用的是服务的一般性规定。增值税法明确“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转让境内发行的金融商品，境内外单位和个人都要缴纳增值税或适用免税政策。

境内单位和个人转让境外金融商品，包括境内企业境外发行的金融商品，以及境外企业境外发行的金融商品，需要缴纳增值税。

境内单位和个人受让境外金融商品，无需扣缴境外单位和个人的增值税（不属于境内交易）。

持有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后 ipo 上市后转让股票，如何确定买入价没有规定，或许可以参考国内 ipo 等限售股买入价的规定。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转让境内发行的金融商品，境内购买方需要扣缴增值税，但可能难以履行扣缴义务（非大宗交易的股票市场交易不可能知道交易对手方），而且境外单位或个人境内转让股票等符合条件免征增值税的，购买方也不需要对境外转让方扣缴增值税。

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股票买入价等也是执行境内股票增值税或限售股相关规定，需要自行缴

纳增值税，或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纳税义务地点为应税行为发生地。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曾有案例，为境外股东办理了临时税务登记，把境外股东公司确认为境内纳税义务人，境外公司通过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方式，就股票转让交易在境内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适用了限售股买入价政策确定买入价。

4、境内境外的服务、无形资产

服务类跨境交易增值税包括几个方面：（1）（“属人原则”）销售方或采购方：境内单位或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个人；（2）（“来源地原则”）服务发生地：在境内以及在境外；（3）（“目的地原则”）服务消费地：在境内以及在境外。

（1）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服务

营改增 36 号文件和增值税法均明确规定“服务销售方在境内”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为境内销售服务，（“属人原则”）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服务均属于增值税的境内销售服务，包括向境内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发生地（或消费地）在境内或境外的各项服务。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

营改增 36 号文件规定境内销售服务是“服务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而增值税法则更为明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等”。这是服务消费地原则。

营改增“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规定有争议和费解。根据营改增的培训材料解释，境外

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分为：（1）只在境内发生，以及同时在境内和境外发生，这两种情况属于境内服务；（2）只在境外发生的，属于境外服务。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培训参考材料案例：例如境外一咨询公司与境内某一公司签订咨询合同，就这家境内公司开拓境内、境外市场进行实地调研并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境外咨询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同时在境内和境外发生，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营改增36号“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实际也是按“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来理解和执行。而增值税法也明确“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不属于境内交易。

- **财税[2009]1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

四、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属于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征收营业税。上述劳务的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根据上述原则，对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娱乐业，服务业中的旅店业、饮食业、仓储业，以及其他服务业中的沐浴、理发、洗染、裱画、誊写、镌刻、复印、打包劳务，不征收营业税。

理发、住宿、餐饮、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等“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服务发生地通常就是服务消费地，而设计、咨询、远程培训、直播、在线音乐或游戏等，服务发生地在境外，服务消费地可能在境内，也可能在境外，但购买方为境内和个人，属于境内服务，应扣缴增值税，但通过网络、平台等支付的远程费用可能难以实际扣缴增值税。如果“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外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不属于境内交易，归于境外交易。

具体可以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的文件。

5、城建教育等附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三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十一条规定，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进口货物，以及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境内企业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或自行申报时，不需要缴纳或扣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三、视同交易

1、视同应税交易

（1）增值税法视同应税交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2）暂行条例、营改增视同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

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对比

增值税法	适用主体	暂行条例、营改增	适用主体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无偿转让货物；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单位和个人（自然人和个体户）	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自然人和个体户）
		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销售代销货物；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无偿转让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或者无偿提供服务等，满足增值税法的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境内等要素，但不满足有偿要求，是不同时满足四个要素的情形。增值税法下，无偿转让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按规定需要视同应税交易，无偿提供服务不需要视同应税交易。

“无偿转让货物”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法下都不适用于自然人。

暂行条例下，对视同销售明确为单位或者个体户，不包括个人。因此个人将货物用于投资无需视同销售，当然实际执行中可能是要求开具发票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下，是作为取得经济利益需要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下，将货物作为投资、以物易物等获得非货币对价的情况是做为有偿应税交易情形，无需视同销售。

增值税法下，将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不确定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增值税法下，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需要视同应税交易，取消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的规定。

增值税法下，无偿提供服务不适用视同应税交易。无偿提供服务对应的进项不需要进项转出。

营改增下，单位和个体户无偿提供服务需要视同销售的，个人无偿提供服务无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其中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同样不需要视同销售。而增值税法明确，个人

无偿转让金融商品需要视同应税交易。

交付代销和代销不再视同销售。

（4）视同交易可以开具专票吗

- **国税发[1993]1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全文废止]**

第三条 除本法规第四条所列情形外，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包括视同销售货物在内)、应税劳务，根据增值税细则法规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应税项目)，必须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2 号**

三、关于无偿赠送货物可否开具专用发票问题

一般纳税人将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如果受赠者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受赠者的要求开具专用发票。

视同销售或者视同应税交易可以开具发票（除了按发票规定不能开具专票情形）。总分机构之间的视同销售，本就是为了解决分公司开具发票和取得发票进项抵扣的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释义 『发布日期』2009-09-14**

1．为了使增值税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办法的顺利实施，保证专用发票传递的链条不断。

（略）由于增值税的征收采用了抵扣的原理，当在一个环节征收增值税时，纳税人如果不能提供有效的扣税凭证，其进项税额得不到扣除，从税收负担的角度看，他就成为全额纳税，其产品的税负就高于增值税税率规定的税收负担。视同销售征税后上述问题都得到了解决，同时，由于纳税人支付的税款是向下一个环节的购买者收取的，而下一环节支付的税款在征税时又能够抵扣，对国家来说，并不增加税收收入；对纳税人来说，也不会增加税负。因此，对一项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税，其目的只是为了满足增值税税款抵扣制

的实施需要，保证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的链条不中断，体现增值税平税负的原则。

上述列举分类的视同销售行为中，属于以上目的考虑的有：将货物的代销行为视同正常的货物销售；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其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分支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相互移送用于销售的货物的行为视同正常的货物销售；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行为视同正常的货物销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第二条 取得的长期资产，是指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第三条 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配套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和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长期资产取得方式包括接受投资、捐赠等方式，（1）增值税法之前，投资的视同销售是为了解决发票开具和进项抵扣的问题，增值税法下，长期资产的取得方式包括投资，说明增值税法下虽然没有保留投资的视同销售规定，但投资依旧是按视同销售或者直接作为取得价款的应税交易来处理的；（2）捐赠取得的长期资产，增值税下捐赠属于无偿转让视同销售，捐赠的长期资产抵扣进项，需要取得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说明无偿转让、捐赠等视同销售行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

2、总分机构移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释义 『发布日期』2009-09-14**

这一项规定只适用于相关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其相互之间移送用于销售的货物，不包括相关机构之间相互移送原料和半成品等不是用于销售的货物。

从增值税纳税人的介绍中我们知道，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其机构之间相互移送用于销售的货物的行为，属于机构内部的货物移送，不应该征税。但我国目前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是实行属地管理的，按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跨地区使用，当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时，如果他们移送货物用于销售，在货物的起运地不征税，在销售地对外销售时才征税，就不能使用销售地的发票；但如果对其在销售地征税，由于该分支机构无进项税额抵扣，这样对该货物就会产生重复征税的现象。

同时，我国增值税是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总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的财政利益是相互独立的。如果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移送货物用于销售不作为应税行为，而是在最终销售时才征税，就会导致税收在不同地方转移，使得货物移出地政府无法分享增值税收入，而货物移入销售地政府多得税收，这种税收和税源相背离的现象不利于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利于为地方政府及时足额筹集财政收入，容易降低征管效率。基于这两个原因，税法明确了对相关机构之间移送用于销售的货物的行为视同正常的货物销售征税的规定。由于增值税链条机制的作用，这项政策的执行并不会增加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增值税法之前，总分机构之间移送视同销售，是基于分支机构销售开票和抵扣的历史原因以及税源属地征收管理要求，除了明确要求视同销售的用于销售的货物，其他财产、原料、服务、资金、人员等的来往均不应视同销售。

增值税法实施后，总分机构之间货物移送用于销售（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不再需要视同销售，总分机构不适用单位之间的无偿转让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无形资产的视同销售规定。

- **某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

公司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局对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纳税情况开展税收辅导工作，独立纳税门店房租费由总部统一签订合同按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等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并自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后续公司通过修改业务流程，总部与独立纳税门店签房租合同，并由独立纳税门店直接取得房租费发票等方式，可避免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的发生，因此本公司将该项目认定为一次性偶然事件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无偿提供服务适用反避税条款？

从目前的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显示，无偿提供服务不属于应征增值税的有偿应税交易，也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目前也没有规定对无偿服务需要转出进项。

无偿提供服务（真实无偿，不存在利益交换）需要适用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的反避税条款来进行纳税调整吗？

下面的一些看法认为需要：

1、无偿提供服务就是 0 元销售额，所以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 20 条销售额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条款核定销售额。

2、无偿提供服务就是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比如无偿提供资金给集团内企业，或者提供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1）关联交易，所以可以适用增值税法不存在的关联交易条款进行调整；

（2）非关联交易，没道理不收利息，肯定存在其他利益，所以适用增值税法第 19 条有偿应税交易取得利益按市场价格调整；

（3）不收利息（无偿提供服务），导致少交了利息收入的增值税，是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减少缴纳增值税，所以适用实施条例第 53 条进行调整；

（4）按实施条例第 22 条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规定，不可以抵扣进项。

无偿提供服务（真实无偿，不存在利益交换）适用反避税调整，是按有偿应税交易调整和确定销售额，还是按视同应税交易调整和确定销售额？不是应税交易或视同应税交易，怎

么适用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的反避税条款呢？干脆把无偿提供服务规定成视同应税交易不就行了吗！

相关规定：

- **增值税法**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 **增值税法**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略）。

-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不征增值税

1、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增值税法下，同时符合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境内；有偿；经营活动四个要素，但有些特殊事项排除在征税范围外，如增值税法第 6 条规定的情形（可以抵扣进项）：（1）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2）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符合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境内；有偿三个要素，但不属于经营活动的非经营活动，如增值税法第 6 条规定的情形（可以抵扣进项）：（1）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2）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营改增 36 号附件 1**

第十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营改增 36 号附件 2**

（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68 号**

五、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2、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收取、代为收取、收取并代为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增值税法**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

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营改增 36 号附件 1**

第十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附件 2**

4.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 **附件 3**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三）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培训参考资料（税务总局货劳司营改增培训参考资料（20160415）完整版）**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取主体包括**国务院所属部门、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行政单位收取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为是政府行为，属于非经营活动，无需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而行政单位以外的单位收取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为，应纳入税收管理范围，同时考虑到其收费行为是代行政府职能，因此应给予免税的政策，具体免税条款体现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以下简称《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项“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营改增 36 号文件和增值税法对收取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分为三种情形：（1）收取（有权）；（2）代为收取（经委托）；（3）收取代为支付。

（1）收取（有权）

营改增 36 号文件规定只有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规定条件比如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非经营活动，才属于不征增值税情形。而行政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即“事业单位和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符合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缴纳增值税，但给与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法下，收取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适用的是增值税法第六条不征收增值税规定，包括了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的收取行为。“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6 年起失效。

“收取”应开具财政票据。

（2）代为收取（经委托）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取主体包括国务院所属部门、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之外的单位属于代为收取（经政府委托代为收取）。

营改增和增值税法均对代为收取行为规定为不属于销售额。“代为收取行为”与“收取”为不同行为。代为收取适用的是营改增 36 号第三十七条的代为收取规定，以及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全部价款不包括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

营改增规定“收取”和“代为收取行为”需要符合相关的条件和规定。增值税法下，无论是收取，还是代为收取，都没有像营改增一样要求符合规定条件。免征不可以抵扣进项，增值税法第六条不征税或实施条例第 15 条不属于征税范围，可以抵扣进项。

“代为收取”开具财政票据，部分项目开具不征税发票。

（3）收取代为支付

“收取”或“代为收取”均为有权或有授权的“收取”，而类似经纪代理服务以及物业转售水电行为中，是“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值税法下，应不可以开具不征税项目发票，应开具自制收据等凭证以及将缴纳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凭证转给委托人，或者开具自制收据等凭证并附上缴纳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凭证复印件，实际缴费人以此入账和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电费与代收的基金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电网企业代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千瓦时				不征税	
*电网企业代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千瓦时				不征税	
*电网企业代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千瓦时				不征税	

2026 年开始电费发票被分成了电费发票和代收基金的不征税发票两部分。

在电力公司电费调整通知中，认为代为收取的基金应适用增值税法第六条收取行政性收费不征税规定。

电力公司代征的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水利工程基金、再生能源基金、以及农网还贷资金等政府性基金，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应适用实施条例第 15 条的全部价款不包括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营改增下，也不应适用其他单位收取免征增值税规定，也应适用代为收取不属于价外费用不属于价款的规定。

代收的这部分基金一般是要求开具非税收入票据，也有并入电费一并开具发票。

现有不征税编码中新增了代收这部分基金的税收编码，电网企业代收基金应开具不征税发票。类似物业公司转供电收取的价款也应仅就电力销售开具发票，代收代付的各项基金不应开具不征税发票，应开具自制收据凭证并附上向电网企业缴纳基金的不征税发票复印件，实际缴费人以此入账和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不征税项目 2026 年 4 月 3 日**

编码	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说明
624	代收政府性基金:		
62401	代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电网企业代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2402	代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电网企业代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62403	代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电网企业代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62404	代收农网还贷资金	电网企业代收农网还贷资金	
62405	代收差别电价	电网企业代收差别电价	
62406	代收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电网企业代收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编码	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说明
62407	代收铁路建设基金	代收铁路建设基金	

- ****关于调整代征政府性基金财务核算和营业开票规则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配套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做好电费业务中代征政府性基金价税分离及发票开具等相关规则调整，保障公司税务合规与用户权益，确保政策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要求

《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六条规定收取政府性基金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目前，电网企业按规定随电费代征的政府性基金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及“一省多贷”省份征收的农网还贷资金。《增值税法》实施后，电网企业代征政府性基金将作为不征税项目，不再征收增值税。

二、业务调整要点

（一）业务调整时 '

以电费账单账期（即电费应收年月）为标准，自 2026 年 1 月起，按照新规定执行。电费账单账期为 2025 年 12 月及以前的电费，继续执行现行标准。因电力市场结算依据调整、计量差错等造成的退补调整电费，按调整电费实际发生年月对应的标准执行。

（二）业务调整内容

1. 价税分离标准调整。在电费凭证传递、营财报表集成等环节，政府性基金单独归集，对应税率标准为 0%；电费科目对应税率标准为 13%。

2. 发票开票规则调整。在开具电费发票时，电费、政府性基金拆分为两个项目，对应税率栏标准分别为 13%、不征税。其中，对于一般纳税人用户，电费、政府性基金应分别开票，电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政府性基金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样例见附件 1）。

- **关于代征政府性基金发票开具方式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为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我公司就代征政府性基金的发票开具方式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范围本次调整涉及我公司代征的以下三项政府性基金：

（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三）农网还贷资金

二、调整内容

（一）发票类型变更：

自电费所属期2026年1月1日起，上述政府性基金不再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统一调整为开具《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二）税率标注规范：

新开具的电子普通发票“税率/征收率”栏统一标注为“不征税”。三、重要提示（一）本次调整仅为发票开具形式变更，不改变政府性基金的代征标准及缴费金额，也不影响相关款项的合规性入账。

（二）对于一般纳税人客户，敬请留意发票调整带来的进项税差异。

（三）2026年已按原形式开具的发票，待我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四）电费所属期为2025年12月31日以前的政府性基金，仍按原形式开具发票。

四、咨询服务

如您在发票接收、使用过程中存在疑问，可到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政策，为您提供合规、便捷的服务。特此公告。

（3）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36号**

对各地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97号**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2001 年规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而不是免征营业税，污水处理费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服务）范围，而属于增值税的加工劳务征税范围。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二、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2014 年明确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地方没有随着营改增文件的发布而调整为代为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价外费用或价款来进行税务处理，依旧依据财税〔2001〕97 号的规定适用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部分地方作为代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处理。

- **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4〕151 号**

为了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收取污水处理费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三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 **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

附件 1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八	住房城乡建设				
		27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川财综〔2015〕4 号**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转发你们，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80 号）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 **财税[2024]2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三、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四、改革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如何开具发票？

水资源费改税前，部分试点省份直接对城镇公共供水的用水户征收水资源费。在城镇公共供水企业销售自来水而向用水户收取的水费中，基本水价部分向用水户开具增值税发票，计征增值税；水资源费部分向用水户开具财政专用收费票据，不计征增值税。此次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明确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在税率栏选择“不征税”，税额栏显示为“***”。

➢ **不征税项目 2026 年 4 月 3 日**

编码	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说明
611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增值税法下，《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虽然没有提及“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政策是否延续，以及明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但不征税发票保留了“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供水企业水资源税差额扣除的政策依旧延续执行。水资源税开具不征税发票，开具在“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增值税法下，代收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营改增要求的符合规定的条件，自来水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应再适用免税规定，也不应适用增值税法第六条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征税规定，应适用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代为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价款的规定，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营改增下各地处理要求不同，比如，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在备注栏注明即可，或者要求通过自来水差额扣除的方式将支付的污水处理扣除，或者要求就污水处理费开具免费发票，或者认为物业不符合免税或不征税条件，要求全额开具发票纳税。）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则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立方米	3176	1.6213592233	5149.44	3%	154.48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3176	1.95	6193.20	免税	***
*不征税自来水*水资源费		立方米	3176	0.2	635.20	不征税	***

➢ **不征税项目 2026 年 4 月 3 日**

编码	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说明
625	代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62501	代收污水处理费	自来水厂（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	

增值税法下，自来水公司应就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开具不征税发票，水资源税开具在“不征增值税自来水”，污水处理费开具在“代收污水处理费”。物业公司转供水，不可以差额扣除，可以简易计税，应仅就水费开具发票，收取的污水处理、水资源税等作为向委托人收取并代为支付处理，应不可以开具不征税发票，应开具自制收据凭证并附上向自来水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的不征税发票复印件，实际缴费人以此入账和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学历教育收费

营改增 36 号文件、增值税法下，学历教育免征增值税，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免征增值税不可以抵扣进项。

公办学校的学历教育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营改增下，公办学校学历教育可以适用学历教育免征增值税，以及其他单位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政策，税收处理结果区别不大。

增值税法下，公办学校学历教育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六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征税可以抵扣规定（非经营活动，也不属于实施条例第 22 条的不可抵扣非应税交易），也可以适用学历教育免征增值税不可以抵扣规定（经营活动）。

同样的学历教育出现不征税和免征、可以抵扣和不可以抵扣的政策矛盾。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4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
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财〔2020〕5号
8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20〕5号
50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来源：https://szs.mof.gov.cn/zt/mlqd_8464/

➢ **云南省地方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7年6月1日）**

云南省地方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017年6月1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资金管理文件
二	教育			
5		考试报名考务费（云南省）		
（1）		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	缴入国库	云财综〔2012〕74号，云价收费〔2013〕70号
①		初中		
②		普通高中		
（2）		全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考试	缴入国库	云财综〔1999〕20号，云价费发〔1999〕185号
（3）		高等学校外语应用能力考试费	缴入国库	云发改收费〔2006〕98号，云财综〔2014〕60号
6		成人院校招生费	缴入国库	云财综〔2004〕186号，云发改收费〔2005〕1129号
7		网上远程录取费	缴入国库	云财综〔2011〕151号，云价收费〔2014〕167号
（1）		普通高校		
（2）		普通中专		

3、征收补偿

（1）增值税法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2.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2）营改增的规定

- **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三十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第三条 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

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虽然，《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40 号文件规定的征收土地补偿政策是免税，增值税法征收补偿是不征税，40 号文件规定的征收土地补偿政策已实质失效。

（3）解读

营改增和增值税法下，“1.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免征增值税。

营改增中，“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免征增值税，进项不得抵扣。营改增下，征收土地使用权之外的自然资源使用权等取得的补偿没有免征增值税的规定。

增值税法下“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不再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不适用免征增值税，适用不征增值税，进项可以抵扣，同时征收征用补偿不限于征收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不动产、动产补偿。征收土地使用权之外的自然资源使用权等取得的补偿也可以不征增值税。

4、食堂收费的增值税，是集体福利还是无偿服务

符合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境内；有偿三个要素，但不属于经营活动的非经营活动，排除在增值税法第 6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1）企业为员工提供服务；（2）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

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属于实施条例第 22 条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可以抵扣进项，属于集体福利的，不可以抵扣）

因为增值税法第六条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只包括员工为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单位为员工提供服务。因此很多看法认为，企业食堂收取员工吃饭钱，就属于有偿提供餐饮服务，需要缴纳增值税，对应的进项因此就可以抵扣，如果食堂不收费，就是无偿提供服务，无需视同应税交易缴纳增值税，适用集体福利不得抵扣进项。

如果，食堂市场价格 20 元一餐，只收员工 5 元。现在很多的看法认为增值税法下，需要对食堂收费 5 元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对应进项就可以抵扣。免费的 15 元属于集体福利，对应进项不可以抵扣。5 元对应的用于食堂的自产货物不需要视同销售，15 元对应的用于食堂的自产货物需要视同销售。部分看法认为需要按收费 5 元和不收费 15 元的占比来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还有认为税务局有权利对 5 元按不合理低价进行纳税调整。

员工为单位提供服务，不属于“为他人”提供服务，是自我提供服务，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属于应税交易，同样单位为员工提供服务，不管是有偿，还是无偿，同样不属于“为他人”提供服务，是自我提供服务，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属于应税交易。

食堂收费也好，不收费也好，都是非经营活动，不满足增值税“为他人”提供服务、经营活动这些征税的要素，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下，食堂免费属于无偿提供服务的话，外购货物进项可以抵扣，自产货物无需视同销售。那么，食堂（集体福利）是适用集体福利（外购或自产）的政策，还是适用无偿服务或有偿服务的政策呢？

员工食堂应适用集体福利的规定，不适用无偿或有偿提供餐饮服务的规定。食堂进项不得抵扣，即使收费，也不得抵扣。收费也好，不收费也好，都不需要按照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去缴纳增值税。

如果集体福利收费就能抵扣，增值税法就要规定购进用于集体福利的进项无偿的不可以抵扣，有偿的可以抵扣。

5、企业重组，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 二、关于资产重组 （一）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2.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 3.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 4.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 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
（二）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 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中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

	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同时符合税目、境内、有偿、经营活动四个要素，但排除在征税范围外，也排除在增值税法第 6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1）在资产重组过程中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金融商品、无形资产转让行为，同时也不属于实施条例第 22 条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资产重组增值税政策实际上最早就是对企业整体或部分产权转移的征税政策，但 2011 年政策之后，形成了几个问题：1、任何单项资产都可以适用重组政策，而无需考虑是否是产权转移，2、满足债权、债务等条件时不要求与资产的关系。有些认为债权、债务可以缺少其中一项，无需四个要素缺一不可；3、转出方进项抵扣后，转入方简易计税、免税或小规模纳税人，这样进项变相得到抵扣。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全文废止] 国税函[2002]165 号**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海南省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转让富岛化工有限公司全部产权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请示》（琼地税发[2002]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为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转让企业产权是整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其转让价格不仅仅是由资产价值决定的，与企业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完全不同。

因此，转让企业产权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全文废止 国税函**

〔2002〕420 号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江西省电力公司转让上犹江水电厂全部产权是否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赣国税发〔2002〕8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是整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因此，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3〕1320 号 全文废止**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行为征免营业税问题的请示》（深地税发〔2003〕70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为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转让下属的广深分公司、惠深分公司企业产权是整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其转让价格不仅仅是由企业资产价值决定的，与企业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完全不同。因此，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转让下属广深分公司、惠深分公司企业产权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

- **国税函[2008]9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成品油管道项目部产权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全文废止]**

北京、天津、山东、浙江、安徽、河南、广东省（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报来《关于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公司成品油管道项目部产权转让有关税收事宜的请示》（中国石化财[2008]494 号），反映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先后在广东、山东、安徽等地成立了 8 个成品油管道项目部，负责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成品油管道运营管理工作，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公司拟将上述 8 个成品油管道项目部的产权整体转让给中国石化股份公司。

现将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公司将成品油管道项目部产权整体转让给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的行为属于企业产权整体转让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65号）的规定，上述转让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和资产收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2号**

广东省、湖南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股份）股改上市和整体收购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所属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羊城公司）运输主业资产的有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二、广铁集团所属羊城公司向广深股份整体转让羊城公司原管辖的与铁路运输相关的铁路运营资产、负债及其他业务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按照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2026年的资产重组增值税政策，实际是对过去重组政策存在的争议以及征税漏洞的明确，适用范围更为狭窄：

1.2011年前的政策中，整体产权转移或者分公司、项目部等可以独立运营的部分产权转移不属于应税范围，免征增值税。（国税函〔2003〕1320号：转让价格不仅仅是由企业资产价值决定的，与企业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完全不同），是按业务转让来考虑资产转移不征税。

2011年之后，实际是按资产与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等是否符合要素要求来考虑是否不征税，倾向按单一资产考虑而不是按业务来考虑重组。

增值税法下，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这一点实际是重申整体或部分产权转移的业务转移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的精神。

2.金融商品、无形资产在企业重组中是否适用不征增值税一直存在争议，部分看法和解答认为只应对正列举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适用不征增值税政策，无形资产或金融商品应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的资产重组是产权转移、业务转让不征税，金融商品或无形资产转移同样本应不征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明确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同时明确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一点与营改增等规定下的资产重组可以抵扣进项是一致的。

目前已更新税收编码，新增了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和无形资产编码项目。

➢ **不征税项目 2026 年 4 月 3 日**

编码	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说明
607	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	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	
608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616	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	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1.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2.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3.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4.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编码	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说明
622	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	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	
623	资产重组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资产重组涉及的无形资产	

3.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明确了四个要素缺一不可。明确债权债务与资产的关联性，债权债务员工的关联性的审查将趋严，应会要求与重组资产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全部一并转让，可能会出现因为债权债务员工与重组资产或业务没有关联性，或者关联的债权债务员工没有全部转移，而否定资产重组不征税。

4.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接收方是小规模纳税人的，不可以适用重组不征增值税。减少了重组一方（一般纳税人）抵扣，另一方小规模纳税人无需进项抵扣简易征收的税差的问题。

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重组资产不能抵扣进项），不限制接收方的纳税人身份。

对于转让方抵扣进项，接收方适用简易、免征等情况的，随着截止2027年底后简易计税项目和免税项目的逐渐减少，这一块的税差避税问题也会减少。

另外，增值税法下强调是业务重组，重组资产在转让方和接收方的生产经营业务以及适用的税收政策（一般计税、简易计税、免税优惠）等保持一致的可能性较大。从这一点来判断，如果转让方购入资产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转让给简易或免税的接收方，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抵扣进项，是具有明显避税特征的重组，可以适用“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来调整。

5.增值税法下，只有被合并（需满足员工一并转移）注销，进项税额可以转移给合并企业。其他情形不可以转移进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规定的资产重组中增值税留

抵税额转移没有仅限于合并。

6、增值税法的资产重组强调业务转移，不再延续增值税法之前的单一资产转移的思维，现行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各税种也更为强调单一资产转移。增值税的资产重组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各税种已经很难协调一致。相对较好协调的重组情形只有合并分立。

6、不征税发票项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53号）**

增加6“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用于纳税人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形。

- **不征税项目 2026年4月3日**

编码	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说明
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预付卡销售	
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房地产预收款	
603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补开营业税发票	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的，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604	代收印花税	代收印花税	非税务机关等其他单位为税务机关代收的印花税
605	代收车船使用税	代收车船使用税	代收车船使用税
606	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出售资产	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出售资产	
607	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	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	
608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609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610	有奖发票奖金支付	有奖发票奖金	
611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612	建筑服务预收款	建筑服务预收款	
613	代收民航发展基金	代收民航发展基金	

编码	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说明
614	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代收货款	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代收货款	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拍卖行可就为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以自己名义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15	与销售行为不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	与销售行为不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616	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	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1.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2.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3.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4.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617	代收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民航其他税费	代收其他税费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旅客运输服务代收的其他税费。
618	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代收转付境内机票费	
619	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代收转付境外机票费	
620	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	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	
621	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	代收转付签证费、认证费	

编码	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说明
	(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		
622	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	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	
623	资产重组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资产重组涉及的无形资产	
624	代收政府性基金:		
62401	代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电网企业代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2402	代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电网企业代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62403	代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电网企业代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62404	代收农网还贷资金	电网企业代收农网还贷资金	
62405	代收差别电价	电网企业代收差别电价	
62406	代收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电网企业代收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62407	代收铁路建设基金	代收铁路建设基金	
625	代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62501	代收污水处理费	自来水厂（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	
65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规定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项目	中证登允许扣除项目	

五、一般计税方法

1、一般计税方法和一般纳税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4〕10 号**

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 5%，并按现行规定征收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在计征增值税时，不抵扣进项税额。原油、天然气出口时不予退税。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田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2、小规模纳税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为非企业单位。一般纳税人再也没有可能转回小规模纳税人了。

3、一般纳税人登记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以下两类情形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以下简称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自然人。

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四、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并如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附件1）。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附件2）。

五、纳税人应于以下规定期限内，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其他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

六、除本公告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

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1日。

七、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八、纳税人未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九、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十、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一、纳税人办理2025年四季度或12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2025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前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二、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同时废止。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公告》第一条规定，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等，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等纳税人，一律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公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1日。

举例说明1：某零售业纳税人A，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A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后为按月申报，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1日至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在冲红后，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同时，A应在2026年6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5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4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6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某银行业纳税人B，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B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选择适用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至5月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以冲红，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B应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二季度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超过规定标准后，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季度内销售额按月拆分，以确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具体月份。

举例说明1：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F，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10月销售额为20万元，2026年11月销售额为100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为1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1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F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1月1日。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1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G，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四季度发生未开具发票销售额300万元，G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26年四季度销售额进行逐月拆分，具体为2026年10月销售额20万元，2026年11月销售额50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230万元，G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2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G应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G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2月1日。G应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至11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4、政策总结

（1）销售额超过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五百万元，应办理登记并升为一般纳税人，如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超过规定标准后，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季度内销售额按月拆分，以确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具体月份。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其他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规定确定。

过渡期：
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 2025 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2）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

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8 号）等，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等纳税人，一律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3）主动升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主动升为一般纳税人，如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 1 日。

（4）逐期更正申报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小规模只要超 500 万，就需要在超过标准的当月或者当期转为一般纳税人，不会再有按小规模一次性大额开票后再升为一般纳税人的操作可能了。

以前稽查补税，没升一般纳税人之前，都是按小规模补税，税率 1%，甚至可以享受季度 30 万或者疫情期间的免税政策，再来个企业所得税核定，加上滞纳金和罚款，实际补税金额并不大。但即使这样的低税率，很多电商仍然是说利润都没有税交的多，实际上，我们把这样的情况称为企业赚的是税钱。

现在被稽查补税导致过去销售额超过标准，要从超标当月，按一般纳税人一直调整补税到现在。过去已经取得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现在再去补开的发票，是不可能在过去抵扣的。这对很多明明销售额很大，却一直按小规模报税的企业来说，可能就是灭顶之灾了。当然政策也给了缓冲，规定明确不追溯调整，26 年以前超标准的一律在 26 年 1 月开始按一般纳税人缴税。

从发布的黄金发票和抵扣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升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可以看出，税务总局对过去存在的很多避税手段借着增值税法的实施开始有针对性的制定政策。正所谓积弊已久，阵痛必至。

（5）不经常发生交易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虽然自然人本身不可能升为一般纳税人，但达到一定销售额后，会被要求进行工商登记，成立公司或个体户。

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为非企业单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5、连续四个季度 500 万累计销售额的计算和确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增值税法前，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增值税法实施后，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核定。

小规模纳税人计算 500 万的年销售额，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为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为四个季度内累计销售额。

连续 12 个月，增值税法前，当月（第 12 个月）申报结束后，连续 12 个月（过去 11 个月加上当月）累计销售额超 500 万的，自次月当期或次月的下月升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法后，当月（第 12 个月）销售额加上过去连续 11 个月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的，当月起就需要以一般纳税人身份开始报税。

连续四个季度，增值税法前，季度申报结束后，按连续四个季度累计数确认销售额，增值税法后，本季度的前三个季度累计销售额，逐月累加本季度销售额，超过 500 万的当月起以一般纳税人身份开始报税。

2026 年开始的增值税法下，对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如何确定连续四个季度累计销售额的看法中，有以下几个典型的错误看法：

1、等季度申报完，按季确认是否超标，再从超标当月升为一般纳税人。

2、被动等待税务部门通知。

3、甚至认为这种按季确认是否超标导致按一般纳税人调整申报补税，以及税务部门没有在超标当月通知企业调整，补税的话不应缴纳滞纳金。

文件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连续四个季度累计销售额，但超标准的当月调整为一般纳税人申报，次月申报期内办理登记，文件很明确并不是等季度完确认再返回当月调整。

核心要点就是：不能因为小规模季度申报完才有一个季度的数据，季度中间各月没有申报就没有数据，所以认为，要等季度申报完，再去判断是否超标。而是，企业将前三个季度累计销售额，逐月累加本季度各月销售额，超过 500 万的当月起主动以一般纳税人身份开始报税。既不等季度申报完，也不等税务部门的通知。

2028 年 6 月	2028 年 7-9 月	2028 年 10-12 月	2029 年 1-3 月	2029 年 4 月	2029 年 5 月	2029 年 6 月	2029 年 7 月
50 万	400 万			60 万	100 万	-100 万	

举例：累计前三个季度（2028 年 7 月-9 月、2028 年 10 月-12 月、2029 年 1 月-3 月）销售额 400 万：

1、2029 年 4 月假设销售额 200 万，至 4 月累计销售额 600 万，超过标准，5 月申报期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从 4 月开始按一般纳税人申报（5 月申报期）；

假设 4 月份 60 万，前三个季度逐月累加本季 4 月不超 500 万，虽然加上前三个季度再往前月份的销售额满足连续 12 个月超 500 万，但按季度申报确认的，不应调整为按连续 12 个月确认，因此 4 月不调整为一般纳税人。因为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税务局系统里是没有前三个季度再往前月份的单月销售数据的，只有季度数据。

2、2029 年 4 月销售额 60 万，5 月 100 万，至 5 月累计销售额 560 万，超过标准，6 月申报期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从 5 月开始按一般纳税人申报（6 月申报期），7 月申报 6 月一般纳税人申报，7 月申报 4 月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6 月对 5 月销售折让、退货等冲红导致连续四个季度累计不超 500 万，如果按错误的看法会认为季度申报完，连续四个季度没有超 500 万，不应升一般纳税人，但实际 5 月已经超

标准需要从5月调整为一般纳税人申报。不可能根据4-6月累计不超标就不在5月调整为一般纳税人。“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6月不存在退回小规模纳税人的可能性。可能会出现按连续四个季度的申报数据累计不超过500万，从而忽视5月应升一般纳税人的问题，后续被查出，导致要从5月份开始连续更正到查补当月。当然税务部门可能会在5月完毕就推送风险。

3、假设2029年4月销售额50万，5月10万，6月100万，至6月累计销售额560万，超过标准，7月申报期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从6月开始按一般纳税人申报（7月申报期），7月申报4月和5月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假设2029年4月-6月销售额50万，连续四个季度（2028年7月-9月、2028年10月-12月、2029年1月-3月、2029年4月-6月）销售额450万，未超过标准，7月申报4月至6月小规模纳税人申报。2029年7月-9月，累计前三个季度（2028年10月-12月、2029年1月-3月、2029年4月-6月）销售额，从7月开始计算累计销售额，依次类推。

务必注意的是，不是等小规模纳税人第四个季度申报完，再计算连续四个季度累计销售额是否超过500万，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再返回超标当月（假设是4月）起按一般纳税人更正申报4月、5月、6月申报表，这是错误的做法，存在补税和滞纳金，还存在4月开始的这段时间的所有销售开票需要冲红重开，补开的进项发票无法抵扣到4月-6月，只能在7月以后抵扣，而是在4月就超过500万，5月申报期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从4月开始按一般纳税人申报（5月申报期）。

文件规定的核心逻辑在于，并非是根据申报数据和开票数据判断每月、每季销售额，而是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自行确定每个月真实的销售额，自行确定连续四个季度超500万的当月并自当月起按一般纳税人申报，并调整冲红当月已经开具的小规模纳税人发票。所以不存在要等当季度申报数据才能判断是否超过标准的问题。

需要企业提前做好销售额统计和计划，不能被动的去等第四个季度申报完，等税务局通知再去被动的从超标准当月开始更正，也不应等4月的当月实际超500万了再去调整当月。

应在 4 月之前就应准确判断 4 月确定会超 500 万，应在 4 月主动升为一般纳税人，并从 4 月 1 日开始按一般纳税人申报和开具发票、取得专票，而不是被动的等第四个季度申报完再调整。需要企业在 4 月之前就有计划的调整采购、销售等业务处理，不要有侥幸心理，提前处理进项需求、销售税率等带来的业务变化。

相信后续电子税务局在企业连续四个季度申报完超标准的时候，会要求企业按月提供销售额数据并要求逐期更正，电子税务局应会根据前三个季度申报数于当季度逐月的发票开具金额控制和提醒销售额超标。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也是按月计入销售额，按季申报的，依据前述方式累计前三个季度，从当季度首月起开始累计销售额，并从超标准的当月起按一般纳税人调整申报至现在。

6、季度中间升一般纳税人

季度中间升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法前：

比如 10 月销售额 29 万，享受小规模税率和季度 30 万免税，11 月主动自当月升为一般纳税人，当月起按一般纳税人税率，不再享受季度 30 万免征。

系统会产生一个到一般纳税人登记生效日期（11 月）所在季度的季末也就是终止至 12 月 31 日的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的申报表，以及从 11 月开始一般纳税人按月申报表。

因此 12 月申报期内办理 11 月的一般纳税人申报，次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上年 10 月-12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申报和上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季度中间升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法后：

比如10月销售额29万，享受小规模税率和季度30万免税，11月主动自当月升为一般纳税人，当月起按一般纳税人税率，不再享受季度30万免征。

因此12月申报期内办理11月的一般纳税人申报，次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上年10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假设是12月升一般纳税人，则要报10月-11月期间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上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法前后，对季度中间升一般纳税人存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申报差异，增值税法前，税款所属期为完整的一个季度，增值税法后，税款所属期为升一般纳税人之前当季度的第1个月或前两个月的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通常是按季度申报享受季度30万免税政策，季度中间升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法前做一个完整季度申报不会影响季度30万免税政策的享受，增值税法后，需要对季度内销售额按月拆分，则需要由按季度申报调整为按月度申报，按季度30万免税调整按月10万免税，这样的话，10月销售额29万，超标之前可以享受季度免税，但因为季度中间升为一般纳税人，转为按月申报和按月10万免税，则需要补税。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营改增：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六、其他纳税事项

（三）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7、销售额和差额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略）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新旧法之下，计算 500 万的销售额都是差额扣除之前的销售额，都可以扣除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

营改增与增值税法对差额计税确认销售有差异。增值税法前，所有的差额计税都是按差额前的收入确认销售额，比如金融商品转让，卖出价扣除买入价以及盈亏相抵后的正差为销售额，但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的差额征税项目一样，一般纳税人认定时，应按卖出价作为扣除前销售额。

增值税法后，差额计税分为差额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以及差额计算销售额两种。差额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的应以差额前销售额确认，差额计算销售额的应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认。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节选）**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三）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五）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8、非企业单位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为非企业单位。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0. 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十二、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答问 发布日期：2017 年 07 月 06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今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16 号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规定了企业在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需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除企业之外的所有个人消费者、个体工商户以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性单位均无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增值税法下，“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比之前的规定有更为明确的限定。

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工商登记的企业，从行政管理上应属于非企业单位，但实际上在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等税收规定中，律师事务所应是归类于合伙企业。

部分律所超 500 万后，认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律所属于非企业单位，可以不用升为一般纳税人，但律所提供的是服务，应适用营改增文件超过标准应升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适用的是货物销售。

同时律所不被认可可以适用非企业单位鉴证咨询服务简易计税和取得发票可以不开具税号的规定。

9、与小规模季度 30 万免税的区别

增值税法前后的一般纳税人认定中，年应税销售额以差额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法前后，差额销售额的确认有差异），可以扣除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非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可以扣除。

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季度 30 万免征增值税以及增值税法季度 30 万起征点，均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营改增时，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法下，月销售额不可以扣除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月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

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

本条起征点标准。

六、税率和征收率

1、税率和征收率

（1）增值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注：指的是出口货物零税率、跨境销售服务零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九：

1. 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加工修理修配由劳务改称为服务，实际最早的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加工修理修配称为劳务，其他交营业税的项目也是称为劳务，因为不缴纳增值税，被称为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改增称为服务，与劳务并存，现在劳务取消，全部称为服务。

（2）暂行条例、营改增

➢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 **营改增36号**

第十五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三）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第十六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4]4号**

从1994年5月1日起（最后从1995年10月1日起执行），农业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3%。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

-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原税率	2017年7月1日	2018年5月1日	2019年4月1日
17%	17%	16%	13%
13%	取消，并11%		
11%	11%	10%	9%
6%	6%	6%	6%

2017年7月1日增值税税率由17%、13%、11%、6%四档简并到17%、11%、6%三档之后，2018年5月1日起下调至16%、10%、6%三档，2019年4月1日调整到13%、9%、6%三档，曾有官方发言说继续推进增值税税率三档并两档，增值税立法后应不会再有可能调整税率。

增值税法明确征收率3%，至2027年底过渡期内暂时保留了各项简易计税的征收率。

- **2026最新增值税税率表来了 国家税务总局微信公众号 2026年3月16日**

纳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税率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另有列举的货物除外)		13%
	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9%
	销售服务		**税率**
	交通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9%
	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9%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9%
		增值电信服务	6%
	建筑服务	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9%
	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6%
	生产生活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6%
		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租赁服务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13%
	销售无形资产		**税率**
	转让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6%
	转让土地使用权		9%
	销售不动产		**税率**
	转让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所有权		9%

简易计税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税率**
纳税人	纳税人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零税率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2、境内跨境销售零税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 **营改增 36 号**

第十五条 增值税税率：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七、简易计税

1、5%征收率以及现行简易计税项目将逐渐取消

根据《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5%征收率以及现行简易计税项目到 2027 年底将逐渐取消：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没有时间限制的简易计税项目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住房租赁企业出租收入、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等项目。

2、3%简易计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纳税人）

（1）砂土石料、砖、瓦、石灰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 号（依据财税[2014]57 号调整） 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 **关于下发营改增问题解答摘编（十七）的通知**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请问该规定里的自产加工的原材料包含外购吗？

答：包含。

增值税法明确可以简易计税的是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2026年起外购原料加工的砂、土、石料明确不可以适用简易计税。

（2）小型水电站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号（依据财税[2014]57号调整） 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3）寄售、死当物品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号（依据财税[2014]57号调整） 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2.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4）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六）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5）建筑服务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七）建筑服务。 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号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2026年1月1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以下甲供材的简易规定未延续：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2号），本文第四条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六、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6）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9.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在县（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县（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号 三、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7）非企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0.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十二、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参照执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规定，增值税法下，不再延续实施，符合条件的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本身实际上也包括在“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范围中。选择简易会导致放弃免税优惠的问题。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附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1.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1）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3）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4）专业技术服务，是指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

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1）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2）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

（3）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网络运营服务、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

（4）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管理等服务的活动。

（5）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等。

6. 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受托对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职业技能鉴定、工程造价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3）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8）高速公路通行费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1.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2.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附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9）电影放映、仓储、装卸搬运、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2.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六）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0）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3.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68 号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十三、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 **《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教育辅助服务指专门从事教育检测、评价、考试、招生等辅助活动。

包括下列教育辅助服务活动：

— 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 各类教育的考试管理活动；

— 各类教育的招生管理活动。

● **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

教育辅助服务指专门从事教育检测、评价、考试、招生等辅助活动，包括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等环节中对于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绩和其他工作表现的教师考核评价活动，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专业教育评价机构开展的第三方教育评价活动，教育管理部门、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考试管理活动和招生管理等教育辅助服务

（11）资管产品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4.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12）自来水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号（依据财税[2014]57号调整） 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自来水。

	三、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90号 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适用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三条规定的，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可以按3%征收率简易计税缴纳增值税。销售自来水，不区分主体，不管是自来水公司，还是物业公司，还是其他单位，都可以适用简易计税。但从2026年开始，物业公司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不可以再扣除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差额计税，一般纳税人的物业公司可以简易3%，不可以差额。

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13）天然水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可以按3%征收简易计税缴纳增值税。而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

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怎么理解天然水的应税行为。

- **财税[2016]5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三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雪山融水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自来水是增值税的应税范围，是增值税的税目。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也就是天然水，不属于自来水的征税范围，也不属于货物的征税范围。那为什么供应天然水还需要缴纳增值税呢。在发票的税收分类编码水、冰、雪中，江河湖泊、地下等天然水、以及自然冰、自然雪等都是不征税范围。

供应天然水取得的供应收入属于提供服务，需要缴纳增值税。税率不是自来水货物的9%，也不是货物的13%，是6%服务税率。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等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可以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按3%征收率简易计税。

“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也被认为供应天然水按销售自来水的税率、简易计税来执行，而不是仅仅比照简易执行，但政策规定是“比照”执行，不是天然水“按照”销售自来水缴税，比照执行简易3%征收率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工程水费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全文废止】国税函〔2007〕461号**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水利工程水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请示》（鲁地税发〔2007〕35号）收悉，批复如下：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规定，水利工程水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因此，水利工程单位向用户收取的水利工程水费，属于其**向用户提供天然水供应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现行流转税政策规定，不征收增值税，应按"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

（七）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14）再生水（中水）

再生水（中水）不是简易项目，与“水”有关，在这里一并讲解。

《城市中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建城字第〔1995〕713号）规定：中水，是指部分生活优质杂排水经处理净化后，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国家标准《节约用水术语》（GB/T 21534-2021），再生水为“经过处理后，满足某种用途的水质标准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污（废）水”。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中水或再生水不是自来水，也不是未加工的天然水。增值税税率应适用13%，符合规定可以选择即征即退或者选择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56号 全文废止**

一、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再生水。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

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水源进行回收，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再生水应当符合水利部《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的有关规定。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四、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二、废渣、废水（液）、废气	2.15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	再生水	1.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2.产品应达到相关用途的再生水水质标准。	70%

“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水源进行回收，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

（15）其他 3%简易项目（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邮储银行三农涉农贷款）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5.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为鼓励抗癌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四、本通知所称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抗癌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四、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

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35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现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5%简易计税（至2027年12月31日 一般纳税人）

（1）老项目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 号 （三）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老项目的公路、桥、闸通行费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收取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公路、桥、闸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 号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政策 （二）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3）老项目的不动产销售和出租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六）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八）销售不动产。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

	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文件规定的“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中的“取得”可以参考营改增36号文件：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

（4）老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号 （二）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老项目的房地产销售、出租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营改增36号 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六）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7.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确定合同开工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第八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68号 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3%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九、关于围填海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转让和出租土地使用权的税目

增值税规定：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逐步将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展到水、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

- **《资源税法织就自然资源保护网》 人民法院报 2020-09-01**

从征收范围来看，资源税法在既往的原油、天然气、煤炭、铁矿石等自然资源的基础上，将日显重要的水资源也纳入其中，共同构成多税种环保税收体系。我国民法典涉及的自然资源还包括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税法也为将来更多其他资源品类纳入征收范围留出了空间，规避了可能出现的制度障碍。

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矿产资源、土地、森林、湖泊等，转让或出租属于无形资产应税范围，开发自然资源产生的矿石等按货物缴纳增值税，开发的天然水按供水服务缴纳增值税，开发的其他产品根据具体情形具体判断纳税。

转让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1）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2）无形资

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财会〔2002〕18号：出租的无形资产（即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

有形资产的使用权一般为提供租赁服务，无形资产使用权一般仍为销售无形资产，腾定情况下按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转让包括：

1、权利人可以拥有所有权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可以转让所有权，也可以转让使用权（授权使用）。还包括获得授权的使用人再对外授权使用或转让使用权。

转让所有权：营业税和增值税规定属于无形资产转让所有权，企业所得税属于财产转让（无形资产）收入。

转让使用权（对外授权使用）：营业税和增值税规定属于无形资产转让使用权，企业所得税中，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对于转让其他无形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也不属于租金收入，企业所得税的租金收入仅指“提供固定资产（包括不动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也就是本文开头所说的有形资产使用权

的转让，不包括无形资产使用权的转让。转让其他无形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应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其他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2、权利人不可能拥有所有权的无形资产，主要指的是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政府出让使用权给权利人（使用者），权利人可以将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再转让，也可以出租给承租人使用。还包括承租人再对外出租。

营业税规定中，出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征收营业税，转让按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和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土地出租明确不按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按服务业-租赁业缴纳营业税。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出租，应按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缴纳营业税（不是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 **《营业税税目注释》、财税〔2012〕6号：**

服务业-租赁业：在约定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

转让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土地租赁，不按本税目征税）、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权利人转让勘探、开采、使用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等自然资源权利的行为）。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7〕490号**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产入股收取固定利润征税问题的请示》(深地税发〔1997〕356号)收悉。关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人股收取固定利润是否征收营业税的问题，现批复如下：

根据《营业税税目注释》的有关规定，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与投资方不共同承担风险，收取固定利润的行为，应区别以下两种情况征收营业税：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的，属于将场地、房屋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以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誉等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的，属于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的行为，应按“转让无形资产”税目征收营业税。

增值税规定中，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出让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按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缴纳增值税，但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转让按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和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增值税。

土地出租，增值税法前依据财税〔2016〕47号规定明确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在《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中已经明确了“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9号公告中的“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税目规定，也没有增加土地租赁按不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的内容。因此2026年开始，如果土地租赁需要按不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就必须有明确的政策（或者执行口径），否则依据增值税法规定，土地出租按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不是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增值税。

出租其他自然资源不属于经营租赁征税范围，应按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不是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缴纳增值税。

务必注意的是营业税、增值税中，比如专利权有所有权，因此专利权（所有权）构成一项无形资产。权利人拥有的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与专利权（所有权）一样，构成一项无形资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以及转让土地使用权，指的自然资源使用权、土

地使用权的再转让，而出租自然资源以及出租土地，仅是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非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以及转让土地使用权。

权利名称	转让	出租、授权
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	所有权 增值税：无形资产所有权	使用权 增值税：无形资产使用权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 增值税：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 增值税：无形资产使用权（不是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不是转让土地使用权）

企业所得税中，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属于企业所得税的财产转让（无形资产）收入。出租自然资源（包括出租土地），应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其他收入。

实际上，民法典的租赁合同适用范围并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出租。

营业税的租赁业中的场地不仅包括土地租赁，还包括不整体出租房屋只出租建筑内部分场地的行为。增值税中，类似的服务场地出租应归于不动产租赁。地面建筑之间的空地、场地、道路等出租应按不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9 号**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提供场地并提供配套相关服务的，应按会展服务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1）营改增下，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 9%。

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扣除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征收率 5%。如果不选择简易计税，也不可以差额计税，一般纳税人的税率是 9%，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是 3%，优惠期间减按 1%征收率缴纳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增值税。

土地出租，按照不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 9%，简易征收率 5%，小规模征收率 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 号**

（二）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增值税法下，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 9%，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征收率 3%，不可以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法下，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按 5%简易计税，可以扣除土地原价差额计税，一般纳税人的一般计税方式不可以扣除土地原价计税。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扣除土地原价差额计税，适用3%征收率，不可以减按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下，没有延续土地出租按照不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规定。有看法认为财税〔2016〕47号“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没有被废止，因此没有失效，因此增值税法实施后，土地出租仍然应该按不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

甚至有看法认为财税〔2016〕47号“土地出租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依然有效，但又认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简易计税规定只能适用于不动产，土地是无形资产，不能适用不动产租赁的简易计税。

增值税法实施后，老的增值税政策哪些依旧有效哪些失效，确实是个问题，增值税政策庞杂，让纳税人自己猜不是个事情。

但是关于税目的有效和延续，在《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中已经明确了“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9号公告中的“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税目规定，也没有增加土地租赁按不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的内容。

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的税目中，并没有土地出租按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规定或要求。因此财税〔2016〕47号“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已经自2026年1月1日起失效。

土地使用权与其他林权、海域、湖泊水面等自然资源使用权并无二致，转让或出租属于无

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应税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二条　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

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土地）。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部分看法将“转让或出租属于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应税范围”，直接等同于增值税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可以转让、出租，转让土地使用权属于增值税法税目和税率规定中的“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无形资产）9%税率征税项目，将土地使用权出租同样属于增值税法税目中销售无形资产，但不属于“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 6%。

土地出租，按照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 6%，没有简易计税，小规模征收率 3%，优惠期间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 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 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七）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项目	营改增	增值税法
出租土地	土地出租按不动产租赁	土地出租按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
一般纳税人出租土地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税率 6%。不可以适用简易计税。
	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选择一般计税的，税率 9%。	
	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土地，税率 9%。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土地，税率 6%。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土地	出租其取得的土地，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出租其取得的土地，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优惠期间，按照 3%的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转让土地使用权	转让土地使用权按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	转让土地使用权按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

一般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	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一般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税率9%。	2026年1月1日起，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一般计税的，税率9%。
	转让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税率9%。	2026年1月1日起，转让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税率9%。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	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优惠期间，按照3%的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26年1月1日起，转让土地使用权，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不可以按照3%的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26年1月1日起，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不可以按照3%的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上述内容基于日前已发布的增值税法政策内容，不排除后续发布延续财税〔2016〕47号“土地出租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政策补丁或口径，或各地实际就按财税〔2016〕47号“土地出租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延续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土地租赁按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指的是净土地，如“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土地和不动产、构筑物等一并出租，构成了增值税法的混合业务，属于不动产租赁的附属业务，即使强制划分为不动产租赁和土地租赁，也应将土地和不动产租赁全额一并按不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

加油站出租或转让的过程中，部分会拆分成土地、不动产、无形资产（经营权）的方式来出租或转让。纳税主体不同，税收处理不同。从增值税的角度来说，增值税法的混合业务规定，出租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出租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应全额按照出租不动产

缴纳增值税，不应单独拆分出租土地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明确规定，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无论是出租或转让，即使拆分无形资产（经营权），也需要按混合业务从不动产出租或转让，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或转让缴纳增值税。

4、简易计税减按计算（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期限）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简易计税减按计算政策，没有期限，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 号（依据财税[2014]57 号调整） 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90 号 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和财税〔2009〕9 号文件等规定，适用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税[2008]17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四、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二）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三）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

	有关问题的公告 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条规定： 二、原增值税纳税人有关政策（一）进项税额。 2.自2013年8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八）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本规定认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十四）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符合《试点实施办

	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 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

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依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未抵扣的固定资产，无法适用这条规定从而按简易 3%减按 2%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阶段、营改增之前购置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法实施后转让的，将无法适用这条规定从而按简易 3%减按 2%缴纳增值税。

营改增规定中，一般纳税人销售本地营改增之前取得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与旧货政策均是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选择。而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选择。

增值税法实施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可以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规定按简易 3%减按 2%缴纳增值税规定，不存在适用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规定按简易 3%减按 1%缴纳增值税，而是放弃适用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规定，直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规定。

（2）旧货（无期限）

销售旧货简易计税减按计算政策，没有期限，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 号（依据财税[2014]57 号调整） 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

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国税函[2009]9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二、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法实施后，“一般纳税人销售旧货”，可以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除外）。

（3）个人出租住房（无期限）

个人（含个体户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住房简易计税减按计算政策，没有期限。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六）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6.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

个体户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住房，也可以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4）住房租赁企业（无期限）

租房租赁企业简易计税减按计算政策，没有期限，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包括：

（1）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2026年之前，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2026年之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自2026年1月1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为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三、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

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房产税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四、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公告所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本地区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并将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动态更新，共享信息具体内容和共享实现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同时废止。

（5）小规模纳税人1%（至2027年12月31日）

小规模纳税人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截止至2027年12月31日。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征税率 3%，不适用“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个人（含小规模个体户）出租住房以及租房租赁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这两种特殊情形，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四、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 10 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部分第 6 点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当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

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6）二手车（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手车经销纳税人简易计税减按计算政策，截止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一、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5、简易变更与放弃优惠、分项目选择简易或一般

营改增下，简易计税是变更为一般计税，不存在放弃免税一样的放弃之说。但增值税法下，简易计税归于税收优惠，同样也会受放弃优惠的条款限定。但简易选择的规定与放弃优惠的规定是有冲突的。选择简易，36 个月不得变更（而优惠可以放弃），期限届满如果选择一般计税了，36 个月不能再选择简易计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四）有关规定。

2. 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是否放弃简易按单个项目判断是否变更，其他按同一简易计税项目的全部交易来判断是否放弃。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四）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规定除了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其他不可以分项目分客户选择简易，但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的不动产项目的简易计税，显然也应可以分项目分别简易或一般才行。

- **问：同一纳税人的不动产老项目可以分别适用简易和一般计税方式吗？来源：北京平谷税务**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也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但是一旦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对于不动产老项目，如果符合特定条件，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同一纳税人的不动产老项目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同时，该纳税人可能还有其他业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分别适用”并不意味着在同一不动产项目上可以同时使用两种计税方法，而是指在不同的不动产项目或者不同的业务板块中，可以分别选择适用不同的计税方法。

营改增阶段，同一个老项目，要求统一按一般计税或统一按简易计税方法，不同的不动产项目，可以按项目分别选择不同的计税方法。

增值税法规定中是不允许分项目分别选择计税方法的。需要统一按简易计税方式，或统一按一般计税方式。

6、简易计税销售额确定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四）有关规定。

3.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规定征收率）

营改增和暂行条例下，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3%）×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九）项，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特殊情形包括：

1、二手车经销

-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手车经销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0.5%）×0.5%。

2、住房租赁企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1.5%）×1.5%。

增值税法下，规定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规定征收率）

这里说的规定征收率，看文件似乎应是 3%和 5%这两个征收率，但从发票系统可见，实际是减按后的征收率。

3%征收率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3%）×3%

5%征收率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2%）×2%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1.5%）×1.5%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1%）×1%

住房租赁企业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1.5%）×1.5%

二手车经销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0.5%）×0.5%

- **营改增 36 号**

第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第三十五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7、未延续的简易计税

（1）生产、销售生物制品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 号（依据财税[2014]57 号调整）**

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现将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

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号**

现将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 **关于生物制品适用增值税政策执行口径 时间：2025-06-24 国家税务总局 首页-专题专栏-税费优惠政策-培训辅导-政策指引**

问题描述：适用增值税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的生物制品范围如何界定？

答复口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生物制品的判定依据区分“人用”和“兽用”，“人用”药品判断依据为“药准字S码”，包括国药准字和地方药品准字；“兽用”药品判断依据明确为“兽药生字”。

- **生物制品简易计税，看这篇就够啦！安徽税务 2024年10月12日**

国家2012年开始对生物制品实行简易计税，是考虑到当时药品经营企业在销售货物时，因客观原因造成进项税额抵扣不足问题。但随着时间和药品经营企业的不断发展，生

物制品前端研发投入加大，销售流转环节增加，同一生物制品多环节流转后出现重复征收增值税，导致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下产品税负高于一般计税方法。

随着增值税抵扣链条的不断完善，对生物制品选择一般计税方法，只对其增值部分征收增值税，有助于药品经营企业规范财务核算、降低税负。

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号）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该公告发布实施后，与2012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相结合，共明确有两类企业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一是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二是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与生物制品的判定依据

1、“国药准字”是药品生产单位在生产新药前，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批后，取得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相当于人的身份证。其格式为：国药准字+1位字母+8位

数字，其中化学药品使用的字母为“H”，中药使用的字母为“Z”等等。只有获得此批准文号，药品才可以生产、销售。

字母包括H、Z、S、B、T、F、J,分别代表药品不同类别:H代表化学药品，Z代表中成药，S代表生物制品，B代表保健药品，T代表体外化学诊断试剂，F代表药用辅料，J代表进口分包装药品。

2、“地方准字”是指过去由各省、直辖市的地方药品标准审批的药品批准文号，如“京卫药准字”“沪卫药准字”。为了保证临床用药安全，1999年以后，国家将过去的地方药品标准，提升为国家药品标准，对“X(省卫药准字”的格式的药品进行清理整顿，对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品核发“国药准字”的批准文号，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品予以淘汰，同时将新药审批的权限划归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兽药产品”，每种兽药产品都印有规范且唯一的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必须有登记许可证号。兽药字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杀虫剂儿和消毒剂等;兽药生字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物制品等;兽药原字为原料药;兽药临字为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政策适用口径的明确

生物制品的判定依据区分“人用”和“兽用”，“人用”药品判断依据明确为“药准字S码”，包括国药准字和地方药品准字;“兽用”药品判断依据明确为“兽药生字”，生产销售符合相关字号的生物制品的一般纳税人方能享受简易计税，生产销售不符合简易计税条件的生物制品要调整为一般计税方法。药品经营企业要按规定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混凝土、免税品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号（依据财税[2014]57号调整）**

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3）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4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纳税人供应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如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桂国税发〔2009〕76号）已收悉。按照国家卫生部门有关规定，你局请示文所述供应非临床用人体血液的纳税人系指单采血浆站，其经审批设立后可以采集非临床用的原料血浆并供应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用于生产血液制品。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批复如下：

一、人体血液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3%。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选择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4）动漫、营改增前动产租赁

- **营改增36号 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六）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

定执行。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5）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 号**

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三、其他政策

（一）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中国农业银行三农涉农贷款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号**

四、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农户，是指《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所称的农户。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八、两项以上交易、一项交易两个税率

1、两项和一项交易（混合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增值税法“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业务，我们在这里称之为“**混合业务**”，以便更好的称呼以及与混合销售相区别。

2、原混合销售

（1）暂行条例关于混合销售的规定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第六条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一）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165号**

（二）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

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注：营改增后不再适用。营改增前征收营业税，营改增后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财税字〔1994〕26 号**

电信单位（电信局及电信局批准的其他从事电信业务的单位）自己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并为客户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属于混合销售，征收营业税；对单纯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不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征收增值税。

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财税字〔1997〕0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在提供金融劳务的同时，销售帐单凭证、支票等属于应征收营业税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将此项销售收入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

（2）营改增关于混合销售的规定

- **营改增 36 号**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第 11 号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2 号），本文第四条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六、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六、关于纳税人销售机器设备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的计税方法及后续机器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的适用税率问题

纳税人销售机器设备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按照现行规定，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机器设备销售给甲方后，又交给机器设备销售企业负责安装，可以将此机器设备视为“甲供”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销售企业提供的安装服务也可视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安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这种情形下又分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未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那么应按照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确定其适用税目和税率。二是纳税人已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同样可以将此机器设备视为“甲供”的机器设备，将纳税人提供的安装服务视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安装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另外，本次《公告》中还明确，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3）混合销售的一项销售行为

混合销售必须是一项销售行为。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或者服务，就是混合销售。即使分别对货物和服务签订成单独的两份合同，从销售行为判定，仍应归为一项销售行为。如果一项货物销售完成后，再发生一项服务销售就是兼营。

多年来对“一项销售行为”或者混合销售的边界和判定没有太多的类似司法解释的文件、描述或者执行口径。

可以参考软件的政策规定来理解：销售软件产品并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属于混合销售，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收取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属于兼营，不属于混合销售。

（4）混合销售解决征税划分问题

营改增前的混合销售中，一项销售行为即涉及货物又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如果强制要求对纳税人的一项混合销售收入拆分成货物和营业税应税劳务，按各自的收入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存在计税依据难以划分的问题，计算复杂，难以实施，同时营业税项目的进项不能抵扣，还存在需要划分进项和抵扣的问题。因此对于混合销售，要不全额缴纳增值税，要不全额缴纳营业税。这是混合销售的一般性规定。

混合销售解决的是增值税和营业税征税划分的问题，是为了营改增前存在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税权争夺以及重复纳税的可能性。货物销售单位的混合销售按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缴纳营业税。征收增值税也好，征收营业税也好，总的不会产生漏征问题。对企业来说，存在实际适用政策的边界问题以及具体应用问题以及税收成本问题。

营改增后，混合销售是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同样无法强制拆分收入按货物、服务不同税率分别征收增值税，防止一项销售行为里人为划分货物高税率销售额、服务低税率销售额（可能多划点价款给货物，也可能多划点价款给服务）。同时延续了要不全额按货物缴纳增值税，要不全额按服务缴纳增值税的做法。

营改增前后均存在纳税人筹划避税、征税部门从高征税的动力，因此按混合销售统一征税减少征税问题和避税空间。

（5）自产货物提供安装的混合销售

营改增前，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属于混合销售，但不适用混合销售一般性规定，而是适用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分别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特殊规定。没有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而不是像兼营一样从高。

营改增 36 号文件，没有延续这个混合销售的特殊规定，需要执行混合销售的一般性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则明确销售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改增 36 号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是延续了暂行条例中关于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的混合销售特殊规定，并不是将此类情形划到了兼营范围。如果没有分别核算，既不适用兼营从高要求，也不适用混合销售一般性规定的按纳税人身份将混合销售全额按货物或全额按服务缴纳增值税。规定要求必须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6）外购设备提供安装的混合销售和兼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明确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没有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按混合销售确定其适用税目和税率。如果已经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按兼营处理。

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属于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的混合销售，适用混合销售的一般性规定，按纳税人身份全额按货物或全额按服务缴税。而 42 号还给予了特殊规定，纳税人还可以选择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按兼营处理。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总包过程中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等，没有分别核算施工、安装、设备销售的，按混合销售处理，建筑企业全额按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其中的设计、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不构成混合销售。这是实际中普遍采用的方式，甲方在工程组价中包括设备采购等普遍按 9%组价，施工方往往没有选择权。分别核算销售的，对施工安装、设备销售、设计、维护保养服务按兼营处理。

（7）充换电业务混合销售口径

- **关于充换电业务增值税政策执行口径 时间：2025-02-2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问题描述：纳税人发生充换电业务应适用何种增值税政策？

答复口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四十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充换电业务，从业务实质上看是向购买方销售电力产品，购买方达成交易的主要目的也是取得和使用电力产品，在此过程中又涉及提供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其他服务。因此，充换电相关业务的实质是以销售电力为主体的混合销售行为，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应以取得的全部销售额按照销售电力产品

适用13%增值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这个执行口径是很值得去研究的，在这个答复口径中，没有简单的以充换电业务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所以应视同销售去回复，对为什么视同销售做了具有实质性的解答。特别强调充换电业务实质或者主要交易目的就是销售电力产品的业务，其实就是增值税法规混合业务以及主要业务和附属业务判定的实例。

3、混合业务

（1）混合业务和混合销售的区别

增值税法规定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 **参考文章**

中国税务报2016年4月的一篇文章（“营改增”后，混合销售增值税处理可否这样办 作者：辽宁省地税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作者：王翠华 来源：中国税务报）提到英国的一个判例，判决中对混合销售增值税处理原则过表述：

“通常来说，销售行为是清晰且独立的；从经济角度看，一项单一的销售行为不能人为地加以拆分。

若一项销售行为含有多个应税或免税项目，但这些项目可以区分出主次，这项销售行为仍然是单一销售行为。

若一项销售行为中的一个应税（免税）项目对于客户而言本身并不构成一个目标，只能算是更好享受主要应税（免税）项目销售行为的手段，则这个应税（免税）项目属于次要的应税或免税项目。

合并收取价款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具有决定性。”

增值税法的混合业务，被认为是之前的混合销售的延续和扩展，但实质已经发生了更为深

刻的变化。

增值税法的混合业务相比营改增的混合销售相比，有如下区别：

1、增值税法之前的混合销售只强调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没有强调和要求服务和货物具有互为支持或关联的关系。

增值税法的混合业务明确提出了一项应税交易的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必要补充，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的关系要求。主附关系的判断无法量化，实务中仍有难以辨识的争议，但相比混合销售已有很大的进步。

双方签订一个合同同时销售货物和没有主附关系的服务，比如：景区销售门票（100 元）的同时销售了两瓶水（10 元），增值税法前，可能会被要求按混合销售处理，增值税法下，需要判断业务的关系，具有主附关系的业务才被归于混合业务，不具有主附关系的业务，属于兼营。

增值税法混合业务和混合销售均强调一项销售行为或者一项应税交易。不是一项交易的，构成兼营行为。

2、混合销售根据销售行为主体的身份来判断从货物缴税，还是从服务纳税。同一个纳税人不同的混合销售行为，最终纳税都是一样的。

增值税法的混合业务不再只按纳税人主体身份判断纳税，需要根据每个单次的混合业务的主要业务判断适用税率、征收率，将出现主要业务不同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的情况。

（2）混合业务与价外费用

增值税法下的混合业务，实际上兼有增值税法之前的混合销售以及价外费用的范围。

具体参看销售额-价外费用章节内容。

（3）混合业务的情形分类

结合混合销售的规定，增值税法的混合业务，简单归纳就是，我们销售一项应税业务，在向客户交付这项业务的时候，需要交付一定的其他业务（附属业务）来达成这项业务的交付（或达成这项交易）。

混合业务可以分成四种情形：

（1）、附属业务虽然可以构成销售业务中的一个单项，一项应税交易中的主要业务收入和附属业务收入可以分别计价和核算，比如销售货物包运输、销售设备包安装，但附属业务是对主要业务的支持，是为了达成主要业务的交付。

A 向 B 销售货物，同时约定 A 包运输送货到 B 指定地点，既可以约定，全部按货物计价一票结算，也可以拆分成货物价款和运费价款分别计价，都是按混合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2）附属业务，是主要销售业务的成本项目或支持部分，附属业务不构成销售业务的一个单项，附属业务同样是为了达成主要业务的交付。

比如，充换电业务，主要业务是售电，是一个单一销售行为，过程中需要向客户提供的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其他服务是为了达成售电的附属业务，不是单项销售行为，是充电业务的支持服务。即使分别计费，分别核算了货物和服务的销售额，但仍然需要按混合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3）需要完全或部分以物的形式达成服务的交付，这些物的交付是对主要业务的支持，不构成销售业务本身。

比如，餐饮服务的餐食饭菜，即使菜单上打的都是一道一道的菜、一瓶一瓶的酒水饮料，

单独收买单独计费，企业也分别核算菜品、服务费、酒水饮料的销售额，仍然需要按混合业务的餐饮服务进行税务处理。

实际上前面说的混合业务的分类中，都是可以通过模式和销售主体的变化，来将混合业务转变为共同经营。比如，ktv 自营的酒水、袋装零食虽然是单独计费，也是按娱乐服务缴纳增值税，通过拆分酒水、零食超市主体来售卖，混合业务变成不同主体的共同经营。此类操作部分是用来规避文化事业建设费。

（4）、部分销售行为无法拆分主附业务，比如销售杯子的购销业务中，人为拆分一部分设计服务金额来适用低税率，也应按混合业务进行税务处理。严格讲这并非是混合业务，所谓的设计服务既不构成销售业务的一个单项，也不构成主业务的支持部分，属于避税的操作，归于混合业务来处理，更为简单。

（4）混合业务的实际应用情形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三、关于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

（一）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

（二）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货物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适用货物的税率。

（三）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服务费，适用电力产品的税率。

（四）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适用租赁服务的税率。

纳税人发生的与本条上述情形类似的应税交易，比照执行。

增值税法的混合业务的判定的前提是“一项应税交易”，其次业务之间具有主附补充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增值税法混合业务的“一项应税交易”以及主附补充关系的判断的前提是反避税，实务中可能很难完全对一项业务要做到100%的实质判断，实务中可能会变成一项反避税的征管措施，只要出现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就适用混合业务判断（甚至从高税率），而不做实质判断。因为如果仅仅是从增值税法“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这样的规定来判断，那你会发现很多的业务之间都可以用某项业务是某项业务的补充或发生为前提这样的字面意思来扯上混合业务的关系。

根据增值税法以及13号公告4个具体情形，混合业务就是发生一项销售或交易（货物、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需要提供一系列服务或货物来达成交付，或者以收取服务费的名义收取价款，构成混合业务，包括发生一项应税交易，同时提供服务（或货物），或者同时收取服务费，或者一并收取服务费。如果是销售已经完成，另外再提供的服务，或者，销售交付后提供的分期分次服务，属于另一项应税交易，不属于混合业务的附属业务。

销售主体无法通过拆分合同来达到不构成混合业务的目的，需要以业务实际来判断。

13号公告规定情形“（一）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与财税〔2005〕165号规定的“销售软件产品并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属于混合销售，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收取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属于兼营，不属于混合销售”，在业务实质判断应是一样的，但措辞上的差异可能带来理解和适用的差异。

1、销售软件产品，购销双方分别签订软件产品销售合同1000万、安装合同200万、维护合同50万、培训合同10万，此类安装、维护、培训均为销售或交付软件同时提供服务来达成软件交付（达成交易），或者以收取服务费的名义收取价款，销售行为构成了混合业务，一并按软件产品税率缴纳增值税。

2、销售软件1000万，同时约定未来10年的维护费、培训费为每年10万，（1）约定销售软件产品时一并收取未来10年的维护费、培训费款项（一次性收取）；（2）约定销售

软件产品时一并收取第一年的维护费、培训费款项，以后年度的维护费、培训费在一年后（每年初）支付。

本文认为，上述维护费无论如何收取款项，都不属于“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维护、培训等服务，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不属于为达成销售并交付软件产品所同时提供的维护服务或培训服务或同时收取的服务费，属于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提供的分期分次维护服务、培训服务，属于另一项应税交易，不构成混合业务，无需按软件产品税率缴纳增值税。

但根据财税〔2005〕165 号规定的“销售软件产品并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以及对增值税法“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以及极有可能“沾边就算”的征管思路，上述维护费可能会被归于混合业务，要求按软件产品税率缴纳增值税。

上述维护费、培训费合同应具有交付后分期分次提供服务的实质内容，软件销售的价格、维护费培训费应属于合理的市场价格。如果上述维护费、培训费收取属于以避税为目的、无实质服务或虚假分期分次，或者同时提供或收取的分期分次的维护费、技术服务费仍是为了所销售软件产品的交付，仍应根据实际情况归于混合业务，按软件产品税率缴纳增值税。

可以参考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相关规定来判断。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为加强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

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中技术转让收入计算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类似物业公司出租房产的同时收取物业费、二次加压费、电梯费、水电费、卫生打扫费等业务中，不属于为交付出租房产（达成出租交易）而同时提供或同时收取的服务费，属于房屋租赁交付后分期分次提供的服务，如发生类似“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则属于为达成租赁服务（达成出租交易）而同时提供或同时收取的服务费，需要“适用租赁服务的税率”。

如果是设备、电力（仅理论讨论）已经销售交货完成、车辆租车交付已经完成，购方另外采购安装或换电服务，或者采购相关租车有关的信息技术等服务（仅理论讨论），即使仍然由原销售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但不构成混合业务。

在营改增及增值税法的税目中，部份规定已包含了增值税法混合业务规定精神。

比如：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

比如：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比如：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

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上述学历交易、殡葬服务、医疗服务中，可以理解为主附业务构成了一项应税交易，是比较典型的一项交易涉及多个税率，附属业务与主要业务虽然分别单独计费、单独核算，但适用主要业务征税或免税，也可以理解为比如提供药品按医疗服务（税目）缴纳增值税或免税，类似土地使用权出租按不动产租赁（税目）缴纳增值税。

这些项目是税收规定已经明确的项目，实务中就很好判断。存在的问题是，假设上述学历交易、殡葬服务、医疗服务，没有明确规定，那么其中的部分附属业务，可能不被认可可以适用主要业务去纳税或免税，可能认为需要按兼营分别纳税，并且不可以适用主要业务的税收优惠。混合业务的判断在实务中会存在很大的争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7 号**

现就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中，凡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凡属于不动产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销售不动产”税目计算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货物和不动产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和不动产的销售额。

销售设备并提供数字化改造，数字化改造合同金额大于销售设备金额，全额按销售设备缴纳增值税，还是全额按服务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之前，被判定属于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的混合销售，肯定属于增值税法的混合

业务。增值税法之前，混合销售根据纳税人的身份不同，可能从货物，也可能从服务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对混合业务要求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附属业务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增值税法并没有以货物、服务销售金额大小来判定混合业务的主要业务。实际上增值税法之前的混合销售也没有货物或服务金额大小的判断要求。而服务往往依附于所销售的货物、设备、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来提供。销售设备并提供数字化改造，销售设备提供安装等等类似的业务，应适用货物的税率。

如果以货物的形式达成服务的交付，这些货物的交付是对服务的支持，主要业务是服务，应适用服务的税率。

混合业务，是反避税强制行为。当销售应税产品或应税服务的同时提供服务或者收取服务费（涉及不同税率或征收率），就需要按混合业务的主要业务也就是所销售的应税产品或应税服务来缴纳增值税。

为了避免销售设备并提供数字化改造，销售设备提供安装等等类似的业务从货物税率缴纳增值税，应对业务流程做合理拆分。

销售电器同时单独的收取的由厂家自己提供的碎屏险、延保服务费、搬运安装费，快递服务费，也应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厂家一般也会全额开具货物发票。如由第三方收取比如快递服务费并提供快递服务，不构成混合销售。

增值税法的“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混合业务判定，不应仅仅依据增值税法混合业务的规定条款，就穿透第三方业务合并计税，应结合合理商业目的、违法分拆收入等要求具体判断。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五、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十六、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十一、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上述情形中，很容易陷入“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适用租赁服务的税率”，或者出租房屋提供相关服务按租赁服务的逻辑陷阱中。上述情形属于出租房屋、场地、提供施工设备或游船等是为了达成相关的住宿、游览、建筑或会展服务，而非提供的服务是为了达成设备、房屋、场地出租。因此不应按租赁缴纳增值税，而应按住宿、会展、游览、建筑等缴纳增值税。

出租场地按不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出租产地并提供会展有关的配套服务，按会展服务缴纳增值税，出租场地并提供或收取卫生清扫等服务费不应属于混合业务按不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卫生清扫费并非是为了达成交付出租而提供或收取的服务费，而是出租成后分期分次提供的服务。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仓储服务，包括仓储、装卸、管理、搬运等多项服务），提供房屋场地的同时提供配套服务，按仓储服务缴纳增值税，出租房屋或场地仅提供卫生清扫、保安等服务不应属于仓储服务，也不属于出租业务的混合业务，保安、卫生清扫费并非是为了达成交付出租而提供或收取的服务费，而是出租成后分期分次提供的服务。

（5）销售货物同时提供安装

增值税法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明确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货物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适用货物的税率。”，此规定，已经将增值税法前销售自产货物、外购设备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按混合销售分别核算销售额的特殊规定取消，也不可以适用混合销售一般性税务处理处理按纳税人身份全额按货物或全额按服务缴税。

增值税法的规定不区分是销售自产还是外购货物，均是按主要业务适用税率。

13 号公告列举的情形是销售设备等货物（自产、外购）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按货物缴纳增值税。安装服务不再单独核算销售额，也不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适用货物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的规定不是将所有销售货物并提供建筑施工安装服务均要求适用货物的税率，应根据具体情形做具体判断。

销售自产或外购的钢材、砂石、苗木等货物并提供建筑施工安装服务，需要按主要业务来判定是销售货物，还是提供建筑施工安装服务。从形式上、以及现实存在避税目的的角度，很难对现实中具体情形一律要求从货物或者从建筑施工安装服务纳税，原则判定应是，提供的建筑施工安装服务是为了达成货物销售的交付，则应适用货物的税率，如果销售的货物是为了达成建筑施工安装服务的交付，则应适用建筑施工安装服务的税率。

比如销售木地板并提供安装服务，应适用货物税率。提供建筑施工，其中涉及的自产或外购的水泥钢材等货物应适用建筑施工安装服务的税率。销售苗木并提供运输、栽种、维护、园林绿化施工等则需要根据合同以及业务实质来判断，无法简单说从货物还是从建筑服务税率。

建筑总包过程中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等，无法再按增值税法前的混合销售一般性税务处理处理，按纳税人身份全额按货物或全额按服务缴税，建筑企业对工程组价中包括设备采购等全额按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后，总包需要严格区分设备采购价款和安装服务，全额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与设备无关的建筑服务仍适用建筑税率，不应因为总包合同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等，要求全部按销售货物处理。

（6）混合业务和买赠区别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混合业务和买一赠一（比如买东西赠服务）的区别。

部分加油站搞促销，加油送洗车服务，加油这项销售不需要洗车这项服务来达成交付，洗车不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和附属业务，属于买赠，不属于混合业务。部分看法认为买赠需要开具在同一张发票上，否则会被认为赠送的东西或服务需要按无偿赠送视同销售。

销售货物包运输，运输服务是为了货物销售达成，实际也可以叫它为买东西送包到服务。但是，一票制下，全额开成货物，通常不会认为属于买一赠一（买东西赠服务），不被认为需要将货物和赠送的运输开在一张发票上，否则就按视同销售无偿提供服务缴纳增值税。

比如，购买高尔夫会员，除了可以打球，定期不定期赠送东西，以及其他服务，这样的情形也不应作为混合业务，因为会员销售与后期赠送的东西和服务不是发生在一项应税交易中。会费全额按会员服务缴纳了增值税并开具了发票，而后期赠送的东西可能会被要求按无偿赠送货物视同销售，原因是赠送的货物作为折扣或者买一赠一，没有与会员服务费发票开具在同一张发票。

房屋出租收取租金，单独计费的水电不属于混合业务，单独适用货物税率。房屋出租以包水电的方式收取租金，同样不属于混合业务，因为租金和水电不是发生在一项应税交易中，水电费不是出租收入的支持和附属业务，属于买赠行为。

比如，A 公司生产销售包括自产农产品、净菜、坚果、火腿、大米、猪肉、罐头、红酒、茶叶、ipad 等在内的品名为新年有福超级大礼盒产品。应按组合后的产品适用 13%税率缴纳，不属于兼营或者同时销售，即使属于兼营，也属于无法分别核算销售额从高适用税率的行为。

（7）快递服务按收派服务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附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7）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

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和增值税法相关规定明确：“**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派服务包括收件、分拣、派件服务，是同城内与寄收件人之间的寄送服务，不包括跨城之间的运输服务。因此早期跨城快递需要拆分成同城收件服务、跨城运输服务、同城派件服务分别适用税率，或者拆分成多家公司运营，分别开具发票给寄件人。

新规定下，跨城快递业务适用收派服务，无需再拆分运输，除非承接的就是仅提供运输服务项目。

这是增值税法一项应税交易涉及多个税率、征税率以主要业务适用税率的精神体现，跨城运输属于快递业务的附属业务，以快递服务发生为前提，应以快递服务为主要税率。文件规定，仅适用于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这是我们说的，销售一项应税交易，在向客户交付业务时，需要交付一定的附属业务来达成主要业务的交付。其中附属业务是主要销售业务的附属项目或成本项目。附属业务可能不构成销售主业务的销售部分，而是主业务的支持部分。

文件发布之前，实际很多快递企业对跨城运输这一段已经按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和开具发

票。

购买方信息	名 称：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 称：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4MA6DG6DQ9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物流辅助服务*收派服务费		次	1	52.83	52.83	6%	3.17
合　　计					¥52.83		¥3.17
价税合计(大写)	⊗ 伍拾陆圆整				(小写) ¥56.00		

京东快递 —— 运单明细

申请开票日期 2025/08/14　　申请单号 0E30319390

公司名称 个人　　发票总金额 ¥56.00

序号	运单号	揽收时间	寄件人	寄件省	寄件市	收件人	收件省	收件市	运单金额
1	JDVA34107378440	2025-04-05 09:39:58	万伟华	云南	昆明市	京东安踏旗舰组	福建	泉州市	17.00
2	JDVA34052536824	2025-04-02 10:52:42	万伟华	云南	昆明市	京东安踏旗舰组	福建	泉州市	17.00
3	JDVA33598805521	2025-03-13 10:55:27	万伟华	云南	昆明市	买手店	广东	深圳市	22.00

4、销售软件产品按货物缴纳增值税简析

腾讯云官网售卖的云服务产品，税率为 6%，类目名称为：信息技术服务 * 云服务费（编码 3040205）。

腾讯云官网售卖的软件产品，税率为 13%，类目名称为：软件 * 软件产品销售（编码 10603010101）。

编码 3040205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指（营改增）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等，（增值税法）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

服务等。

企业流量主如何开发票？官方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可选择“信息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微信推广费”、“服务费”等相关类目。

本文认为软件产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早期同时作为“货物”征收增值税，税率 17%，有着较为相似的介质“物”的征税基础。

1、存储介质“物”的基础

在增值税早期和现行规定中，一直延续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物”的征税基础，以载体（存储介质）为基础征收增值税。

-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及早期的规定中，均有明确：**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内嵌在计算机、手机、电子阅读设备、电子显示设备、数字音／视频播放设备、电子游戏机、导航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上读取使用，具有交互功能，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载体形态和格式主要包括只读光盘（CD 只读光盘 CD—ROM、交互式光盘 CD—I、照片光盘 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 DVD—ROM、蓝光只读光盘 HD—DVD ROM 和 BD ROM）、一次写入式光盘（一次写入 CD 光盘 CD—R、一次写入高密度光盘 DVD—R、一次写入蓝光光盘 HD—DVD／R，BD—R）、可擦写光盘（可擦写 CD 光盘 CD—RW、可擦写高密度光盘 DVD—RW、可擦写蓝光光盘 HDDVD—RW 和 BD—RW、磁光盘 MO）、软磁盘（FD）、硬磁盘（HD）、集成电路卡（CF 卡、MD 卡、SM 卡、MMC 卡、RR—MMC 卡、MS 卡、SD 卡、XD 卡、T—F1ash 卡、记忆棒）和各种存储芯片。

2、在软件产品早期规定中也有“物”的载体为征税基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全文废止）**

计算机软件产品是指记载有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的存储介质（包括软盘、硬盘、光盘等）。

“软件产品”（存储介质）与“软件”并非完全一样的概念。

但后续文件包括财税〔2011〕100 号、软件企业增值税文件、营改增文件等应是为了保持软件在增值税征税的税制延续，而延续了软件作为“货物”征税的规定，并没有区分载体是“物”，还是通过互联网下载等非“物”形式销售或传递。财税〔2011〕100 号等规定实际抹去了软件产品原来征税的介质“物”的基础，直接将软件产品等同于软件、程序。

营改增 36 号文件以及增值税法也没调整软件的征税方式。“软件”或“软件产品”混为一体，不依据“物”的软件产品（存储介质，如光盘、磁盘芯片等）为征税基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3、“物”的税率的变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全文废止 财税〔2006〕153 号）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下调至 13%。（后续降为 9%）

软件产品的税率未发生变化（13%）。

4、“物”与服务的应税变化

营改增后，具有“物”载体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仍按“货物”征收增值税，但以非“物”形式提供的音乐、图像、影视等如音乐平台发售的数字专辑按销售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以非物的载体销售软件，仍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redacted]

开票日期：2025年03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万伟华（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328296271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河西走廊 纪录片原声音乐大碟	购买的数字专辑				16.98	6%	1.02
*现代服务*冀西南林路行					20.75	6%	1.25
*现代服务*黑胶VIP	会员费				473.58	6%	28.42

5、销售著作权等虽有“物”的载体

销售具有光盘、磁盘、芯片、图纸、资料等“物”的载体的软件、音乐、技术等著作权、所有权的，载体不单独征收增值税，而是按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

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软件产品按货物销售缴纳增值税，具有批量销售的特征。

6、销售“软件”、“软件产品”的印花税

- **来源：吉林税务（2024 年）、厦门税务公众号（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2022 年湖州市 12366 热线热点问答第（十）期**

  问：购买软件等无形资产需要缴纳买卖合同印花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买卖合同”税目的备注，买卖合同税目适用于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有关释义，计算机软件是知识产权的载体，属于动产。因此，购买计算机软件的合同属于动产买卖合同，应当按照规定计征买卖合同印花税。

《民法典》：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主编**

在《合同法》的立法过程中，关于买卖合同的调整范围应当如何确定曾经有过讨论。最后确定的立法方案是以有形的动产交易为主，对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权利，交给其他专门法律解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主编**

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与物权相比，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和可复制性的特征。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财产，而不是物。计算机软件固然要表现为一定的“形”或“体”，但应当把作为著作权客体的软件与作为物权客体的软件产品载体即存储介质的原件及其复制件相区分。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对软件存储介质的原件或其复制件享有所有权不等于对软件的著作权。

本文认为，以“计算机软件是知识产权的载体，属于动产”为由，认为“购买计算机软件的合同属于动产买卖合同，应当按照规定计征买卖合同印花税”存在适用错误。

“计算机软件是知识产权的载体”或者“作为著作权客体的软件”，适用于转让软件著作权，虽可能存在存储介质载体交付，但应按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无论有没有“作为物权客体的软件产品载体即存储介

质的原件及其复制件”，均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但以光盘、磁盘芯片等存储介质载体交付的软件买卖合同（批量销售），应按“买卖合同”缴纳印花税，不以存储介质载体而以数字化方式（网络下载、聊天工具传输等）交付的，不应按“买卖合同”且无需缴纳印花税。

九、销售额

1、销售额

（1）增值税法的销售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三）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2）暂行条例和营改增的销售额

-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明确“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由于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向“购买方收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明确“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017 年底，《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1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了修改，将第六条修改为“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去掉了“向购买方”等文字）。因此，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 **营改增 36 号**

第十一条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3）价外费用

暂行条例和营改增销售额是“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而增值税法的销售额是“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

增值税法前，是将单独收取的价外费用视为“价外”，增值税法下，是将此类情形视为“价内”的全部经济利益。增值税法虽没有价外费用的概念，但价外费用已经包括在增值税法的全部价款和混合业务等概念中。

<1>、价外收取的无实质性服务的以各种名目收取的各项费用，属于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价款、经济利益。

<2>、价外收取的有实质性服务、实质性项目的各项费用，比如延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基于应税交易产生，但与价款无关，属于应税交易价款的经济利益，增值税法前，不作为价款，属于“价外”，增值税法后，作为价款、经济利益。

<3>、有实质服务的费用，比如运输装卸费，增值税法前，不作为价款，属于“价外”，归于混合业务，从主业务缴纳增值税。

收取的价外费用与收取的服务费（混合销售、混合业务）存在区别：
（1）价外费用范围的收费项目名目上可能不属于应税项目范围，而收取的服务费是应税范围；
（2）价外费用存在于所有应税交易（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情形下，不限制于混合销售同一项销售涉及货物和服务，不限制于增值税法下的一项应税交易不同税率或征税率的主附业务。

此类“价外费用”存在分割避税的问题，增值税法前作为价外费用，增值税法后作为价款（经济利益）或混合业务，都是反避税的措施。

（4）代收款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 **营改增36号**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增值税法规定“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不构成销售款，从营改增的服务范围，拓展到了货物范围，包括代销货物、服务等企业发生自己的应税交易的同时代销代收其他纳税人的交易款项并由委托方开具发票的情形，此类情形应通过合同明确约定每笔代收款项委托方均应全额开具发票，且委托方应实际开具发票，不应忽视委托方不开具发票的风险。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第5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

现对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公告如下：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可以在备注栏注明信息，是有明确规定可以如此处理。各机构（如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代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类似物业公司收取水费电费时代收代付各项基金、税费、污水处理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明确的规定可以在备注栏填写，同时缴费人没有规定可以对备注栏注明的税费扣除，应考虑开具不征税发票。

（5）代垫运费、代购

➢ **财税字[1994]2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法规的通知**

五、关于代购货物征税问题

代购货物行为，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征收增值税。

（一）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二）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

（三）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代购不可以垫付资金，代垫运费可以垫付资金，都存在发票开给购买方，并且需要转交发票的过程。

增值税法下，代购的限制没有延续。

2、外币折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相比之前的规定，折算汇率的确定规定中，增加了“有效的”规定，不再只限定当天或当月1日，同样的“有效的”规定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公告中也有一样的规定。

2026年1月北京12366解答：对于当月1号处于节假日，没有汇率发布的，采用离该日最近的上一个已公布的汇率，即用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发布的汇率。

销售额发生当日没有中间价的，应该采用上一个工作日的汇率中间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按照办理涉税信息报送的当月1日或者业务发生当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纳税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 **营改增36号**

第三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

折合率，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4]188 号**

一、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15 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马来西亚林吉特、俄罗斯卢布、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和新西兰元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含询价交易方式和撮合方式）交易汇率的中间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汇率中间价适用于该中间价发布后到下一个汇率中间价发布前。

3、视同交易、非货币交易的销售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营改增 36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发生价格偏低或者偏高，**或者发生视同销售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同期同类等规定顺序确定销售额。

增值税法只规定偏低偏高，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顺序核定销售额，不包括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情形，这两类情形只能采用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自己或其他人的同期同类可以作为市场价格，以及取得的非货币形式对价的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组成计税价格不属于市场价格，不可以采用。

4、偏低偏高无正当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 **营改增36号**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5、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

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销售方：没有开具专用发票（包括已经开具普通发票）的销售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的，可以直接冲减，但如果已经开具专用发票的，没有开具红字发票的，不可以在当期冲减销项。

“应当从当期扣减”销项或进项规定中的当期，应指的是“应从发生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中扣减”，而不是应税交易的所属期。

购买方：存在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的当期，不管对方有没有开具红字发票，都应在折让退回当期自行冲减进项，而不是取得冲红发票的当期。

一般纳税人的简易计税或者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导致多缴税款的，除了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也可以按规定申请退还。

销售折让与折扣不同。

- **营改增释义和解读：**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八条规定：“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对增值税而言，销售折让其实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行为后因为劳务成果（包括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在售价上给予

的减让。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第三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 **营改增 36 号**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6、折扣、买一赠一、同一张发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4 号**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 国税函〔2010〕56 号**

近有部分地区反映，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虽在同一发票上注明了销售额和折扣额，却将折扣额填写在发票的备注栏，是否允许抵减销售额的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 **营改增 36 号**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折扣或买一赠一往往要求合并开具发票，折扣等单独开具发票不被认可可以冲减销售额。增值税法未延续价款和折扣同一张发票的要求，需要关注后续文件的要求，这一点对买一赠一、折扣等的交易会有很大的影响。

➢ **“买一赠一”的税务处理厦门税务 2021.11.12**

“买一赠一”中的赠送行为究竟是属于视同销售还是属于折扣销售，主要分为以下两

种情况：

情况一：

若企业在开票时仅记录其销售的正品名称，未体现赠品的信息。从账务处理中也仅记录正品收入、成本，不体现赠送商品的情况，企业需要按照“视同销售”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若企业仅在备注栏中注明折扣信息的，也按照“视同销售”处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折扣额另开发票不得从销售额中扣减折扣额。

情况二：

根据国税函〔2010〕56号：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的相关规定，若企业按照以上方式在，在开具发票时分别标明主商品、赠品及折扣额，并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相关金额的，其销售价格隐含在销售商品总价之中，可视为捆绑销售或者实物折扣，不再适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有关无偿赠送视同销售的相关规定。

7、积分兑换、积分互换互认、电商平台业务促消费

（1）积分兑换、积分互换互认

现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及发票规定显然更适用于单一转让方和单一受让方之间的单一商品或服务销售行为，即所谓“四流合一”式的销售行为。

商家积分兑换业务、买一赠一、折扣、优惠抵用券等，以及积分兑换互认等，均属于商家的促销活动，此类行为的税务处理在现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规定下显得力不从心。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营改增专项稽查工作的函》（税总稽便函[2015]174号）提到对此类积分互换互认业务正在进行研究，暂无法回复明确意见。

可以适用此类促销业务的税收政策较少，主要包括增值税的国税发[1993]154号、国税函[2010]56号、财税[2016]36号；企业所得税的国税函[2008]875号；个人所得税的财税〔2011〕

50 号等文件。

一、单一商家内部进行的促销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上述文件对此类促销业务的税务处理精神总体是一致的。基于上述文件与各地税务部门的解答，此类促销行为的税收处理基本包括：

（1）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同时”赠送商品或服务，或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同时给与折扣、积分抵扣、优惠抵用券抵扣，属于折扣销售，无需视同销售，按折扣进行税务处理，应按折扣后金额开具发票。

（2）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行为发生完毕，一段时期后单独给与赠品、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需要按视同销售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同时确认促销推广费税前扣除。

此类积分兑换视同销售不应给消费者开具发票。如腾讯视频积分商城页面显示，腾讯视频 VIP 积分商城兑换的虚拟商品，或通过纯积分兑换的物品，不支持开具发票。 积分兑换的实物商品，发票的开具方法遵循第三方供应商的规则，详情请咨询第三方供应商客服。

第（1）、（2）类情形存在边界模糊的地方，比如售价 1000 元的商品，支付 1 元（或 200 元），剩余部份使用积分兑换，是购买商品的折扣（按 1 元（或 200 元）确认销售收入），还是积分兑换商品补差价（按 1000 元确认视同销售收入），是需要根据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和促销行为方式以及合理性等综合判断。

另外，客户获得的抵用券或积分可能不仅仅源自此前购买行为，也可能是商家在其他促销行为中赠送，比如转发朋友圈、好评点赞、签到、做任务等赠送。

上述处理发生在单一商家内部，即商家自己发行的积分后续用于客户购买商家自己的商品或服务（包括自产和外购）。商家自建积分商城，第三方商家或企业其他企业入驻，属于积分互换互认。

二、积分互换互认

商家向客户发行的积分，客户在其他商家消费时进行抵扣，或享受其他商家提供的服务或便利，或由其他商家提供赠品，由商家之间对抵扣的积分进行结算和支付。

积分互认或兑换业务实质是商家将促销行为外包给其他商家，与此相似的行为包括银行信用卡刷卡金的税务处理。

- **金融行业推广信用卡开票问题 发布时间：2020-07-1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问题内容：金融行业为推广信用卡，银行与影院、餐饮、超市、加油站、专卖店等商家合作，消费者**刷信用卡消费给予一定比例的折让**，折让部分由银行直接结算给商家，商家取得收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商家是否需要开具发票给银行，若开具发票税率是多少，能否开具6%的促销服务费发票，商家开具给银行的专票能否抵扣；若无需开具，银行要如何做税务处理，相关成本费用如何抵扣。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答复：对于按照合同约定，商家另行向金融机构收取的咨询费，商家在收取款项后，可向金融机构按照提供现代服务，适用6%税率或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金融机构。

- **关于下发营改增问题解答摘编（十九）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8-05-29**

金融行业为推广信用卡，银行与影院、餐饮、超市、加油站等商家合作，消**费者刷信用卡消费给予一定比例的折让**，折让部分由银行直接结算给商家，商家取得的收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商家开具给银行的专票能否抵扣？

答：商家取得消费者支付的收入部分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商家取得银行支付的收入部分按其他现代服务征收增值税，商家开具给银行的专票，银行可抵扣。此前已处理的不再调整，未处理的按此解答处理。同时废止《关于下发营改增问题解答摘编（十六）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

2017年，将《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修改为“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据此规定“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即将政府补贴作为销售的一部分价款进行增值税处理。

刷卡金行为在更早的营改增解答中也提到，“商家开具给银行的专票，银行可抵扣（刷卡消费内容属于货物、劳务和运输服务的除外）。商家取得的收入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已废止）”，之前的看法认为此类银行刷卡金、跨商家的积分兑换或优惠券抵用应作为销售价款按销售货物或服务的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但如何向银行开具发票很为难。

- **请问，商家针对积分券抵用的部分可以开具所销售商品的发票给平台吗？可以开具专票吗？**

问题内容：我司主营网上服装销售，入驻各个平台开店销售，如京东、淘宝、苏宁等平台。现各平台均有推出各类积分券，云钻等平台优惠项目，可供消费者在支付时抵用购买商家商品。用户使用平台优惠购买商家商品冲抵的对应金额由平台承担，比如一定订单销售金额100，积分抵用10元，消费者支付90元，其余10元由平台跟商家结算。现平台要求商家必须开票才能与商家结算，要求开具对应商品明细名称，且必须开具专票，否则就承担税损。请问，商家针对积分券抵用的部分可以开具所销售商品的发票给平台吗？可以开具专票吗？

答复时间：2020-08-04，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12366纳税服务中心答复：您好，商家销售货物应按100元全额申报增值税，按100元给消费者开具发票。商家与天猫商城未发生应税行为，就积分抵现进行结算，不得开具发票。

对此，2025年4月1日发表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官网的<广州税务为A企业预期发生的复杂涉税事项书面出具裁定意见>明确，“对于这种成员企业之间在进行积分互换

涉及的（结算）资金往来，应视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成员企业向积分被兑付使用的成员企业提供了推广服务而收取的对价，因此应按其实际提供的推广服务向积分被兑付使用的成员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按规定确认增值税销售额。”，此裁定意见将此类跨商家的积分兑换或优惠券抵用行为明确回归促销行为的本质，明确是其他商家为发行积分商家提供的推广促销行为，发行积分商家需要支付服务费给其他商家。

即从税收意义上来说，客户在其他商家消费，不属于其他商家对客户“全额”的销售货物或服务应税行为（或视同销售行为），而是其他商家以向客户兑换（部份或全部）商品或服务或提供便利的方式（包括信用卡刷卡金折扣方式）像商家提供的促销推广行为，此部分支付不构成其他商家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无需按商品或服务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和开具发票，其他商家按推广服务缴纳增值税和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发行积分商家；客户向其他商家支付的资金部份，其他商家仍按商品或服务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和开具发票给客户。

此类促销行为与第三方代付（或支付）、政府补贴支付存在区别，与商家采购其他商家的商品或服务并向客户进行积分兑换也有所区别。

三、积分交易

广州税务的裁定书的范围是企业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积分兑换，实际中存在企业与其他无关联企业之间、第三方积分兑换平台以及入驻此类平台的可兑换商品的商家等各类积分兑换互认情形，发行积分商家与兑换商品商家之间可能隔了一个兑换平台企业。

另外还存在转让交易或收购积分的情形，以及充值购买积分的方式，与虚拟币、充值卡（预付卡）等也存在一定的交叉。

（2）电商平台业务促消费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虽然由政府最终兑付给家电销售企业，但家电销售企业收到此类补贴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的纳税人取得与其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的财政补贴收入，不执行此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以旧换新补贴不属于政府直接支付给家电销售企业的补贴，此类补贴属于政府给与个人的补贴，通过发放优惠抵用券方式在消费者个人购买家电时进行支付抵减，款项由政府最终兑付给家电销售企业。实质是个人取得补贴再作为销售价款支付给销售企业，家电销售企业销售时按订单金额开具全额（含补贴）销售发票给消费者个人，由销售企业按订单金额全额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某种意义上说，家电销售企业仍有向消费者个人催收的权利。消费者个人收到此类补贴，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应税范围。此类家电补贴与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一样，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上。

餐厅吃饭，刷银行信用卡，客人付 90 元，银行结算 10 元给餐厅，这是银行信用卡推广业务。在电商购物，100 元的商品，顾客出 90 元，电商平台出 10 元，这是电商平台业务促销费业务。发票怎么开，税率怎么选？

有这样几种处理方式，

1、按商品明细和 13%税率开 10 元专票给银行或电商平台，各方可能都不同意，开成普票可能还会被接受。

2、按货物开具发票，品名为促销服务、补足价款，税率 13%，电商平台可能不同意；

3、按促销服务费 6%税率开票，按 6%税率申报增值税。部分地方对银行信用卡推广业务有执行口径可以这样处理，但个案中这样开具发票构成偷税被稽查罚款。

2021-2022 年，贝因美（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抖音、京东、苏宁、唯品会等线上平台销售，消费者部分按 13%税率；平台部分应各平台要求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营销服务费”、“推广支持服务费”等，并按 6%税率申报纳税。国家税务总局宁

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认为企业将本应适用13%税率的销售收入，按6%服务收入申报，导致税款流失，处以所偷增值税86082.93元的50%罚款，计43041.47元；处以所偷城市维护建设税6025.80元的50%罚款，计3012.90元。

4、按促销服务6%开票，按13%申报增值税；可能是各方面都满意的操作了。

2025年4月广州税务对于积分互换事先裁定意见是，视为提供推广服务缴纳增值税，但这属于个别地区的个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明确“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由于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向“购买方收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明确“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017年底，《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了修改，将第六条修改为“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因此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银行刷卡金、平台促销费业务或者政策补贴10元中，认为10元应按取得销售价款进行税务处理，实质是认为货款90元和10元构成了同一项应税交易，那么在这个基础下，就应该是政府、银行、平台代为支付10元货款（是对个人的补贴），应全额向顾客开具100元发票，而不应向政府、银行、平台开具10元发票。实际操作中只能是开具90元发票给客户。客户也不可能把这10元确认为自己的补贴收入。这与以旧换新国补政策有所不同。所以这个政策是存在一定的逻辑问题的，这个挂钩政策本身制定的就有问题。

甚至有认为货款 90 元和 10 元平台补贴可以归于“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或者增值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向银行或电商平台收取的 10 元应从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增值税法的“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混合业务判定，不应穿透第三方业务合并计税。

银行刷卡金、平台促销费业务、政府补贴中，本质仍是按一定比例的折扣向顾客销售货物（比如手机）或服务（比如餐饮服务），货物或服务仅在商家和顾客之间转移，开具货物（手机）销售或服务（餐饮服务）发票，90 元的销售构成商家与顾客之间的一项单独的交易；折让部分由银行或平台结算给商家或有政府补贴给企业，属于商家为银行或平台提供促销服务或者获得政府补贴，应开具促销服务发票或作为财政补贴收入，而不应开具 10 元的货物（手机）销售或服务（餐饮服务）发票，10 元部分构成商家与银行或平台之间的另一项单独的交易或者取得财政补贴。商家与银行、平台、政府之间没有所销售的货物或服务（90 元对应的标的）转移。

挂钩政策仅是从销售方征税和反避税的角度考虑，未从银行、平台或政府角度以及购买方角度考虑业务实质。银行刷卡金、平台促销费业务、政府补贴中，有刷银行卡、使用平台、政府意图的业务实质，从银行、平台或政府角度是想商家支付相关费用鼓励使用银行卡或平台或满足政府意图，并非是支付价款或代为支付价款。同一个业务，不能是从商家角度出发要求按销售货物征税，从银行、平台、政府角度出发认为不属于购买货物。

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与《增值税暂行条例》的“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似乎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增值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商家与客户之间发生了一项 90 元的销售货物或服务应税交易，因为刷卡或使用平台，商家同时与银行或平台发生了一项 10 元的促销费应税交易，或者发生一项 10 元的补贴收入。两项应税交易不应作为一项应税交易，也不应穿透不同的交易对方适用混合业务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全文废止]**

中央财政补贴有的直接支付给予销售方，有的先补给购买方，再由购买方转付给销售方。我们认为，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购买者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格，均为原价格扣减中央财政补贴后的金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其取得渠道是中央财政，因此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在目前的执行中，普遍不太认可按促销服务费6%开票和申报的做法，认为构成价款应按13%缴税，同时无法解决如何向银行或平台开具发票的问题，因此按促销服务6%开票，按13%申报增值税；可能是各方面都满意的操作了。

8、起征点

（1）起征点月10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五十条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2）起征点与免税额的差异

起征点和免税额都是免税，但适用范围和方式不同。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期间：

1、起征点适用于自然人和小规模个体户，起征点是按次 500 元（含本数），按月 20000 万（含本数）。未达到起征点，免税；达到起征点，即大于等于按次不含税 500 元，或按期不含税 2 万元，就开始征税。

2、企业或非企业单位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 2 万（含本数）免征额。

起征点和月 2 万免税额没有期限限制。

3、小规模月 10 万（含本数）免征的规定则适用于所有的小规模纳税人，包含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

月 10 万免税额有期限，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起征点的免税规定，是达到起征点后全额纳税（包括起征点内的销售额）（如销售额 25000 元，超过起征点 2 万，25000 元全额纳税），免税额是超过免税额度后，仅对超过部分缴税，免税额度内仍然不缴税（如销售额 12 万，超过免征额 10 万，仅对超过的 2 万征税，10 万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明确，“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实际是只对月 10 万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 10 万以上的小规模纳税人是不能适用这个免税政策的。类似的营改增 36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免征增值税。”。

因此小规模纳税人月 10 万免征政策，是有限制条件的政策，超 10 万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能享受，因此不存在此类纳税人对 10 万以内的销售免税对超 10 万的销售缴税的处理。

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明确起征点适用于全部的小规模纳税人，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起征点规定仅适用于个人（自然人、小规模个体户）不一样，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月 10 万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件一样，适用于个人（自然人、小规模个体户）、企业或非企业单位中的小规模纳税人。

（3）达到与未达到

增值税法的起征点，按月 10 万，按次 1000 元，为不含税金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月销售额等于 10 万（不含税），按次销售额等于 1000 元（不含税），依据起征点规定，是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按按月销售额等于 10 万（不含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月 10 万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是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

因为个人 500 元开票适用起征点不征税，我一直有个误解，认为达到起征点无需征税，实际是对 500 元价税分离以及达到起征点征税的错误看法，相关内容可以查看《自然人与起

征点》章节内容。

（4）差额确认起征点的销售额

增值税法下，小规模纳税人计算起征点的销售额，包括（1）差额扣除计算销售额，（2）差额扣除计算应纳税额，两种方式都是以差额扣除后不含税余额来适用起征点的标准，不可以扣除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

而增值税法之前的小规模纳税人月 10 万免税政策中，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月 10 万免征增值税政策，可以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适用月 10 万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法后，差额计税分为差额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以及差额计算销售额两种。小规模纳税人计算升一般纳税人的 500 万销售额时，差额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的应以差额前销售额确认，差额计算销售额的应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认。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5）起征点内的发票开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营改增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6）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目前增值税法的规定，尚未对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小规模纳税人如何使用免税规定，连续按季度申报的，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应仍会给于季度 30 万的免税待遇。

季度中间升为一般纳税人，超标准当月之前的月份应属于调整为按月申报，比如 4 月销售额 29 万，5 月超标升为一般纳税人，4 月只能适用月 10 万免税，不应再适用季度 30 万免

税政策，29 万就存在补税的可能性。

9、自然人与起征点

（1）自然人可以享受月 10 万免征

自然人是明确可以享受月 10 万免征政策的，但为什么个人通常没有享受按期 10 万只能按次 500 元。

- **关于自然人购买国债等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 时间：2025-08-01**

问题描述：自然人购买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不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如何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答复口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以下简称 19 号公告）规定，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经商财政部，自然人购买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照 19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相关增值税免税政策。

我们需要知道月 10 万的政策一般是同时发两个文件，一个是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这样的文件，明确小规模纳税人月 10 万免征，这个涵盖了自然人在内的所有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于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但同时还会发一个征管文件，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明确按期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的按月 10 万免征的具体征管操作，而没有对按次申报自然人适用月 10 万免征的征管文件，但通过征管口径及部分文件来明确自然人的部分收入项目以按次纳税的方式适用月 10 万免征优惠。

所以我们总结下：

（一）、按期纳税（包括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的按期纳税的月销售额 10 万（季度 30 万）免征。自然人办理了临时税务登记，也可以适用按期纳税的月 10 万免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二）、“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自然人通常是按次纳税。对自然人的几个有明确政策或征管口径的收入项目（比如国债、反向开票报废产品、一次性租金、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保险、光伏等），自然人适用按次纳税的单项收入月 10 万免征，自然人的其他收入比如劳动报酬等，根据总局口径和实际征管能力，自然人通常是按次执行 500 元起征点免税而没有明确可以适用按次纳税的单项收入月 10 万免征。按次纳税的自然人不适用按期纳税的月 10 万免征。

（2）自然人按次纳税的一般征管规定和特别征管规定

（2.1）一般征管规定：

每次销售额未达到不含税金额 500 元的免征增值税，达到 500 元（按次）的则需要正常征税。

- **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答复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次纳税与按期纳税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答：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的划分标准问题，现行规定没有明确，此次为了便于基层执行，同时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总局明确了执行标准，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凡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均可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等特殊规定外，则执行按次 500 元以下免税的政策。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我们建

议主管税务机关做好辅导，引导自然人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2.2）特别征管规定（按次纳税的单项收入月 10 万免征）

（2.2.1）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一次性租金收入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2.2）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规定，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2.2.3）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规定，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2.2.4）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购买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2.2.5）保险代理人、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光伏发电项目销售电力产品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免征增值税。

上述自然人适用月 10 万免征，是按次纳税适用月 10 万免税的特别征管规定，基于“按次纳税”前提，因此无需按纳税人汇总计算当月所有收入项目的销售额，并非是自然人适用按期纳税月 10 万免征的结果。自然人不直接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月销售额 10 万（季度 30 万）免征的按期纳税的征管规定。

（3）按次纳税的月 10 万与按期纳税的月 10 万的区别

按次纳税的单项收入月 10 万免征是按次纳税的特别征管规定，与按期纳税的免征有所不

同。

简单讲，按期纳税，需要汇总自然人当期所有的收入再适用月 10 万免征，按次纳税的特别征管，对每一项单独收入分别汇总月收入是否超 10 万，不需要对自然人当月所有收入汇总再确认是否超 10 万。

案例，自然人 A 当月租金 10 万、销售报废收入 10 万、平台服务收入 10 万、国债利息收入 10 万、保险代理收入 10 万，一次劳务报酬 500 元。

假设自然人 A 为按期纳税的，当月 50 万零 500 元收入，不可以适用 10 万免征。

自然人 A 为按次纳税，按特别征管规定的收入项目计算和适用 10 万免征增值税，互不影响，无需汇总，当月租金 10 万、销售报废收入 10 万、平台服务收入 10 万、国债利息收入 10 万、保险代理收入 10 万均能分别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规定和解读对此有描述：需要注意的是，出售者应以每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作为依据，判断能否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可能涉及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其“反向开票”的销售额。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单项特别征管规定收入项目超 10 万的，仅就此项收入补交增值税。

如当月另一个平台收入另外还发生 5 万服务收入，当月平台服务收入合计为 15 万，对此项平台服务收入不能适用 10 万免征，两个平台需分别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仅就平台服务收入月销售超 10 万申报补交增值税，其他项目收入不汇总不补交。

一次劳务报酬 500 元免征，不因其他项目收入汇总超 10 万或者其他多次劳务报酬合计超 500 元而需要补交增值税。

（4）增值税法下自然人按期 10 万、按次 1000 元

增值税法下，已经完全改变了单项收入月 10 万免征的按次纳税的特别征管方式。

2026 年开始，自然人当月只要发生了一次性房租收入、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互联网平台取得服务收入、国债等利息收入、保险代理服务收入等等中的任何一种情形，自然人当月就变成了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需要将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汇总来看是不是超过 10 万起征点。如果当月所有收入汇总没有超过 10 万，所有的收入免税，包括当月超过 1000 本应按次纳税的业务，当月所有收入汇总超过 10 万，所有的收入都需要缴纳增值税，包括当月没有超过 1000，本应按次不纳税的，也需要缴纳增值税。

适用起征点的销售额是包括免税销售额的。自然人直接从事农业项目免征增值税、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也需要合并计算当月销售额是不是超过 10 万。“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应指的是增值税法的“应税交易”，而不应指的是缴纳增值税的交易（即不包括不缴纳增值税免税的交易）。销售农产品以及取得利息收入等等不开票的话是不会被计入当月销售额的，个人从事股票等金额商品转让也是不可能被计入当月销售额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二、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 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一）自然人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

（三）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四）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五）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本公告第二条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

（二）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

（三）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自然人本年度发生的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三、自然人适用1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一个月为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自然人发生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不能将一部分销售额分拆出来，单独适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标准，也不能适用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举例说明自然人发生不同情形的应税交易，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1：自然人甲在2026年1月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全年租金12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1万元。由于其1月发生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特定情形，应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即1月分摊的租金1万元与咨询服务收入1万元，合计2万元，适用10万元起征点标准。由于其未达起征点标准，因此甲自然人在2026年1月可以免征增值税。

情况2：续上例，自然人甲在同年3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设计服务收入9万元，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当月还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0.05万元。其1月一次性收取的全年租金收入分摊至3月是1万元，与设计服务收入9万元、咨询服务收入0.05万元相加，因此3月份合计销售额为10.05万元，达到月销售额

10 万元起征点标准，应当就其全部销售额 10.05 万元计算缴纳增值税。甲不得将租金、咨询服务和设计服务收入分拆，各自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和每次（日）1000 元的起征点标准。

（5）起征点与小额零星业务、个人代扣代缴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 号**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答复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下发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中规定的“小额零星业务”判断标准是否有调整？

答：《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考虑到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可按以下标准判断：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不超过 300-500 元。

小额零星业务，从 500 调整到 1000 了吗？很难说。以前，自然人没有做临时税务登记的，只能按次纳税。小额零星按 500 确定没有问题。其他一次性房租等等收入项目，可以视为按次纳税适用月 10 万免征的特殊规定，因为，当月的各项收入不需要汇总。但 2026 年开始，对于自然人，不光是起征点调高了，而且起征点按次纳税、按期纳税的玩法发生了变化。自然人当月只要发生了一次性房租收入、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互联网平台取得服务收入、国债等利息收入、保险代理服务收入等等中的任何一种情形，自然人当月就变成了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需要将当月所有的收入汇总来看是不是超过 10 万起征点，如果当月所有收入汇总没有超过 10 万，所有的收入免税，包括当月超过 1000 本应按次纳税的业务，当月所有收入汇总超过 10 万，所有的收入都需要缴纳增值税，包括当月没有超过 1000，本应按次不纳税的，也需要缴纳增值税。

另外，原来支付方只需要考虑自己支付个人小额零星扣除即可，不需要考虑个人当天没有对其他单位的收入合并后超过按次 500 元。现在很可能因为扣缴增值税的原因，单天按次也会汇总考虑。

个人有一次性房租收入等情形，当月变成了按月申报，如何申报没有明确。

现在说，小额零星业务，从 500 调整到 1000，为时尚早。需要等待自然人的增值税代扣代

缴具体操作办法出台，以及明确自然人如何按月申报，小额零星扣除或许会发生变化。

个人小额零星不应会直接按月 10 万适用。

个人按月 10 万免征的单项收入，不应适用小额零星业务不需要发票规定，比如个人出租房屋月 10 万、反向开票报废产品月 10 万政策等，这些月 10 万免征的单项收入政策可以适用小额零星不用开票的话，10 万以内就不用反向开票了，个人出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也征不到了，那肯定是不行的。

增值税法规定明确个人的增值税要由支付方来代扣缴，有可能向个人支付的可以适用月 10 万免税的一些特殊的单项收入，以及单次超 1000 元的，可以不需要以发票作为扣除凭证。

（6）个人代开发票应做价税分离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三、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四、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

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五、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六、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直接免税，不需要做价税分离。

销售自产农产品或流通环节销售蔬菜等取得价款 1000 元，免征增值税，不需要做价税分离。即不需要 1000/1.01、1000/1.03 或 1000/1.09 做价税分离来考虑不含税销售额和免征的增值税。直接按 1000 元作为不含税金额，按 1000*3%或 1000*9%作为免税额。

特殊规定：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应当比照非免税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记账销售额为“价税合计”数。属于一般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免税粮食，可依照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对于起征点 10 万（增值税法）或月 10 万免税销售额（营改增）的情况，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先按 1%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月销售没有超过 10 万元，做免税申报，超过 10 万元，全额申报缴纳增值税。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除了直接免税销售额，其他销售额需要做价税分离。当月销售额收款 1010 元（含税）。1010/1.01=1000 作为不含税销售额，按 1000*3%作为免税额。当月销售额超过月 10 万（季度 30 万），按当月不含税销售额*（3%-1%）作为减征额。

3、增值税法前，对于个人来说，当月按次劳务销售额收款 500 元，或者分摊后的月租金收款 90000 元。因为可以直接判断是否免税，代开发票时按直接免税不做价税分离。

当月按次劳务销售额收款 500 元（或分摊后的月租金收款 90000 元），税率***或免税，税额***，价税合计 500 元（或 90000 元）。

按次收款 500 元，发票全额开具在不含税金额上，形成一个错觉，就是达到 500 元起征点不需要征税。另外对小额零星支出认为是支付上限为 500 元（含本数）。

实际上，起征点 500 元是不含税销售额，按次不含税销售额达到 500 元就需要缴纳增值税，1%征收率下，不含税销售额换算成含税销售额，小额零星的支出上限是不超过 505 元（不含本数）。505/1.01=不含税金额 500 元，需要缴纳增值税 5 元。支付含税金额不超过 505 元（不含本数）是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

个人销售保废产品反向开票以及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应和小规模纳税人一样，做价税分离。按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金额考虑是否超月 10 万标准以及个人所得税的销售额。

4、本文认为，增值税法下，对个人开票应做价税分离。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劳务费			1	1000	1000.00	免税	***
合　　计					¥10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圆整				（小写）¥1000.00		

这张发票，按次收款 1000 元（没有其他任何免税或按月申报事项，纯粹的只有一次按次纳税事项），1000 元全额开具在不含税金额上。

部分报道中提到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 1000 元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小额零星支出也被认为提升到了 1000（支付金额）元。也是将不含税起征点当成含税金额。

增值税法下，按次起征点 1000 元为不含税金额，达到起征点 1000 元就需要缴纳增值税。1%征收率下，1010/1.01=不含税金额 1000 元，需要缴纳增值税 5 元。支付含税金额不超过 1010 元（不含本数）是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

这张发票支付和代开金额 1000 元，没有做价税分离，全额开在了不含税金额上，看似违背了起征点不含税金额 1000 元需要缴纳增值税的规定，但做价税分离后，不含税金额不超过起征点，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本文认为，增值税法后，对个人代开发票等情形应和小规模纳税人一样做价税分离。

1000 元（支付金额）开票不做价税分离，不含税销售额为 1000 元。1000 元（支付金额）开票做价税分离，不含税销售额为 1000 元/1.01。

（1）、涉及个人月 10 万起征点的月销售额的确定问题。

增值税法前按次纳税，个人按次、一次性房租、反向开票等不做汇总，互不影响，个人按次或一次性房租收入，不超标准的视为直接免税，没有什么影响。

2026 年开始，自然人当月只要发生了一次性房租收入、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互联网平

台取得服务收入、国债等利息收入、保险代理服务收入等等中的任何一种情形，自然人当月就变成了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需要将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汇总来看是不是超过 10 万起征点。如果当月所有收入汇总没有超过 10 万，所有的收入免税，包括当月超过 1000 本应按次纳税的业务，当月所有收入汇总超过 10 万，所有的收入都需要缴纳增值税，包括当月没有超过 1000，本应按次不纳税的，也需要缴纳增值税。

适用起征点的销售额是包括免税销售额的。自然人直接从事农业项目免征增值税、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也需要合并计算当月销售额是不是超过 10 万。

个人代开发票时实际已经无法确认是直接免税（按次纳税），还是按月申报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

不做价税分离，对不含税金额以及月累计销售额会产生影响。

简单的说支付不超过 1000 元或 1010 元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小额零星支出提升到 1000 元或 1010 元不需要发票都不完全正确。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1039.60	1%	10.40
合　　计		¥1039.60		¥10.4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050.00		

（2）、价税分离或不做价税分离，涉及个人房产出租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计税基础等含不含增值税的问题。

根据财税〔2016〕43 号规定，契税的成交价格、房产税的租金收入、土地增值税的房产转让收入、房屋转让或出租的个人所得税等不含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这些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视为直接免税，收入不扣减增值税没问题，但无法作为直接免税，再不扣减增值税，显然是不符合按月申报要求的。

5、价税分离操作，除了影响累计销售额的确定（月 10 万销售额，或者升一般纳税人的 500 万销售额），还会影响按不含税销售额计算抵扣的问题。比如流通环节销售蔬菜等 1010 元，按征收率 1%开具专用发票，不可以按金额乘以 9%抵扣进项，只能按征收率 3%开具专用发票，才可以按金额乘以 9%抵扣进项。按征收率 1%开具专用发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中包含了享受免税的 2%免税额（虽然申报表是按含税金额/1.01 计算销售额再乘以 2%计算减免税额），在 2%的免税额基础上再给予 9%抵扣显然是不现实的。

10、合理商业目的

（1）合理商业目的的规定

增值税法有两条依法调整的条款，一个是对销售额偏低偏高的调整，按规定的顺序方法来调整销售额，一个是整个交易和安排的调整，不仅限于销售额的调整，包括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导致的少交、晚交税款或免税，也包括早退多退税款等的调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 **营改增 36 号**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略）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2）分拆收入和合理商业目的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公告》所称分拆收入是指互联网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将本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分散至多个纳税主体，以达到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的目的。

➢ **小微企业套享税收优惠政策问题即问即答 时间：2026-02-2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问：当前，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项目较多，主要包括：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税收征管中发现，一些纳税人通过人为拆分收入的手段，让自己始终停留在“小微企业”阶段，从而持续享受税收优惠，这有悖于税收优惠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初衷。对此应如何加强税收监管？

答：根据民法有关精神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经营行为是否具有合理目的进行全方位的综合判断，对明显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拆分收入行为予以税收调整，督促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这是维护国家税收权益、促进税收公平的题中应有之意。概括来看，判断不合理拆分收入的标准，大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看动机是否合理。合理拆分需符合行业惯例与企业发展战略，能够带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等实际效益，而非单纯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而不合理拆分以减少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拆分前后企业整体经营规模、业务结构无实质变化，仅通过拆分使经营收入适用更低税率或享受税收优惠。

二是看业务是否真实。合理拆分后的主体应当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组织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能够提供完整的业务洽谈记录、合同协议、履约凭证等资料，不存在资产共用、人员混同、决策集中控制等情况，各主体收入与其实际业务匹配；而不合理拆分的主体往往“一址多证”，注册地址为虚拟办公空间或同一地址，无实际经营人员与业务痕迹，现场仅存放少量办公用品，无实际经营活动。

三是看交易是否公允。合理拆分的主体间交易需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商品销售价格、

服务收费标准与市场同类交易一致，能够提供第三方报价单、行业公允数据等证明材料；而不合理拆分往往通过低价销售、无偿服务等方式转移利润，通过利润转移实现整体税负降低。

附表中列出“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可按此参考，**具体执法时需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向纳税人阐明执法依据，确保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 **附表：“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

判断标准	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分拆（正面清单）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分拆（负面清单）
动机是否合理	符合行业惯例与企业发展战略，能够带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等实际效益，而非单纯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	以减少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分拆前后企业整体经营规模、业务结构无实质变化**，仅通过分拆使收入适用更低税率或享受税收优惠。
业务是否真实	应当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流程，提供完整的业务洽谈记录、合同协议、履约凭证等资料，不存在资产共用、人员混同、决策集中控制等情况；各主体收入与其实际业务匹配。	往往“一址多证”，注册地址为虚拟办公空间或**同一地址**，**无实际经营人员与业务痕迹**，现场仅存放少量办公用品，**无实际经营活动**。
交易是否公允	需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商品销售价格、服务收费标准与市场同类交易一致，**能够提供第三方报价单、行业公允数据等证明材料**。	通过低价销售、无偿服务等方式转移利润，**通过利润转移实现整体税负降低**。
主要类型	**一是业务板块拆分**。为实现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或聚焦核心业务，将不同业务板块（如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拆分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各主体具备独立的组织架构、人员团队和业务范围**，以提升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如，家电制造商将智能家居研发业务拆分为独立子公司，专注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 **二是风险隔离拆分**。为防范经营风险传导，将不同风险等级的业务拆分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实现业务隔离，也属于业务板块拆分的一种特殊情形。如，物流公司将危险品运输与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分别设立公司，避免单一业务风险影响整体经营；制造企业将研发业务拆分成立独立的研发公司，分散研发失败风险。 **三是区域拓展拆分**。为拓展市场或享受特定区域政策（**非税收优惠类**），在不同区域设立子公司，拆分对应区域的业务收入。如，将不同地域的门店注册为独立经营主体，具	**1. 主体拆分**。通过设立关联企业、个体工商户甚至空壳企业等方式，将一个经营主体的经济活动拆分至多个主体，**通过控制单一主体的经营规模，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有以下两种形式： **一是一体同质拆分。**同一控制主体设立多家经营范围高度同质化的主体，各主体表面上独立经营，实际上人员、场所、资产高度混同（典型现象是“一址多户”“一人多户”）； **二是多户空壳拆分。**同一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家庭成员、员工等身份注册多家关联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从事同类型业务，将整体业务拆分至各个经营主体，各主体无实际业务，仅作为收入拆分载体； **2. 合同拆分。**通过虚增交易环节、分拆合同等方式，将一项金额较大或周期较长的业务，拆分为多个时间相近、金额较小（通常低于增值税起征点或小微企业优惠标准）的独立合同，或通过“中间商”主体分摊利润。

判断标准	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分拆（正面清单）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分拆（负面清单）
	备独立核算、自主管理的业务实质，各主体独立负责所在区域的经营活动，实现管理流程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能的目的。 四是资产剥离与重组拆分。企业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或满足特定监管要求，将部分资产（连同相关业务和人员）剥离出去，成立独立的法人主体，实行运营收入独立核算，实现资产的专业化管理和高效利用，聚焦核心资产，满足上市公司合规要求或特定交易需求。 五是家族企业传承与股权激励拆分。家族企业为实现代际传承或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将部分业务或资产通过合法的股权架构设计，分配给家族成员或激励对象设立的企业，从而明晰产权结构、激励核心员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这个“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对很多企业来说都是悬顶之剑，它针对的是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拆分收入行为和拆分利润行为。按这个标准，很多企业现有的模式都会落入到分拆收入或利润的纳税调整范围。比如为了保持小规模身份，很多公司会有多家经营范围相同的公司，根据当年开票情况来选择对外提供服务签订合同的主体；有些为了做大融资流水，把直接对客户的销售，拆分成多个销售环节来分拆销售流转，分拆了利润；有些将一个合同分拆多个主体来承接。现有的所谓企业集群模式很可能都会被判为分拆收入、分拆利润的范围。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将本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分散至多个纳税主体，以达到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的目的。具有一址多证、人员混同、场所、资产混同的一些特征，分拆收入的公司往往没有实际经营活动。“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实际是非常严格的标准，一帮人马多个主体的模式被纳税调整的风险是很大的，这个清单和我们所有的企业都是息息相关的。可能有些企业还没意识到清单的威力。企业有没有类似的分拆收入情况，可以对照清单来判断下。

明显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拆分收入行为，税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税收调整，税务总局官网也给出了一个“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但是呢，实务中如何调整目前没有具体的操作办法。

是不是只要符合负面清单的就要调整，是调整收入还是调整利润，这些拆分的收入已经交过的增值税或者所得税，能否冲抵或退还，涉及不同区域的税收怎么协调，拆分收入取得成本费用发票、工资成本等能否跨企业调整扣除，拆分收入对外已经开具的发票如何处理，是否属于虚开，是否需要换开？

另外，这还涉及法律关系的问题。虽然，税收上认为拆分收入，但法律上应不会认可这些经济行为产生的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可以从多个主体还原到同一个主体。

这些问题在实际处理拆分收入案例的时候是需要考虑的问题。纲领性的清单有了，还需要具体的操作办法。

十、差额计税、差额计算销售额

1、差额分成两种情形

营改增下，只有一种差额计税，增值税法下区分为差额计税（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和差额计算销售额（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两种情形。

2、差额计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法下的差额计税（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执行期限都是截止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转贴现

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为一般计税差额扣除。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 号 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4.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增值税法下，没有延续转贴现免征增值税政策。

（2）中证登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取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收取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财税[2016]3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销售额，不包括以下资金项目：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代收代付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代收代付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

- **不征税项目 2026 年 4 月 3 日**

编码	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说明
65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规定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项目	中证登允许扣除项目	

（3）融资租赁、融资性售后回租

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为一般计税差额扣除。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2.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不含本金）中扣除。 3.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1）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三)销售额。 5.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3）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①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

除。 4.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含备案）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4）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

（4）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的分包款扣除计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的简易计税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的一般计税方式是不可以扣除分包款计税的。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四、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营改增36号 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三)销售额。 9.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七、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七、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纳税人提供特定建筑服务，可按照现行政策规定，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总包方支付的分包款是打包支出的概念，即其中既包括货物价款，也包括建筑服务价款。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销售自产货物、外购设备同时提供安装等服务，属于混合业务，需要按货物适用税率，此类安装服务，不可以扣除分包款。

（5）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差额计税限定只有一般纳税人才能适用（劳务派遣已经取消简易计税，只有一般计税，税率 6%），小规模纳税人取消差额计税。一般纳税人为一般计税差额扣除，可以抵扣进项。

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取消差额计税和简易计税。“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作为代收代付，不应开具普通发票。收取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费作为经济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 6%。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五）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 号 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三、其他政策 （一）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青岛税务]尊敬的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属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应税交易范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保服务、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不属于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税交易范围，可选择差额征税按 6%税率进行申报，请知悉。

（6）旅游服务

旅游服务的差额计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为一般计税差额扣除，可以抵扣进项。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六）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三)销售额。 8.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7）转让土地使用权（老项目）

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老项目）扣除土地原价的差额计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的简易计税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的一般计税方式是不可以扣除土地原价计税的。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七）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 号 （二）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8）转让不动产

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老项目，不含自建），简易计税的可以差额计税。一般纳税人的一般计税方式是不可以差额计税。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不区分是否是老项目，不含自建，不含个人（含个体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可以差额计税。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八）销售不动产。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个人（含个体户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购买的住房，不可以差额计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下同）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3%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同步停止执行。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9）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项目可以差额计税，简易计税项目不可以差额计

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小规模纳税人不可以差额计税。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1.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3.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三)销售额。 10.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第五条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三）项第 10 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二）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以及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按照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七、八条规定，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但未扣除的，从 2016 年 12 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扣除。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第五条中，“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计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

（10）金银首饰以旧换新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差额计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为一般计税差额扣除。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11）2026 年 1 月起取消的差额征税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三) 销售额。

4.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纪代理服务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营改增下，作为差额扣除计税，增值税法没有延续差额扣除政策，但并非意味着要全额纳税，而是适用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作为价款或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应开具不征税发票。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 号**

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

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三、其他政策

（一）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营改增下，作为差额扣除计税，增值税法没有延续差额扣除政策，但并非意味着要全额纳税，而是作为代收代付工资等，不征收增值税，但不应开具不征税发票。

（12）差额计税需要取得扣除凭证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	营改增36号 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四、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四）建筑服务；（五）劳务派遣服务；（六）旅游服务；（七）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 （十一）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五）劳务派遣服务**） 2.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七）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3.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七）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 4.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以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事项的规定 (三)销售额。 1.贷款服务。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3.金融商品转让。 **4.经纪代理服务。5.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6.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7.客运场站服务。8.旅游服务。9.建筑服务。10.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11.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4－10款的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除本项上述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差额计税不需要取得扣除凭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九、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13）差额计税项目的发票开具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四）建筑服务；（五）劳务派遣服务；（六）旅游服务；（七）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	营改增的差额征税，部分明确规定差额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明确规定不能开具专票的，都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一、扣除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劳务派遣 2、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3、安全保护服务 4、旅游服务 5、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6、经纪代理服务 7、金融商品转让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 （十二）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1.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二、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转让、物业公司差额的水费、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老项目、建筑劳务、融资租赁服务、客运场站服务、个人销售房产 个人销售房产差额征税，按规定可以全额开具专票，卖价低于买价时，实务中可能不允许差额计税，要求卖价高于买价才能差额。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四）建筑服务；（六）旅游服务；“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价款和扣除额分别开成两张发票。扣除部分开具专票的，不可以差额扣除。

（五）劳务派遣服务；（七）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价款和扣除额只能开在一张发票，不可以将扣除额单独开具发票，税额按扣除后的金额计算。（扣除额会在备注栏列明）。扣除额单独开具发票的，不可以差额扣除。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对比

差额项目	增值税法	营改增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	全额专票	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	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险基金等；	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差额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建筑服务；	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六）旅游服务；	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差额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劳务派遣服务；	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差额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	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全额专票	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	全额专票	可以全额开具专票

建筑企业适用简易计税（一般纳税人清包工 3%、老项目 3%、小规模 3%减按 1%）并扣除分包款，扣除的分包款对外不能开具专票，只能开具普票。营改增规定中可以全额开具专票。规定是为了减少税收漏洞。扣除分包款需要取得分包方的发票作为扣除凭证，即使取得的是专票，也不可以抵扣进项。只有简易计税项目才能扣除分包款，一般计税是无法扣除分包款的，所以即使支付分包款取得 9%专票，也需要对整个建筑项目的全部工程款放弃简易计税采用一般计税 9%后，才能抵扣进项，并不一定降低税负。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价款和扣除额只能开在一张发票，不可以将扣除额单独开具发票，税额按扣除后的金额计算。（扣除额会在备注栏列明）

3、差额计算销售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金融商品

不区分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适用金融商品正负差规定。一般纳税人的一般计税以及资管产品简易计税均可以差额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营改增 36 号附件 2 规定：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全文失效废止］国税发〔2002〕9 号**

买入价是指购进原价，不得包括购进债券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卖出价是指卖出原价，不得扣除卖出过程中支付的任何费用和税金。

虽然是已经废止的营业税规定，增值税没有类似规定，但增值税的买入价、卖出价同样不能扣除各种费用和税金，尤其是卖出价，不可以按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收款来确认卖出价。

（2）客运场站服务

客运场站服务扣除支付运费的差额计算销售额，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不可以差额扣除计税，应全额计税。一般纳税人为一般计税差额扣除，可以抵扣进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就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三)销售额。 7.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客运站公路客运的数电发票开具情形较为复杂，开票方包括客运站以及实际承运的运输公司。

（一）、客运站开具发票

1、客运站按订单全额对乘客开具项目为物流辅助服务*客运款，是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客运场站服务项目，差额征税，税率 6%。

2026 年起，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不可以差额征税。

在营改增下，客运场站服务等是需要按规定取得扣除凭证才可以扣除的。增值税法下，没有要求取得扣除凭证才能差额征税。但仍建议取得实际承运的运输企业开具的发票作为扣

税凭证。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差额征税可以向乘客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客运站按订单全额对乘客开具项目为道路旅客运输服务*客运款，是交通运输服务*道路旅客运输服务项目，包括两种情形：（1）客运站按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开展业务（这里不考虑旅客运输法律问题）；（2）运营客运场站的企业同时拥有运输车辆提供客运服务，税率 9%，不可以按客运场站差额征税，可以抵扣进项，可以适用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简易 3%征税。

2026 年取得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专票不需要限于单位员工，不需要列明乘客信息（实际执行口径仍是要求员工和列明信息）。客运站按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纳税的，应取得实际承运的运输企业开具的“道路旅客运输服务”专用发票抵扣进项（实际执行口径下，能否抵扣需要和主管税务局沟通明确）。

（二）、实际承运的运输公司开具发票

虽然是客运站通过订票系统等发售客票和发车，但由实际承运的运输公司按订单全额对乘客开具项目为道路旅客运输服务*客运款，是交通运输服务*道路旅客运输服务项目，税率 9%，不可以按客运场站差额征税，可以抵扣进项，可以适用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简易 3%征税。

客运站按收取的服务费向实际承运的运输公司开具客运场站服务费发票。

（三）乘客的抵扣

作为乘客，应取得客运站或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客运场站服务项目、交通运输服务*道路旅客运输服务项目），不应将取得的客运场站服务或道路旅客运输服务的电子普通发票作为其他客票来计算抵扣进项或者直接按列明的税额抵扣进项（执行口径下，取得道路旅客运输服务的电子普通发票可以作为其他

客票来抵扣，是计算抵扣还是按税额抵扣，需要和主管税务局沟通明确）。

（3）航空运输服务、代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三）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开具普通发票。 （五）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	营改增 36 号附件 2 规定： (三)销售额。 6.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购买方开具行程单，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 号 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是指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接受中

	国航空运输企业或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务的企业。

（4）境外单位的境内考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就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统一扣缴增值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签证代理服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代理进口货物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

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2号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

增值税法下，供水企业水资源税差额扣除的政策依旧延续执行。水资源税开具不征税发票，开具在“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详见《四、不征增值税-2、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3）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章节相关内容。

（8）差额计算销售额项目不需要取得扣除凭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规定的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的项目，按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 **营改增36号附件2规定：**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6 年第 12 号》列举的差额计算销售额项目，除了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境外机票代理服务需要扣除凭证之外，其他各项没有需要取得扣除凭证否则不得扣除的规定。除了金融商品，在营改增下，客运场站服务等是需要按规定取得扣除凭证才可以扣除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略）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9）差额计算销售额项目的发票开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列举的差额计算销售额项目，基本上是差额扣除的部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扣除后的部分可以开具专票。

其中，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全额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一般纳税人就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发票，可以全额开具专票，或普票。

4、扣除计税的销售额、扣除计算销售额

营改增 36 号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营改增 36 号附件 2 规定：**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简易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的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规定的是发生规定的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区分为（1）“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计算税额，以差额前的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2）“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差额计算销售额，以差额后的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免税时，不能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均以两种方式差额扣除后的不含税余额为销售额，适用起征点标准。

区分两种不同方式差额扣除前后来适用 500 万销售规定，可以扣除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

（1）“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计算税额，以差额前的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适用一般纳税人 500 万标准；

（2）“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差额计算销售额，以差额后的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适用一般纳税人 500 万标准。

5、扣除前销售额、扣除后销售额（含税价、不含税价）

-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条例、营改增 36 号、增值税法对销售额的规定：**

销售额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征收率）

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法规定：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上述规定中销售额指的不含税销售额，但在具体规定和增值税申报表填写中，存在“销售额”不同指向的问题，需要注意。

部份具体规定中：

（1）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2）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差额项目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差额项目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差额项目金额）÷（1+税率或征收率）

在理解增值税“销售额”时，根据情况适用：

1、计算销项税额（一般计税）或应纳税额（简易计税）的“销售额”时，应以销售额（不含税）理解：

（1）没有差额扣除的，销售额（不含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销售额）÷（1+税率或征收率）；

（2）有差额扣除的，销售额（不含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销售额）-当期允许扣除的差额项目金额）÷（1+税率或征收率）

2、有差额扣除的，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扣除前销售额”指的是：扣除前销售额（不含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销售额）÷（1+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前销项(应纳)税额=扣除前销售额（不含税）*（1+税率或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全部含税收入（适用*%征收率）”=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额（扣除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销售额）-当期允许扣除的差额项目金额）÷（1+征收率）

差额扣除可以按应税项目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以及扣除前的全部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税额与附列资料（一）扣除前销售额、扣除前销项(应纳)税额是一样的金额。

3、一般纳税人认定中，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此处的“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是扣除前销售额（不含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销售额）÷（1+税率或征收率），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扣除前销售额”，以及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全部含税收入（适用*%征收率）”÷（1+征收率）的金额一致。

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此处的“差额后的销售额”是不含税销售额（扣除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销售额）-当期允许扣除的差额项目金额）÷（1+征收率），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不含税销售额（扣除后）”的金额一致。

6、放弃差额计税或销售额是放弃优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劳务派遣，不同的企业，可以选择一个企业差额计税开票，一个企业全额计税开票吗？

增值税法有规定，一般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以前的规定是放弃“免税”36 个月不得再“免税”。增值税法将差额征税也列入到了增值税优惠当中。分客户分别差额或不差额，这样的情形在增值税法下确实有的一定的风险。

依据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或者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简易纳税。

从文件规定，劳务派遣可以简易同时差额计税，可以分客户选择不同的计税方式，但部分地方执行是不允许分客户、分合同分别选择的。

增值税法规定劳务派遣“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以及建筑服务的“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某个客户（某个项目分包款）不扣除或某个客户的某个月（某笔分包款）不扣除并不意味着就放弃了优惠。只不过劳务派遣不差额扣除，也很难说这个项目是“劳务派遣”了。增值税法下，是不是属于放弃优惠，没必要在这个问题上纠结。实际业务中，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真劳务、假派遣”的复杂情形。所以，客户确实需要全额计税开票的，建议按劳务外包签订合同。

另外劳务派遣，不可以将扣除部分单独开具普通发票，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否则，不得扣除。

- **问题内容：一般纳税人劳务派遣可否按不同合同分别选择简易计税和一般计税？**

  答复机构：江苏省税务局 答复时间：2023-03-17

  江苏省 12366 中心答复：尊敬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您好！您提交的网上留言咨询已收悉，现答复如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文件规定：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略）。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且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不得按合同分别选择计税方法。

  感谢您的咨询！上述回复仅供参考，若您对此仍有疑问，请联系江苏税务 12366 或主管税务机关。

- **【问题内容】提供安全保护服务的企业可以按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办法吗，有的客户需要全额增值税发票我用一般计税方法开票，有的客户需要差额发票我**

选择简易方法开票，这样可以，两个项目我可以清晰核算。

【答复机构】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答复时间】2022-08-16

【答复内容】您好！您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回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一条的规定，（略）……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第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因此，企业应对所有的安全保护服务应税项目统一选择一般计税或者简易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上述规定。

十一、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扣税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农产品抵扣规定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

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自2026年1月1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六条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外，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购进农产品，可以抵扣9%的进项，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可以再加计1%抵扣进项。最新的增值税优惠衔接政策中，这个政策没有延续，因此，2026年开始，农产品加计1%抵扣的这个政策就取消了。部分企业已经接到了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后续有新的政策变化，再按新的政策来说。

【青岛税务】尊敬的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取消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加计1%计算进项税额优惠，请知悉。

- **请您查收关于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农产品的政策**

尊敬的纳税人：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文件第六条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的政策停止执行。请您根据最新政策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如有问题，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12366，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一）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2.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三）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带有“通行费”字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2.取得桥、闸通行费发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列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五）一般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抵扣。

（4）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抵扣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二）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三）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深化增值税改革视频培训讲义之一——关于降低增值税税率及扩大抵扣范围**

为便于实际征管操作，财税39号公告区分不同的运输方式设置不同的扣税凭证和可抵扣进项的计算方法。和其他进项税抵扣一样，旅客运输最基本的扣税凭证还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如果纳税人相应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凭专票抵扣。在未取得专票的情况下，需要分以下情况来分别处理：

第一种情况，是凭电子普票据实抵扣。也就是说，如果纳税人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直接凭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进行抵扣。据了解，部分航空公司已经开始推行了电子普票。

第二种情况，航空和铁路凭客票按9%税率抵扣。考虑到航空和铁路客运已全部采取实名制购票，客票样式也都是全国统一的，航空运输是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运输是铁路车票，而且航空、铁路旅客运输企业集约化程度高，规模大，基本上都是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此，针对航空和铁路这类征管基础好、风险相对低且可抵扣进项税确定的，以客票上注明的价款按照9%税率计算抵扣。

第三种情况，其他客运按3%计算抵扣。除航空、铁路客票以外，包括**公路、水路在内的其他旅客运输，客票式样种类繁多、样式不统一，也基本没有集中统一的客票电子信息。**从我们了解的情况看，目前仅有一小部分客票已采取实名购票并可以从客票上获取旅客身份信息。更重要的一点是，以公路、水路运输单位，既有一般纳税人，又有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中还有一部分提供公共运输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因此，**受票方仅凭拿到的客票，无法得知开票方如何交的税，自己可以扣多少。在这种现实情况下，为防范风险，先对其他客运统一暂按3%抵扣，待下一步将相关客运票证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之后，再实现凭增值税发票据实抵扣**。

在这项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有几个问题需要提醒大家注意：

第一，只有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才可以抵扣进项税。国际运输适用零税率或免税，上环节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未缴纳增值税，也就不存在下环节进项抵扣的问题。

第二，**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外，其他的旅客运输扣税凭证，都必须是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票证才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纳税人手写无效。**

第三，航空运输的电子客票行程单上的价款是分项列示的，包括票价、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因民航发展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不计入航空企业的销售收入。因此计算抵扣的基础是票价加燃油附加费。

第四，除扣税凭证和进项税计算方法的特殊规定外，对于旅客运输的进项税抵扣原则，需要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基本规定。比如用于免税、简易计税的不得抵扣；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等情形的不得抵扣等等。

第五，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个人发生的旅客运输费用，属于可以抵扣的范围。对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旅客运输费用，应由用工单位抵扣进项税额，而不是劳务派遣单位抵扣。

- **辽地税发[1999]13号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路运输业客运票据纳入地税普通发票管理的通知[全文废止 节选]**

为进一步强化公路运输业客运票据和税收征收的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与省交通厅沟通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从1999年5月1日起将全省公路运输业客运(含城市出租车)票据纳入地税普通发票统一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1999年5月1日起凡在我省从事公路客运的国有、集体、个体、合资、联营等经营者(含城市出租车)均须使用套印地方税务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公路运输业客运普通发票。

二、新版公路运输业客运发票的种类和样式由省交通厅提出要求，省地税局确定。

三、套印地方税务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公路运输业客运发票是用票单位的唯一合法报销凭证。

七、为了维护公路运输业客票凭证的功能和严肃性，经营者在收取款项时必须向乘客提供相应客票，坚持一客一票，专票专用的原则，严禁不同种类客票交叉使用或不按规定供应等违法、违纪行为。

公路运输客票票样辽宁省道路客运发票票样说明交通客运发票的票样

经税务局与交通厅运管局的同志对沈阳、抚顺、铁岭等市客运部门和长途客运站的调查研究后确定以下几种票样：

一、交通客票票样三种：

1、“辽宁省道路汽车客票”（微机票）.....

2、“辽宁省道路汽车客票”.....

3、“辽宁省道路汽车补充客票”.....

二、站、车售旅客行包票一种.....

三、公路旅游票两种：

1、“辽宁省××市公路汽车旅游客票”.....

2、“辽宁省××市公路汽车客运包车票”.....

四、出租车客票两种：

1、“辽宁省××市出租汽车客票”.....

-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黑龙江省公路客运发票的公告 黑国税公告〔201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决定启用黑龙江省公路客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票种类

黑龙江省公路客运发票共分为2类6种。

（一）《黑龙江省税务局公路客运机打发票》，具体分为2种：

1.《黑龙江省税务局公路客运机打发票》（条码平推式）。.....

2.《黑龙江省税务局公路客运机打发票》（无条码平推式）。.....

（二）《黑龙江省税务局公路客运定额发票》，具体分为4种：

1.《黑龙江省税务局公路客运定额发票》（贰拾元）。.....

2.《黑龙江省税务局公路客运定额发票》（贰拾伍元）。.....

3.《黑龙江省税务局公路客运定额发票》（伍拾元）。.....

4.《黑龙江省税务局公路客运定额发票》（壹佰元）。.....

二、发票使用范围

黑龙江省公路客运发票由全省各级公路客运站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其中，《黑龙江省税务局公路客运机打发票》由公路客运站通过公路汽车客票发售系统向乘客开具；《黑龙江省税务局公路客运定额发票》由公路客运站提供给各公路客运公司作为中途补票时向乘客开具以及客运站在应急时向乘客开具。

乘客乘车时发生的行包运输费用，可由公路客运站或公路客运公司向乘客开具《黑龙江省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黑龙江省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由公路客运站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并提供给各公路客运公司使用。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票票种及票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票票种及票样公告如下：

一、发票票种目录

类别	发票名称	基本联次	开具方式	规格（mm）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40×140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240×140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2		240×140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5		240×140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1		57×177.8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1		76×177.8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	-		-
二手车发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5		241×177.8

票				
机动车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6		241×177.8
普通发票	江苏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分万元和不限额两种）	3	机打	190×101.6
	江苏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分万元和不限额两种）	3		210×139.7
	江苏通用机打卷式发票	1		127×76
	江苏通用机打卷式发票（出租车）	1		127×44
	江苏省旅客运输专用发票	1		150×63.5
	江苏通用定额发票（并列二联壹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	2	定额	175×70
	江苏公交定额发票（一联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江苏通用定额发票（一联伍角版）	1		90×45
	江苏通用手工发票	3	手工	190×105

四、发票监制章

新发票监制章规格与原发票监制章规格相同，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型，套印在发票联票头正中央，长轴为3厘米，短轴为2厘米，边宽为0.1厘米，内环加刻一细线，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字样，下环刻制“江苏省税务局”字样。字体为楷体7磅，印色为红色。

- **重庆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3号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发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满足纳税人对普通发票的使用需求，现就本市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通发票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普通发票分为“通用机打普通发票”“通用定额普通发票”“专用普通发票”“冠名普通发票”和“其他普通发票”五大类。

（三）专用普通发票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专用普通发票包括：

1.重庆市船舶交易专用发票（6联平推电脑版，规格：210mm×139.7mm），仅适用于船舶交易开具使用；

2.重庆市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农村、城市公交专用）（2联版，规格：50mm×128mm），仅适用于公共交通工具收费开具使用；

3.重庆高速公路通行费专用发票（1联电脑版，规格：90mm×69.85mm），仅适用于高速公路通行收费开具使用；

4.客运专用发票（2联电脑版，规格：150mm×69.85mm），仅适用于长途客运收费开具使用。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2〕546号**

确保2022年11月底前实现辖区内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定制客运线路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全覆盖。鼓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开展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税务部门支持，指导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运营单位积极推广道路客运电子发票应用。

客票，第一个阶段仅仅是乘车凭证，加盖的是公路运输票证专章，不具有税收凭证的功能。

此类非发票类的客票，不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和增值税抵扣进项凭证。

第二个阶段为了加强税收征管，将公路客票等纳入税务普通发票管理。加盖的是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客运类普通发票（含客票）包括客运机打发票、客运卷票、客运专用发票（专用普通发票）、客运定额发票等，适用范围包括出租车、公路客运客票等。

这时，乘车凭证和报销凭证合一。客票既是乘车凭证，也是发票（报销凭证），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和增值税抵扣进项凭证。一客一票。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第三个阶段，根据推广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的要求，部分地方开通电子客票服务。纸质客票或电子客票仅作为乘车凭证（检票），不作为报销凭证。乘车凭证和报销凭证分离。早期，旅客购买电子客票后如需报销，仍然要到指定地点换取纸质客票（发票），后期废除旧版公路汽车客票（发票联）车票，如需报销，需通过系统开具数电发票。此时纸质客票或电子客票不是发票，不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和增值税抵扣进项凭证。

乘客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2026 年之前可以抵扣凭证包括，（1）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5）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乘客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2026 年之后可以抵扣凭证包括，（1）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3）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规定的非常清楚，且政策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2026 年新规下，政策已经明确取消网约车平台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填报抵扣。2026 年之后取得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包括出租车、网约车、公路客运等），不再可以抵扣。政策应不是遗忘了旅客运输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规定已经在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明确。

网约车平台、客运售票开具的电子发票，不是客票，也不可能是归类到了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当中。客票有特定范围。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在 2019 年和 2026 年规定是一

致的，都不包括旅客运输电子发票普通发票（或者说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实际上2026年目前发布的政策中，不光是取消了网约车等旅客运输普票抵扣，还取消了“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限制条件。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旅游服务差额计税也可能只是个过渡政策。包括旅客运输未来完全可能是要求凭专票抵扣。另外客运站售票可能会按交通运输对乘客开具发票，需要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专票抵扣进项。要求旅客运输限于单位员工，相关经营将无法抵扣进项。类似的政策变化比如“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用于经营销售的服务可以抵扣。

在2026年之前的抵扣政策中，并没有要求从网约车平台取得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电子发票普通发票需要列明旅客身份信息才能抵扣。2019年政策明确，“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外，其他的旅客运输扣税凭证，都必须是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票证才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纳税人手写无效”，电子普通发票抵扣不需要列明乘客信息。如果需要注明旅客信息，则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电子发票专用发票也应列明旅客身份信息才能抵扣。

取得旅客运输电子发票普通发票要求列明旅客身份信息，要求必须是单位员工，按票面金额÷（1＋3%）×3%计算抵扣等做法，实际是旅客运输抵扣的不合理限制。

新华社：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增值税电子普票可以抵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2月7日 11:35 北京 453人

来源：新华社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于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开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引起舆论关注。记者2月6日采访业内人士和有关专家了解到，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增值税电子普票可以抵税。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介绍，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及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均可以按照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比如员工出差较多的企业，可以从网约车等提供公路运输服务的企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额抵扣。如果取得的是列明员工身份信息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也可以按照规定抵扣。这与之前相比没有变化，也不会影响企业相关进项税额的正常抵扣。”朱青说。（记者 刘开雄）

各地的解答口径一致：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电子普通发票的，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按照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公路、水路等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如果取得的是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也可以按照规定抵扣。

目前从政策层面，旅客运输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不可以抵扣，也不应归于客票来抵扣。各地执行口径要求列明乘客信息的旅客运输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可以按规定抵扣。

本文认为，旅客运输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不应按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计算方式计算抵扣，应按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同时应按执行口径要求列明乘客信息和限定于企业员工。积极取得旅客运输专票抵扣更为稳妥。

2、不得抵扣进项

（1）不得抵扣具体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 **营改增36号**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

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购进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第二十三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本细则所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

前款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自产货物、外购货物与视同销售、不得抵扣进项

外购货物进项能否抵扣、自产货物是否视同销售，具体的情形是不同的（结合营改增规定和增值税法的规定）：

1、自产货物不需要视同销售、外购货物进项不得抵扣：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实施条例第 22 条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非正常损失

2、自产货物需要视同销售、外购货物进项不得抵扣：集体福利、个人消费；营业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3、自产货物、外购货物需要视同销售，外购货物进项可以抵扣：总分机构之间移送用于销售；投资；分配；无偿赠送

4、自产货物、外购货物不需要视同销售，外购货物进项可以抵扣：无偿提供服务（比如餐饮服务）

（3）烟酒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需要视同应税交易。“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公司购买烟酒用于公司业务招待活动（餐饮、娱乐等接待活动中的现场消费，不是自营食堂或自营餐厅），属于购进货物用于个人消费（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因为购买烟酒通常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此无需转出。

公司购买烟酒用于送礼，属于将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需要视同销售货

物缴纳增值税，购买烟酒的进项可以抵扣。

部份企业购买烟酒送礼，通过自制入库单和领料单，伪造成业务招待用，企图将视同销售转换成进项转出（取得普票无需转出），甚至伪装成办公费用开支。

实务中，因为难以区分用于消费还是赠送，存在烟酒被要求一律按无偿赠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的情况。

（4）外购、自产用于自营餐厅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需要视同应税交易。“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开饭店的请人吃饭，是无偿提供服务？还是外购用于个人消费？

开饭店，招待请人吃饭，属于无偿提供服务，营改增，需要视同销售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下，无偿提供服务不需要视同应税交易缴纳增值税。

如果换个角度说，饭店购买酒水饮料食材或将自产货物在饭店招待请人吃饭，或者饭店没有请厨师是通过采购餐饮服务来经营，是外购货物、服务或自产货物用于个人消费呢，还是无偿提供服务？

如果认为属于用于个人消费，就需要将外购的货物、房租、水电、餐饮服务等相关的进项都不可以抵扣，自产的货物需要视同销售。

如果认为无偿提供服务，营改增下，无偿提供服务需要视同销售，增值税法下，无偿提供服务无需视同销售。外购的货物、餐饮服务等进项无需转出，自产的货物无需视同销售。

营改增下，作为无偿提供服务视同销售的看法应更多，外购货物、餐饮服务进项得以抵扣，自产货物无需视同销售。

增值税法下，作为交际应酬个人消费的看法应更多，外购货物、餐饮服务等各类进项不得抵扣，自产货物需要视同销售。

实际上，增值税法前后，饭店请人吃饭的事实和税收认定并未发生变化，却发生了税收处理看法上的变化。

3、非正常损失

（1）非正常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非正常损失的定义，增值税法、营改增 36 号、增值税暂行条例等基本是一致的。

营改增 36 号明确“（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增值税法与之相比，少了设计服务。

非正常损失属于不得抵扣进项情形，不属于视同销售情形，发生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等非正常损失情形，由相关责任人进项赔偿的，不属于销售或视同销售情形，仍只需转出进项即可。

根据规定，发生非正常损失情形，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2）管理不善

- **医药销售企业近效期药品及过期药品销毁是否需要进项税转出？**

问题：我们公司每年都有一些近效期药品和过期药品做报损处理。效期药品和过期药品不能进行销售，每年要销毁的药品好几万，都做进项税额转出交增值税和相应的附加税，这样的税无形的增加了公司的压力。咨询了几个税务人员，给到的答案都不是很明确，有说要转出进项税，有说不需要转的，网上也查不到具体的文件规定。希望能给我们一个准确的答复！

答复内容：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十条第二项和《增值税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处理过期药品属于正常损失，不做进项税转出。

答复机构：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答复时间：2019-11-07

- **上海税务 非正常损失的界定及其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023 年**

2. 常见误认为非正常损失的两种情形

第一种：企业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货物损失。如火灾、洪水、地震、台风、飓风等。

第二种：企业因产品质量原因或者产品滞销过期而主动销毁的货物损失。

4、贷款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营改增 36 号规定，购进的贷款服务不可以抵扣，“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法下，贷款利息给于了暂不得抵扣待遇，后续仍旧是有调整成可以抵扣的可能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的通知》（发改办价监[2016]1408 号）所称收费是指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息费分离，是指商业银行应当严格区分收息与收费业务，不以“息转费”的形式虚增中间业务收入，不将利息或者投资收益转化为收费。

发改办价监[2016]1408 号同时提到顾问与咨询类、资金监管类、资产托管类、融资安排类等业务，特别应当体现实质性服务的要求。

发改办价监[2016]1408 号附件 2 商业银行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列举只收费不服务的三个案例：案例一：与贷款捆绑收取投融资财务顾问费，服务质价不符；案例二：与贷款捆绑收取账

户资金托管费，除自身职责外无实质性服务；案例三：与贷款捆绑收取投融资顾问费，无实质性服务。

营改增规定称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将“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区别于收息（利息、股息等）的服务收费。

“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且无实质性服务，是将贷款收息（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转变为“收费”，因此，贷款人不可以按“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抵扣进项。

“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不能抵扣进项无需判断是否具有实质性服务，无论是否具有实质性服务均不予进项抵扣，不能抵扣的进项强调的是“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包括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5、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居民和娱乐服务

36 号规定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进项不可以抵扣，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同时规定购进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进项不可以抵扣。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应是希望通过此条规定明确这些项目进项可以抵扣但是有条件抵扣。

对比财税〔2016〕36 号和增值税法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实际已落入“（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规定范围当中，属于重复条款。

集体福利不可以抵扣进项，实际就是因为用于集体福利就是用于集体消费。

个人消费指得是用于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消费性和财产性支出的部分（国税发〔2010〕54 号）。

消费不仅是吃吃喝喝，也包括设施、用品等消费支出。

因此，增值税法“直接用于消费”指的就是第（四）条的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包括本不属于个人消费但被划归个人消费的交际应酬），用于生产经营的可以抵扣。

➢ **营改增问题解答摘编（十五）**

纳税人外购餐饮服务后再销售的，外购的餐饮服务能否抵扣？

答：可以。

6、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1）第 22 条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2）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迷雾

增值税法的征求意见稿、草案当中：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与应税交易相关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这一条争议比较大，增值税法最终确定的是：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删除了“与应税交易相关的”表述。

但《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增加了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规定，非应税交易如何界定争议比较大，很多看法中认为不交增值税的都是 22 条的非应税交易，放大到类似企业所得税的所有收入总额（剔除应税、视同等之外的），比如股权转让、股息红利收入、违约金等，认为这些收入属于实施条例 22 条规定的非应税交易，对应的律师、评估费等不能抵扣进项，甚至将购买股权、ipo 发行收入等也作为 22 条的取得利益的经济活动，认为对应的进项不可以抵扣。

现在对哪些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哪些进项不能抵扣的讨论，已经不是什么进项不能抵扣，已经延生到了什么进项可以抵扣了。

增值税法中，将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称为“应税交易”，也就是征税范围。

在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大框架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交易，多数需要缴

纳增值税，是应税交易（含免税），有些特殊情况本来应该交但规定不需要缴纳。有些本来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需要视同应税交易。

<table>
<tr><td colspan="3">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应税交易、税目、征税范围）</td><td rowspan="5">非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应税交易之外、税目之外、征税范围之外）

非应税交易，不缴纳增值税</td></tr>
<tr><td rowspan="2">符合四项要素</td><td>缴纳增值税</td><td>应税交易（含免税）</td></tr>
<tr><td>不缴纳增值税</td><td>非应税交易，不缴纳增值税</td></tr>
<tr><td rowspan="2">不符合四项要素</td><td>缴纳增值税</td><td>视同应税交易</td></tr>
<tr><td>不缴纳增值税</td><td>非应税交易，不缴纳增值税</td></tr>
</table>

增值税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都是增值税应税交易的纳税要素，包括应税交易、视同应税交易等的销售额和纳税义务时间确定等，这次增值税法把非应税交易纳入后，需要牵扯进项不能抵扣，以及按销售额、收入占比划分不得抵扣进项，以及固定资产等共用进项，就需要明确非应税交易的具体醒目、非应税交易的收入额怎么确定、收入确认时点，以及非货币性收入如何按市场价格确定（增值税法规定的市场价格仅适用应税交易和视同应税交易），以及没有正确确认收入和没有在正确时点确认的征管措施。

认为股权转让收入、股息红利收入等类似收入项目是实施条例第 22 条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看法，存在几个逻辑硬伤：

（1）增值税法可以调整股权转让收入、股息红利收入等不属于征税范围的各项收入吗？增值税法怎么可能管得到股权转让、股息红利收入的销售额、纳税义务时间。怎么确定类似股权转让收入对应的长期资产混合用途期间。

（2）实务应用中，不可能只考虑股权转让收入、股息红利收入这些想得到的项目，其他不属于征税范围的收入怎么判定？不缴纳增值税即为非应税交易，那完全没有边界。

（3）为什么只规定了进项不得抵扣，没有规定自产货物需要视同销售？

（4）现在的很多看法认为股权转让收入、股息红利收入等等这些不缴纳增值税行为（不产生销项），抵扣进项就破坏了增值税“征扣一致”原则，会导致税款流失，占了国家的

便宜。最大的悖论是，这些归于经营活动的收入不得抵扣，而很多归于非经营活动的收入也不缴纳增值税的行为，却可以抵扣进项。照这样的逻辑，取得进项不经营没有销项，也不可以抵扣进项了。不再是什么进项不可以抵扣（没有规定不可以抵扣的都可以抵扣），而是什么进项可以抵扣（符合范围的才可以抵扣）。

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与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有类似的特征：

（1）对应的进项不得抵扣，自产货物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都无需视同视同销售。

（2）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与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都是按销售额、收入占比计算无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的项目。

（3）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与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都是长期资产的混合用途。

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应该是与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一样，都是经常性的有偿经营项目，不应是偶发、不经常发生的交易，否则只要规定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进项不得抵扣就行了，没有必要按收入占比计算划分年度不得抵扣进项以及划分混合用途长期资产逐年调整进项。

急需政策明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以及非应税交易的具体情形。

（3）买股权、ipo 发行收入的律师费不得抵扣进项？

卖股权目前大多数看法认为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买股权也被认为是获得了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同样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部分看法认为 ipo 发行收入也属于获得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不得抵扣。

非应税交易、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或收入需要代入到公式里，计算无法划分不得

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调整以及混合用途长期资产进项的逐年调整。

买股权、ipo 发行收入被认为是非应税交易，就需要参与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调整以及混合用途长期资产进项逐年调整的计算。这显然是很过分的要求。买股权和 ipo 发行收入怎么确定销售额？

这里假设卖股权收入确定是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那么买股权的行为会因为卖股权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从而买股权的律师费不得抵扣（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购入进项）吗？

购进货物服务等用于简易、免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直接不得抵扣，不存在先抵扣进项后再转用于简易、免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后转出进项。

因此如果确定买股权未来一定会卖掉股权，则买股权对应的进项不得抵扣。但股权未来会怎么处理是不可能确定，可能卖，也可能不卖（不产生交易），也可能 ipo 上市变成了限售股卖出或者不卖。限售股卖出，买入价以上缴税的部分为一般计税，买入价以下不交税的部分为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不得抵扣，实在是没有道理。即使不得抵扣，也应该在抵扣当期按当期以及当年度销售额占比确认划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而不是作为专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全额转出。

实际上上述买股权卖股权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并进而调整进项的分析过程和结果，已经很荒谬了。

7、划分共用的不得抵扣货物服务进项税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 1 月的纳税申报期内

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c}\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 \text{计税项目销售额}\end{array} + \begin{array}{c}\text{当期免征增值税}\\ \text{项目销售额}\end{array} + \begin{array}{c}\text{当期不得抵扣}\\ \text{非应税交易收入}\end{array}\right)}{\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 \text{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 **营改增36号**

第二十九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 **2025.08.13 某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免税项目（免税项目菜粕等）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不准确，造成少计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以及多办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要求转出该期间少计算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人民币 3.93 亿元，并按照调整结果追缴少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滞纳金合计人民币 1.21 亿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本集团结合外部法律专家及税务专家的意见认为，东莞富之源的增值税处理没有违反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及税务机关的一般监管口径，相关税务处理有法可依，符合法律的明确规定。

一条生产线或一台设备，一段时间用于生产一般计税产品，一段时间用于生产简易或免税产品，或者，一条生产线，一批原料进去同时生产一般计税的主产品和简易免税的副产品，或者，住房租赁企业同一项不动产，租给个人简易，租给其他就是一般计税。

与取得长期资产混合用途的进项处理不同，“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混合用途时，并不必然因为用于混合用途就将混合用途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的进项全部归于“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只要具有合理的核算方式对混合用途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的进项进行划分，就属于可以划分的进项，分别按用于一般计税可以抵扣和用于简易免税或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不得抵扣。会计核算能分别核算，实际上就属于可以划分。剩余无法通过合理核算方式划分或者不能准确划分的，才属于“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销售额占比计算划分不得抵扣进项。

实际上，按销售额占比计算划分不得抵扣进项，并非唯一的划分方式，有很多的合理划分方式，只有确实无法通过其他合理方式划分的进项，才最终采用按销售额占比计算划分的方式，而不是一开始就要求必须按销售额占比划分。

案例，三条生产线，一条生产一般计税产品，一条生产简易免税产品，一条同时生产一般

计税、简易免税产品。

纳税人的核算正规，对第三条生产线生产的一般计税、简易免税产品能准确核算和划分，只有少数进项无法划分。可以划分的，均属于可以划分的进项，分别按用于一般计税抵扣、简易免税不得抵扣处理，而不应要求对第三条生产线的全部进项因为混合用途而全部视为“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要求全部进项按销售额占比划分进项。需要注意的是，销售额占比计算依据的是纳税人全部的销售额，因此划分第三条线不得抵扣进项依据的是纳税人全部三条生产线的销售额占比，显然不是太合理。按核算进项划分后剩余确实无法划分的进项才属于“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少数的进项按纳税人全部销售占比划分，影响就不大了，对企业也是公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释义**

第二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本条释义

本条规定了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的划分公式。原细则的计算公式已被财税〔2005〕165号文件修改，此次细则修订时将165号文件的内容上升为细则，提高了执法级次。

1.原细则规定了划分进项税额的公式，在现实生活中，兼营行为是很常见的，经常出现进项税额不能准确划分的情形。比较典型的就是耗用的水和电力。但同时也有很多进项税额时可以划分清楚用途的，比如领用的原材料，由于用途是确定的，所对应的进项税额也就可以准确划分。原细则对于需要划分的进项税额，规定是用各自销售额的比例来划分，但规定**全部进项税额不区分是否能够划分清楚进项税额，均用公式进行换算。这就存在一定弊端**，一方面，削弱纳税人自觉分开核算，而一旦存在这种情况，纳税人只能按规定适用换算公式，其他产品是否做到准确分开核算并不影响公式的适用，客观上形成了公式至上的局面，不利于引导纳税人分开核算财务；另一方面，也不尽合理。通常来说，**一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财务核算制度是比较健全的，不能分开核算的只是少数产品，但如果存**

在兼营行为，就要将全部进项税额均按照这个公式换算，不考虑其他可以划分用途的进项税额，使得少数行为影响多数行为，不够公允。因此，需要对公式进行改良，**承认纳税人核算的合理性，只是对不能准确划分的进项税额再按照公式进行换算，这就避免了一刀切的不合理现象，兼顾了税收管理与纳税人自身核算的两方面要求**。

2. 按照销售额比例进行换算是税收管理中常用的方法，**与此同时还存在很多具体的划分方法**。一般认为，用销售额划分是较为简单的方法，操作性很强。举例来说，加入建筑物出租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但有的楼层占总出租楼层是用于应税项目，有的楼层是用于免税项目的出租，**对于计税销售额，可以采用按出租收入的方式，也可以按照出租楼层占总出租楼层的比例来确定，两种方法都可以达到划分进项税额的目的，**具体的运用则略有不同。

存在“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销售额占比划分，销售额当期和年度全部的简易免税、非应税交易等的销售。比如，当期有 100 个简易免税项目，以及一个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的收入占比为 50%，发生了混合用途（仅混用于其中的 1 个简易项目）的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仍然需要按全部的销售额占比来计算划分进项。或许，这笔进项可以通过合理的核算方式来划分为一般计税可抵扣部分以及用于简易项目不得抵扣部分。

购进货物服务进项共用的，每期按收入占比计算不得抵扣，存在进项抵扣和收入不均匀、不匹配，导致进项少转或多转的情况，比如 4 月取得共用进项很大，但当期都是免税简易项目收入，当期全部进项被转出，或者，4 月取得共用进项很大，但都是一般计税项目收入，当期进项全部可以抵扣，甚至出现抵扣当期没有一般计税以及不得抵扣项目销售额的情况，因此，次年 1 月进行全年汇总清算，可以使进项转出相对更为平滑均衡。增值税法下，由营改增规定的税务部门依据年度数据进行清算（目前几乎没有执行清算规定的案例），调整为企业自行于“次年 1 月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清算的结果，可能会调增进项转出，也可能调减进项转出，目前没有明确的调减进项转出的申报表填写要求。

无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调整思路是：一次性取得进项，按当年销售额占比划分不得抵扣进项。假设年中比如6月购进的货物、服务的进项，先是按当期销售额占比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仍然要按全年销售额占比进行全年汇总清算，而不仅是6-12月的销售额占比清算。

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仅包括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三种情形，这三项都是经营性行为，存在同时用于而无法划分的问题，不包括混合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非经营性的情形。规定的前提不是购进并混合用于集体福利的“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需要调整，比如租入固定资产或不动产等用于集体福利等混合用途，不是无需转出进项，应该对用于集体福利的项目按实际使用做计量、划分，以便计算用于集体福利的不得抵扣进项，扣减划分用于集体福利的不得抵扣进项后，再按销售额占比对“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划分不得抵扣进项。也就是说，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进项均可（均需、必须）划分确认专用的不得抵扣进项，只用混合用于简易项目、免征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项目这三项才存在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三、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

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四、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五、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六、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分摊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时免税项目销售额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7]529 号**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分摊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时免税项目销售额如何确定问题的请示》（湘国税函[1997]201 号）收悉。

纳税人在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时，对其取得的销售免税货物的销售收入和经营非应税项目的营业收入额，不得进行不含税收入的换算。

直接免税项目，不做价税分离。因此在按销售额占比对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划分时，对免税项目以及非应税交易不进行价税分离。

8、已抵扣进项（不含固定资产）发生福利、消费、非正常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就是根据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情形的货物、服务原本取得的进项来调整，“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就是无法确定原本取得的进项，根据核算的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实际成本中的各个单项成本金额（对应购进的货物、服务成本）直接乘以相应的货物税率、服务税率来计算转出。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包括：“（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包含“（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两种情形，以及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免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除外），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 **营改增 36 号**

第三十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释义**

第二十七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免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除外），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本条释义

本条规定了纳税人进项税额扣减的问题，并确定了扣减进项税额应按当期实际成本的原则，与第二十六条共同形成了扣减进项税额的规定。

1. 本条规定针对的是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不包括尚未抵扣进项税额的用于免税项目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此二者的进项税额应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适用换算公式来扣减进项税额，而不能按照实际成本来扣减。**

2. 现实生活中由于经营情况的日益复杂，纳税人有时会先抵扣进项税额，然后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例如将购进货物申报抵扣后，又将其分配给本单位员工作为福利。为了保持征扣税一致，就必须规定相应的进项税额应当从已申报的进项税额中予以扣减。对于无法确定的进项税额，则统一按照当期实际成本来扣减。

实际上，从营改增规定，以及增值税法规定，都可以看出，已抵扣进项的货物服务发生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情形，进项可以在规定情形发生的当期转出，都剔除了简易项目、免征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主要原因就是规定认为，只有长期资产的进项会发生用途的变更，或者一般计税项目的进项会发生用于非正常损失、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情形变化，除此之外，不会发生一般计税项目的货物、服务进项会发生变更专用于简易、免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等项目（或者说，从进项抵扣的角度，不允许这么处理）。

税法认为，购进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在购进取得进项时就应明确用于一般计税，还是简易计税或免征项目或者是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一般计税项目在进项取得当期可以抵扣，简易免税等项目在进项取得当期不得抵扣，除长期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外，不可以取得时先全额抵扣，再根据后期实际用途做进项转出调整。

确定简易计税或免征项目或者是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等不得抵扣进项时，只能对原购进对应的进项做调整处理，另外，发生混合用途的无法通过合理核算方式划分的最终“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只能按销售额占比计算划分不得抵扣进项，这两种情形都不可以适用“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规定。

比如 10 月份购买货物 1000 万并取得进项，其中用于一般项目 900 万，简易计税项目 100

万（实际在 12 月耗用）。10 月份当期，900 万对应的进项可以抵扣，100 万对应的进项不可以抵扣。不可以在 10 月份全额抵扣 1000 万对应的进项，等 12 月份货物实际用到简易项目时再转出 100 万对应的进项。因为这样会导致 10 月份的一般计税项目少交增值税。文件规定也是为了防止人为将简易免税项目进项先抵扣冲减一般计税项目的应纳税额。实际操作当中，很多都是先将 1000 万全额抵扣，等实际用于简易免税项目时再转出，就存在要求在取得进项当期调整转出的风险。

可能企业会认为，我怎么可能在购进的时候就知道这 1000 万货物，未来有多少以及什么时候会用于简易、免税或者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那么，实际上这 1000 万就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范围，需要适用“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 1 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规定，在 1000 万进项在抵扣当期按当期销售额占比计算划分不得抵扣进项，同时按年度销售额占比划分清算。

2026 年增值税法实施后，简易或免税项目 2027 年底过渡 2 年，到期自然由不得抵扣转为可抵扣，存货因不得抵扣转出后是无法转回来的，库存存货原没有抵扣的专票在免税到期后抵扣实际是可以的。因此应有计划的降低采购和库存。

9、长期资产的进项抵扣与调整

（1）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增值税法所说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以及其他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土地使用权属于增值税规定中的无形资产，不属于长期资产中的不动产。

增值税法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并不完全等同于应按会计制度核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企业实际核算的资产，包括了长期资产的附属设施等（会计核算可能一次性进了费用或单独作为一项固定资产核算），也包括了未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

第二条 取得的长期资产，是指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第三条 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配套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和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取得方式包括接受投资、捐赠等方式，（1）增值税法之前，投资的视同销售是为了解决发票开具和进项抵扣的问题，增值税法下，长期资产的取得方式包括投资，说明增值税法下虽然没有保留投资的视同销售规定，但投资依旧是按视同销售或者直接作为取得价款的应税交易来处理的；（2）捐赠取得的长期资产，增值税下捐赠属于无偿转让视同销售，捐赠的长期资产抵扣进项，需要取得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说明无偿转让、捐赠等视同销售行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

租入的资产，以及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资本化改良支出，不属于长期资产混合用途的判定和调整范围。

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属于长期资产混合用途的判定和调整范围，企业重组的资产属于不征税交易，不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会有进项税金抵扣。

（2）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或五类项目不得抵扣的长期资产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第五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对应的进

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分为全额抵扣和逐年调整进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不超过或超过均不含本数，结合《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原值超过500万的单项混合用途长期资产属于需要逐年调整进项的资产，刚好500万本数原值的资产进项可以全额抵扣。

规定：第十一条 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

500万为不含税金额。增值税长期资产的原值，以应当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入账价值确定。外购或自行建造长期资产的原值，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建造成本、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的原值，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价值需公允。还需要考虑长期资产的附属设施等的原值。

500万的原值核算和确定比较关键，临界500万，原值是很容易人为调节的。另外公允价值的判断也给长期资产原值的确认带来一定的变数和风险。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

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营改增36号**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营改增下，专用于免税、简易、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不得抵扣，营改增的解释中明确，“对纳税人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项目的进项税额，凡发生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该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发生兼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情况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营改增混合用途长期资产不区分是否超500万都是可以全额抵扣的。增值税法下，符合条件的原值超过500万混合用途长期资产需要逐年调整，没有超500万的混合用途长期可以全额抵扣。

- **营改增36号文件：**

销售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

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培训参考资料（税务总局货劳司营改增培训参考资料（20160415）完整版）**

由于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涵盖面非常广，往往涉及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没有具体使用对象，因此，将其从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的无形资产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范围中剔除，即：纳税人购进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是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还是兼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营改增政策明确专用简易、免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不得抵扣的政策不适用于无形资产中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营改增解释明确“纳税人购进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是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还是兼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在营改增、增值税法下有所区别，营改增下购进无形资产中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是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还是混合用途都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法下，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与其他无形资产一样处理，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的，进项不可以抵扣，混合用途的，看原值是不是超过 500 万分别进行税务处理。

（4）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长期资产范围

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取得的长期资产，是指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第三条 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配套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和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第二章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方法

第四条 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第五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text{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times\text{净值率}$$

$$\text{净值率}=\frac{\text{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text{长期资产原值}}\times 100\%$$

第八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或者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统称混合用途），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第九条 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202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第十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一条 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

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长期资产净值} = \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left(1 - \frac{\text{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right)$$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自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

第十四条 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及顺序对混合用途期间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以下统称分期调整方法）：

（一）确定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text{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times \left(\frac{\text{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right)$$

（二）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times \frac{\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三）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times \frac{\begin{pmatrix}\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text{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text{项目销售额}\end{pmatrix} + \begin{pmatrix}\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text{免征增值税}\\ \text{项目销售额}\end{pmatrix} + \begin{pmatrix}\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text{不得抵扣}\\ \text{非应税交易收入}\end{pmatrix}}{\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四）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内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十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十五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需要调整的进项税额为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单独调整。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时，如果长期资产实

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

第十七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调整年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 20 年。

（二）飞机、火车、轮船，为 10 年。

（三）其他长期资产，为 5 年。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 2026 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第十八条 长期资产在调整年限内发生资本化改造，并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其调整年限相应停止计算，待恢复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时，继续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的，在调整年限结束后，该项长期资产又发生资本化改造，新增入账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视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第三章 长期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条 纳税人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项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处置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纳税人在调整年限内部分处置实行分期调整方法的单项长期资产，还应当在部分处置后，以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为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在长期资产按照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该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进行追溯计算，并将对应的进

项税额调整额随同当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一并进行纳税申报。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及时归集长期资产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做好记录、归档。

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记录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以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并如实准确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抵扣长期资产进项税额造成少缴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电子税务局开发了“长期资产发票关联确认表”和“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功能，用于归集长期资产的抵扣、调整情况。

（5）分期调整和全额抵扣的长期资产划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这份关于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和调整的规定，比较难懂，本文将用一些案例进行解析。

如果仅是设想购买一个1000万长期资产这样的简单案例，其实是不足以理解这个文件的意思，需要设想一些复合型的案例才可以充分理解文件隐藏的意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

第九条 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2026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2026年1月1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第十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文件第九条规定取得的两种混合用途长期资产情形，需要做进项逐年调整。除列明的两种情形之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可以全额扣除。需要注意的是，这是增值税法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规定，在此之前营改增明确规定长期资产混合用途是可以全额抵扣的。

混合用途长期资产逐年调整的思路是：一次性取得进项，逐年按混合用途调整。改变了购进货物、服务时的一次性取得进项一次性抵扣或不得抵扣的抵扣思路。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和《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均规定混合用途“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其中的“购进时”应包括长期资产的“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取得”资产方式，不仅限于购买方式。

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可抵扣、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不得抵扣或取得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指的都是从取得开始就明确用途的资产，这一点在混合用途“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规定中比较明确，后续发生用途改变的，根据可抵扣（专用于可抵扣、混合用途）改变用途为专用于不得抵扣及发生非正常损失、专用于不得抵扣改变用途为可抵扣（专用于可抵扣、混合用途）的规定调整进项。取得长期资产初始为专用于一般计税后续改变用途为混合用途、初始为专用于不得抵扣后续改变用途为混合用途，无论初始原值或是经过资本化改造后原值是否超过 500 万，均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以及《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第 9 条规定的需要逐年调整进项的长期资产。

第 9 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均是从取得资产开始即为混合用途，资本化改造之后仍为混合用途的情形。本节和后续 3 个小节的案例和解析虽不标明，均按从取得资产开始到改造之后均为混合用途来考虑。

规定情形（一）：202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案例 1、2026 年购置设备 1 台 1000 万，按会计制度应在 2026 年开始进行资产核算，但企业 2028 年才全额取得发票，并在 2028 年作为固定资产入账。

案例 2、2025 年购置设备 1 台 1000 万，按会计制度应在 2025 年开始进行资产核算，但企业 2026 年才全额取得发票，并在 2026 年作为固定资产入账。

文件规定“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指的是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进行相关资产核算，无需考虑企业是否实际进行资产核算。即使企业不遵循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不确认资产或延迟确认等，应“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的时间确定增值税的处理。

即使纳税人出现未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核算直接一次性计入费用等，也需要作为长期资产以及“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的时间确定增值税的处理。

案例 1 应从 2026 年开始确认长期资产。

案例 2 应在 2025 年确认，执行营改增混用的全额抵扣政策，而不应归于增值税法规定的 2026 年后长期资产原值超 500 万需要逐年进项调整的情形。

案例 3：2024 年开始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生产成本等核算（累计发生额超过或没超过 500 万），2026 年继续发生支出，2027 年完工转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原值超过 500 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

例为 40%。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 年抵扣的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购进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用于新建不动产，或者用于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的，其进项税额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不动产原值，是指取得不动产时的购置原价或作价。

上述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购进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四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应取得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上述进项税额中，60%的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 13 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文件规定“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中的“相关资产核算”，指的是按会计制度应作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核算。

长期资产的取得方式包括“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生产成本等核算，然后转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核算。

“（一）202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包括：（1）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始“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以及“直接购买，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原值超过 500 万的单项长期资产；（2）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生产成本等核算（2026 年之前累计发生额超过或不超过 500 万），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

最终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核算的原值超过 500 万的单项资产。

案例 3，2026 年之后最终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核算，属于增值税法规定的 2026 年后取得长期资产原值超 500 万需要逐年进项调整的情形。

规定情形（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指的是 2026 年以前会计核算已经作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核算。“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指的是 2026 年之前已经开始的资本化改造但在 2026 年之后完成资本化改造，以及 2026 年之后开始和完成的资本化改造，且资本化改造前后均一直用于混合用途。

案例 4，2023 年购建的资产（原值 400 万，或原值 600 万），用于混合用途，（1）2025 年开始资本化改造，2026 年 9 月改造完工，10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累计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300 万；（2）2028 年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300 万，2028 年 9 月改造完工，10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案例中，改造后的长期资产原值超过 500 万，需要对资本化改造支出（300 万）对应的进项进行逐年调整，案例 4 的初始原值 400 万或者原值 600 万对应的进项，执行营改增混用的全额抵扣政策，不属于增值税法规定的原值超 500 万需要逐年进项调整的情形。

（6）调整年限以及开始计算

政策规定调整年限：（一）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 20 年。（二）飞机、火车、轮船，为 10 年。（三）其他长期资产，为 5 年。

增值税的调整年限，不等同于企业所得税的最低折旧年限，完全没必要去考虑企业所得税

的折旧年限和折旧额，以及会计折旧实际计提的年限和计提的折旧额，也没必要去对比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的差异，因为对比没有意义。增值税的调整年限必然与会计的折旧年限存在差异。其他长期资产的5年调整年限显然高于企业所得税的最低折旧年限。

增值税的调整年限、净值等，基本是自行一套，需要重新建表计算，部分情况下原值和净值可以从会计核算取数，部分情形下的原值和净值是无法从会计核算直接取数的。

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不动产包括了配套设施等，会计核算可能会对配套设施等单独核算，增值税处理需要并入长期资产的原值和进项金额中一并处理。

政策规定：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2026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一）：2026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2026年之后取得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包括了单次或多次资本化改造调整原值超过500万的情形。

2026年之后取得的专用于一般计税或专用于不得抵扣的长期资产，（1）后续改变用途用于混合用途，或者（2）26年之后完成资本化改造且原值超过500万的，后续改变用途用于混合用途，不属于第9条第二种情形范围。

案例5，2027年10月购建长期资产1000万，11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案例5的调整年限从11月开始计算。

规定：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

行调整时，如果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

长期资产原值主要应用在：（1）改变用途时计算净值、净值率；（2）单项长期资产部分处置时按原值比例调整进项和原值。

2026 年后取得长期资产但原值没有超 500 万的，后期经过单次或多次资本化改造后原值超过 500 万的单项长期资产，而且改造前后均为混合用途，属于第 9 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

案例 6，2027 年 10 月购建长期资产 400 万，用于混合用途，11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1）2028 年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300 万，2028 年 9 月改造完工，10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2）2028 年 1 月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50 万，1 月完工，2028 年 8 月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250 万，9 月改造完工，10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案例 6 初始原值 400 万在 2028 年 10 月之前属于混合用途原值 500 万以内可以全额抵扣的情形，但 2028 年通过单次或多次资本化改造，资本化改造支出需要调整长期资产的原值，原值调整为 700 万，调整年限从“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调整年限从 2028 年的 10 月开始计算，原值（包括之前的 400 万）对应的全部进项从 2028 年 10 月开始，都需要逐年调整。

案例 6，资本化改造后虽然延长了资产使用寿命，但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资本化改造后的实际使用年限可能短于调整年限，应适用“如果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的规定。

第 9 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如果取得资产到资本化改造原值超 500 万之间的时间跨度较大的话，存在进项调整不合理的情形。比如上述案例，2027 年 10 月购建长期资产 400 万用于混合用途，11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20 多年后年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300 万，按规定，

调整年限从“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调整年限从20年后开始计算，原值700万（包括之前的400万）对应的全部进项在20年后，都需要逐年调整。

文件规定不允许仅对资本化改造支出300万逐年调整进项，需要将初始原值400万和资本化改造支出原值300万以及对应的进项一并调整，防止人为拆分调节资产购建和资本化改造以达到全额抵扣的目的。

案例7，2027年10月购建长期资产700万，用于混合用途，11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2028年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300万，2028年9月改造完工，10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案例7的调整年限从2027年的11月开始计算，初始原值700万从11月开始逐年调整进项。2028年10月开始，对初始原值700万对应进项和资本化改造支出300万对应进项，在剩余调整年限继续逐年调整。资本化改造支出300万对应的进项，不应要求从2027年的11月开始进行追溯计算调整。也不应对300万单独确认一项长期资产和单独的调整年限。

假设案例7的调整年限是20年，第20年发生了资本化改造支出300万，资本化改造支出300万对应的进项在当年内进行调整，20年调整年限结束后，不需要按“如果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规定执行。

案例7中，2027年10月购建长期资产700万，2028年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300万，长期资产改造后如果发生改变用途为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改造支出300万原值对应的净值也会以2027年的11月开始计算的“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与初始原值一起调整。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2026年1月1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2026年之前

已经取得的混合用途长期资产，如果26年之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包括2026年之前开始资本化改造，2026年后完工），资本化改造支出加上原长期资产的原值超过500万，应就资本化改造支出的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比如资产原值5000万或者490万，资本化改造300万，300万对应的进项需要按规定逐年进行调整。

2026年之前已经取得的专用于可抵扣或专用于不得抵扣的长期资产，26年之后完成资本化改造且原值超过500万的，后续改变用途用于混合用途，不属于第9条第二种情形范围。

案例8，2025年购建的资产（原值300万），2028年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100万，2028年9月改造完工，10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2029年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200万，2029年9月改造完工，10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初始原值300万执行营改增混用的全额抵扣政策，不需要调整。2028年的资本化改造支出100万，原值调整后没有超过500万，可以全额抵扣。2029年资本化改造后，原值调整超过500万，2026年之后发生的累计资本化改造支出（2028年100万、2029年200万）对应的进项都需要从2029年10月开始确定调整年限和开始进项调整。初始原值300万无需调整。

规定：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的，在调整年限结束后，该项长期资产又发生资本化改造，新增入账价值超过500万元的，视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2026年后确认的超过500万的混合用途单项长期资产逐年调整进项，调整年限结束后发生的资本化改造支出，超过500万的资本化改造支出（不含长期资产的初始原值）确认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按“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逐年调整”；没有超过500万，按“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案例 9，2027 年 10 月购建长期资产 10000 万，11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会计折旧年限 20 年，进项调整年限 5 年，2035 年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2000 万，2035 年 9 月改造完工，10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2035 年资本化改造时，初始原值的调整年限 5 年已经结束，2035 年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2000 万作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从 2025 年 10 月开始确定调整年限和开始调整。初始原值对应的进项已经调整结束不再需要调整。

文件没有明确“在调整年限结束后，该项长期资产又发生资本化改造”是单次改造，还是累计资本化改造支出，本文认为应按累计来考虑，多次资本化改造，累计新增原值超过 500 万，应作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逐年调整进项，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新增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同样存在多次资本化改造时间跨度比较长的情况下的进项调整不合理情况。

案例 9 调整年限结束且发生资本化改造后，发生用途改变为专用于不得抵扣的，新的长期资产（资本化改造）单独计算净值和进项调整，改造前的原值调整年限已经结束，无进项可以调整，原值不参与新的长期资产的净值计算。

规定：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在长期资产按照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该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进行追溯计算，并将对应的进项税额调整额随同当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一并进行纳税申报。

案例 10，2027 年 10 月购建长期资产 4000 万，11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2029 年取得其中的发票 1000 万并在 2029 年抵扣。

从 2027 年 11 月确认调整年限和开始调整，2029 年取得 1000 万发票并抵扣进项，从 2027 年 11 月开始按规定追溯计算这 1000 万发票要调整的进项，并在 2029 年一并纳税申报调整（2030 年 1 月申报期申报）。

（7）分期调整方法

规定：分期调整方法对混合用途期间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

（一）确定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二）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内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案例 11：纳税人有多项长期资产，调整年限都是 5 年：

（1）长期资产 A 对应的进项 200 万，2028 年有 12 个月发生集体福利混合用途（资产 A 当年折旧 100 万，集体福利对应折旧 10 万）；

（2）长期资产 B 对应的进项 300 万，2028 年有 7 个月发生个人消费混合用途（资产 A 当年折旧 200 万，个人消费对应折旧 20 万）；

（3）长期资产 C 对应的进项 300 万，2028 年有 1-6 月发生免税项目的混合用途。

（4）长期资产 D 对应的进项 400 万，2028 年有 1-6 月发生简易项目的混合用途。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不是只算有免税收入、简易计税收入、非应税交易收入的月份，而是实际用于五类项目的月份。比如，长期资产全年 12 个月都存在免税项目的混合用途，但只有 6 个产生了销售额（按纳税义务时间），混合用途期间或月份为 12 个月。

第九条规定已经明确取得用于混合用途长期资产，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逐年调整进项税额的是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因此，纳税人不应就全部长期资产合并计算调整基数和进项调整，应就单项长期资产分别计算调整基数、混合用途月份和进项调整。

（一）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X

（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调整年限 x12））

（1）长期资产 A：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200 万 X（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 12 个月/（调整年限 5 年 x12））
（2）长期资产 B：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300 万 X（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 7 个月/（调整年限 5 年 x12））
（3）长期资产 C：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300 万 X（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 6 个月/（调整年限 5 年 x12））
（4）长期资产 D：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400 万 X（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 6 个月/（调整年限 5 年 x12））

（二）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X（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应就每个单项长期资产分别单独计算后再汇总，不应将各项资产的进项、折旧等合并后计算。

（1）长期资产 A：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X（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10 万/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100 万）

（2）长期资产 B：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X（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20 万/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200 万）

不应将长期资产 A 和 B 合并计算，比如：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X（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10 万+20 万）/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100 万+200 万）），这是不正确的。

（三）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X（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混合用途期间的一般计税项目销售额、简易项目销售额、免税项目销售额、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全部销售额、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等数据都是按单项长期资产实际用于的项目销售额确定，不应按纳税人当年所有的销售额计算。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因为一般计税项目销售不佳导致销售额为零或占比很少，长期资产混合用途期间包括用于一般计税项目的进项都将被调整转出。

纳税人当年有三个一般计税项目（一般 1 项目的销售额 1000 万，一般 2 项目的销售额 2000 万，一般 3 项目的销售额 3000 万），两个免税项目（免税 1 项目的销售额 400 万，免税 2 项目的销售额 700 万），两个简易项目（简易 1 项目的销售额 900 万，简易 2 项目的销售额 300 万）。当年一般计税项目销售额合计 6000 万，免税项目销售额合计 1100 万，简易计税项目销售额合计 1200 万，当年全部销售额 8300 万。

纳税人有 A、B 两个超 500 万的单项长期资产，A 同时用于一般 1 项目、免税 1 项目、简易 1 项目，混合用途期间为全年 12 个月，未用于其他一般项目、免税项目和简易项目。对于

单项长期资产A，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的免税项目销售额、简易项目销售额、全额销售额，仅是实际用于的一般1项目、免税1项目、简易1项目的销售额和汇总数，不包括其他未用于的一般项目、免税项目和简易项目的销售额数据。

如果单项长期资产同时用于多个一般计税、多个免税项目或多个简易项目，应将涉及到的项目销售额都作为这个长期资产当期混合用途销售额。

接前例：（1）长期资产C对应的进项300万，2028年1-6月长期资产C发生免税项目（X项目）的混合用途，1-6月（X项目）免税收入1000万，7-12月（X项目）免税收入2000万，但长期资产C没有参与，1-6月长期资产C用于的一般计税项目发生销售额2000万。（长期资产D略）

（2）2028年纳税人全年销售额20000万（1-6月销售额12000万，1-6月发生其他免税项目收入400万、简易计税收入1000万、非应税交易收入200万，其中不得抵扣并非应税交易收入50万，但长期资产C都没有参与。）

长期资产C：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0元（长期资产C未用于此两类项目））X（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0元+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1000万+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0元）/（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3000万+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0元）

文件规定存在一个问题：文件规定的混合用途期间、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以及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的销售额，应是按实际用于混合用途的期间计算，比如1-6月实际用于混合用途，7-12月未用于混合用途，计算混合用途月份数为1-6月的6个月，但，1-6月的期间免税、简易销售额按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假设为8月份。1-6月需要调整进项，但没有销售额可以用来计算调整，8月确认销售额，但不属于混合用途期间。

（8）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

规定：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时，如果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

实际使用年限应指的是报废等原因不再使用情形，不包括处置、停产等原因的停止使用。文件规定的“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指的是进项逐年调整的纳税申报期，也就是次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内。按停止使用当月来判断归属于哪个年度。

“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X（（调整年限 x12-至停止使用当月的实际使用月数（不含停止当月））/（调整年限 x12））

“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即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带入到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公式中：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X（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不含停止当月）/（调整年限 x12））+“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

案例 12，2027 年 10 月购建长期资产 700 万，11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调整年限 5 年，2029 年 1-6 月发生免税项目的混合用途，2029 年 7 月报废，不属于非正常损失。

报废前，从 2027 年 11 月开始，按 5 年确认调整年限，逐年调整进项转出。报废前，实际使用年限为 2027 年 11 至 2029 年 6 月，一共 20 个月，

“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X（（调整年限 5 年 x12-至停止使用当月的实际使用月数（不含停止当月）20 个月）/（调整年限 5 年 x12））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X（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不含停止当月）6 个月/（调整年限 5 年 x12））+“剩余未调整的进项

税额”

也等于：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X（（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 6 个月+（调整年限 5 年 x12-至停止使用当月的实际使用月数 20 个月）/（调整年限 5 年 x12））

在停止使用当月（2029 年 7 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2030 年 1 月）一次性调整。

如果案例 12 是 2030 年报废停止使用且 2030 年没有混合用途月份，2030 年这个长期资产没有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的进项调整，剩余未调整的进项也无法一次性调整。

实际使用年限长于调整年限的，调整年限以后继续用于混合用途的月份不做进项调整。比如，调整年限截止 2040 年 5 月结束，当月 1-12 月均用于混合用途。仅对 1-5 月混合用途月份调整进项，因为此时仅剩 5 个月对应的未调整进项，6-12 月不做混合销售用途月份调整进项，因为未调整进项为 0 元。

（9）长期资产用途改变：可抵扣改变为不得抵扣

规定：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x100%

规定：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2026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长期资产改变用途时净值确定包含3种基本情形：
1、第9条之外的长期资产，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2、第9条第一种情形的长期资产，净值是指按照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
3、第9条第二种情形的长期资产，（1）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的部分，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2)在2026年1月1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的部分，净值是指按照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

可见文件：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需要调整的进项税额为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单独调整。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以“净值是指按照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净值的，单项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长于调整年限的，调整年限以后发生用途改变的，比如，调整年限截止2040年5月结束，当月1-12月均用于混合用途。仅对1-5月混合用途月份调整进项，因为此时仅剩5个月对应的未调整进项，6-12月不做混合销售用途月份调整进项，因为未调整进项为0元。“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在折旧或摊销完之后发生用途改变的，因为余额为零（假设无残值），可调整进项为0元。

长期资产用途改变：可抵扣改变为不得抵扣情形包括：

取得时	->	改变用途
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	1	专用于五类项目不得抵扣 非正常损失
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全额抵扣	2	
混合用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逐年调整调整进项	3	
营改增阶段取得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混合用途的资产全额抵扣	4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x100%

1、取得时专用一般计税可抵扣长期资产，改变用途，发生非正常损失、专用于五类不得抵扣项目，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2、取得时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全额抵扣，改变用途，发生非正常损失、专用于五类不得抵扣项目，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3、取得时混合用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逐年调整进项，改变用途，发生非正常损失、专用于五类不得抵扣项目，净值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第 9 条第二种情形，其中，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的部分，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4、营改增阶段取得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混合用途的资产全额抵扣，改变用途，发生非正常损失、专用于五类不得抵扣项目，净值是指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指的是原值扣除“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不扣除其他减值等备抵金额。

“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

值/长期资产原值）”，“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当月不计算混合用途月份数和实际使用月份数，仍需计算改变用途之前的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的调整进项。

存在悖论：1-6 月混合用途，7 月改变用途专用于五类不得抵扣项目，计算混合用途月份数为 1-6 月的 6 个月，7 月不计入混合用途月份数，1-6 月的期间免税简易销售额按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假设为 8 月份。1-6 月需要调整进项，但没有销售额可以用来计算调整，8 月确认销售额，但不属于混合用途期间。

案例 13，2027 年 10 月购建长期资产 400 万，11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会计折旧年限 20 年。属于混合用途。20 年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300 万。仍属于第 9 条第一种情形仍需要作为原值超 500 万的长期资产视混合用途情况逐年调整进项，按规定需要从“‘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调整年限 20 年。假设改造后由可抵扣改变用途为专用不得抵扣。

如果没有发生改造（原值 400 万），可以适用“以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20 年后发生用途改变，余额为零，无需调整进项。

改造后发生用途改变，“净值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规定来确定净值，因为从改造后开始计算调整年限，初始原值 400 元对应的进项都会被要求全额调整为不得抵扣。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 **营改增 36 号**

第三十一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六、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10）长期资产用途改变：不得抵扣改变为可抵扣

规定：第八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或者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统称混合用途），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x100%

取得时	->	改变用途
专用于五类项目不得抵扣 营改增阶段取得专用于免税、简易、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不可抵扣	1	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
	2	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3	混合用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按“第十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规定，取得时专用于五类项目不得抵扣、营改增阶段取得专用于免税简易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不可抵扣，原值超过或不超过 500 万元，改变用途，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混合用途原值超过或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净值是指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调整的进项都可以全额抵扣。

取得时专用于五类项目不得抵扣原值超过500万的长期资产，改变用途为混合用途不属于第9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全额抵扣进项，不需要在混合用途期间逐年调整进项。

营改增阶段专用于免税、简易、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不可抵扣，2026年后改变用途，用于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也不属于第9条规定的需要在混合用途期间逐年调整进项情形。

增值税法对现行的部分免税、简易项目给了两年的过渡期（至2027年底），涉及相应长期资产用途改变（专用于不得抵扣改变为专用于可抵扣或混合用途）的进项调整，政策到期后需要根据规定确定净值调整进项予以抵扣。

- **营改增36号**

2.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七、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11）长期资产用途改变：其他用途改变的进项调整

取得时	->	改变用途
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	1	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	2	混合用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按“第十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规定，2026 年后取得的原值超过或不超过 500 万的长期资产，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改变用途，用于混合用途，无论原值超过或不超过 500 万，无需对进项做调整处理，也无需在混合用途期间逐年做进项调整。

取得时	->	改变用途
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全额抵扣	1	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
混合用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逐年调整调整进项	2	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

2026 年后取得的混合用途原值超过或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改变用途，专用于一般计税可抵扣，无需对进项做调整处理。

文件第 9 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均是从取得资产开始即为混合用途，资本化改造之后仍为混合用途的情形。如取得时为专用于一般计税或专用不得抵扣项目，资本化改造后原值超 500 万且用于混合用途，同样不属于第 9 条规定的需要逐年调整进项的情形。

案例 14，2027 年 10 月购建长期资产 400 万，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或者专用于一般计税项目，后续用途发生改变为混合用途，改变用途 1 年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300 万；（2）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 300 万，改造 1 年后（期间仍是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或者专用于一般计税项目），用途发生改变为混合用途。不属于第 9 条第一种情形原值超 500 万的长期资产逐年调整进项的情形，初始原值与资本化改造支出的进项全额可以抵扣（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的进项需要按净值调整抵扣）。

文件虽然规定的是取得资产抵扣改变用途为不得抵扣，或者取得资产不得抵扣改变用途为可抵扣或混合用途，但可抵扣（含混合用途）转不得抵扣，后又转可抵扣，或者不得抵扣

转可抵扣（含混合用途），后又转不得抵扣等等这样的多次改变用途情形，也应根据净值率计算调整可抵扣进项或不得抵扣进项，但存在“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和“净值是指按照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的矛盾协调。比如增值税是 20 年调整期限，会计核算折旧年限是 40 年，混合用途长期资产第 21 年转为免税，按调整年限 20 年确定净值为 0 元，没有进项可以调整为不得抵扣。第 30 年又转为一般计税，按会计折旧后余额又可以调整出进项来。这样的情形实际是不在文件规定的范围的。

通过企业重组不征税方式取得的资产，不存在改变用途的进项调整处理，企业重组的资产转移不属于应税交易，不能开具专用发票，不涉及进项抵扣，改变用途，也不涉及进项调整，转让处置时也不可以适用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的政策。

如果企业取得长期资产，按会计制度应计提折旧或摊销，但实际会计核算时一直未计提折旧或摊销，或者未正确适用会计制度规定折旧或摊销，比如企业所得税设备等一次性扣除，会计核算也一次性折旧处理（一次性计入费用），甚至未计入固定资产不动产等核算直接一次性计入费用等，使用了 19 年或 30 年，改变用途，也应按会计制度确认折旧或摊销以及扣除后的余额，而不应强制按实际会计核算余额来确定。折旧摊销年限，不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最低年限确定，应按会计制度要求来确定。

小规模纳税人阶段购进的长期资产情形，不涉及进项抵扣，升为一般纳税人后，改变用途，也不涉及进项调整，即使小规模纳税人阶段购置时取得长期资产的专票，升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用于简易项目不可抵扣改变用途为可抵扣项目，不可以调整抵扣进项，转让处置时也不可以适用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的政策。

购进长期资产未取得抵扣凭证情形，不涉及进项抵扣，改变用途，也不涉及进项调整。

（12）用途改变应取得抵扣凭证、进项分摊

规定：第四条 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

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 **营改增 36 号**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用途改变……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归于长期资产，无论是否专用于可抵扣或不得抵扣，均应取得专用发票等抵扣凭证，否则后续改变用途等情况发生，未取得扣税凭证的，无法转为可抵扣。

自研或自产资产、工程建设等完工会形成多项超过或不超过 500 万的长期资产，其中共用的成本费用的进项需要根据一定的方法来分摊计入各个单项长期资产当中。

混合用途长期资产（超 500 万）原值对应的进项因为虚开或其他原因被转出不得抵扣的，文件未明确能否扣除历史年度已经调整的进项，本文认为扣除是符合要求的，但实际可能不会得到扣除。因为异常凭证等原因转出进项，后期又准予抵扣，是否需要追溯调整转出至转入之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金额也是没有明确。

（13）处置属于简易免税情形（假设有）

规定：第二十条 纳税人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项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处置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纳税人在调整年限内部分处置实行分期调整方法的单项长期资产，还应当在部分处置后，以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为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处置时，需要根据处置方式属于转让销售应税情形还是重组不征税情形，或者是简易免税

情形（假设有），对长期资产的进项分别进行相关处理。

处置资产原属于专用于一般计税项目（可抵扣），或者混合用途（调整或不调整进项），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属于简易免税情形（假设有），参考前述可抵扣改变用途为不得抵扣情形处理按净值率确定不得抵扣进项。

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参考前述可抵扣改变用途为不得抵扣情形处理，对处置资产的原值和进项税额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作相应调整。纳税人在调整年限内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即使导致剩余资产原值不足 500 万，还应当在部分处置后，对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在剩余调整年限内，继续对混合用途期间的进项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和原值为处置前的进项税额按未处置部分的比例确定。

资本化改造时，满足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资产原值，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应适用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对被替换部分的原值和进项税额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作相应调整。

账面价值是指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摊销、减值后的余额。

处置不属于“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情形，无需对剩余未调整进项一次性调整。

处置资产原属于专用于五类不得抵扣项目（不可抵扣），无需调整进项。

（14）处置属于应税情形

处置资产原属于专用于五类不得抵扣项目（不可抵扣），处置参考前述不得抵扣改变用途

为可抵扣情形处理，符合规定条件的，转让处置时可以适用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3%征收率减按2%征收的政策。

处置资产原属于专用于一般计税项目（可抵扣），或者混合用途（调整或不调整进项），无需调整进项。

（15）处置属于不征税重组

处置资产原属于专用于五类不得抵扣项目（不可抵扣），处置参考前述不得抵扣改变用途为可抵扣情形处理。不征税重组虽然属于不征税，但进项可以抵扣。

处置资产原属于专用于一般计税项目（可抵扣），或者混合用途（调整或不调整进项），无需调整进项。

（16）会计核算和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

第三条 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配套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和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

第十四条 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及顺序对混合用途期间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以下统称分期调整方法）：

（四）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1月纳税申报期内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混合用途长期资产的不得抵扣进项，需要在次年 1 月申报期扣减。转出的进项或调整抵扣的进项需要在当年 12 月份进行会计处理，调整长期资产原值或者未计入长期资产原值的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价值或费用支出，资产类次年开始重新计算折旧和摊销扣除，费用类调整到当年扣除或冲减，无需去对历史折旧或费用支出等进行调整。相应的房产税的计税基础也需要进行调整。

- **财税[2008]15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 财税地字[1987]3 号**

二、关于房屋附属设备的解释

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主要有：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各种管线，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排水等管道及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

属于房屋附属设备的水管、下水道、暖气管、煤气管等从最近的探视井或三通管算起，电灯网、照明线从进线盒联接管算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 号**

一、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17）租入长期资产、住房租赁企业、投资性房地产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

第二条 取得的长期资产，是指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营改增下，租入资产混合用途的可以全额抵扣，增值税法下，租入资产不再适用混合用途全额抵扣政策，简单的说租入长期资产应适用以下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判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包括：

（1）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2026年之前**，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2026年之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2026年起，一般纳税人出租老项目不动产，不可以分不同的老项目不动产分别适用简易计税或一般计税，应对所有的老项目不动产出租全部适用简易计税，或全部适用一般计税。

住房租赁企业对个人（自然人、小规模个体户）出租可以适用简易计税，对其他承租方出租需要适用一般计税，那这样就会出现一个项目存在不同的计税方式，但这并不违背“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对个人出租的所有收入适用简易计税，不是适用不动产老项目简易计税，适用的是承租方为个人的简易计税。

住房租赁企业承租房产（整栋房产为一个产权，含住房和底商）用于出租，其中的住房出租给个人时适用简易计税，出租给其他企业等时适用一般计税，底商出租适用一般计税，住房租赁企业承租这栋楼取得的进项如何抵扣？

应该适用“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规定，还是适用“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

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规定。

混合用途长期资产逐年调整的思路是：一次性取得进项，逐年按混合用途调整。改变了购进货物、服务时的一次性取得进项一次性抵扣或不得抵扣的抵扣思路。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调整思路是：一次性取得进项，按当年销售额占比划分不得抵扣进项。假设年中比如6月购进的货物、服务的进项，先是按当期销售额占比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仍然要按全年销售额占比进行全年汇总清算，而不仅是6-12月的销售额占比清算。

因此案例中，需要划分进项税额：

方式一、直接对用于简易计税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销售额占比计算当期以及全年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不考虑底商等仅存在一般计税项目的情况。

这种划分方式下，假设当年市场不好底商全年租金为零的情况下，底商对应的进项因为占比为零而被全部按简易计税调整掉。划分进项的销售额是纳税人当期或当年全部的销售额，不仅限于单个不动产的销售额。

方式二、底商的租金为一般计税，属于可以划分的用于一般计税可以抵扣的进项。应按承租市场价格的占比划分底商对应的进项全额抵扣。剩余住房对应的进项按销售额占比计算当期以及全年用于简易计税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这样的方式下，一般会认为取得一项进项用于混合用途，这项进项全额都属于无法划分，不太认可对其中部分进项视为可以划分。因此建议，签订租赁合同时，分为住房租赁部分和底商租赁部分，合同分别约定租金，进项发票分别取得。租赁不动产后进行的装修改造，也应从合同区分为住房装修改造项目和底商装修改造项目，分别确定金额和取得进项发票。

如果是以取得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出租，则需要以整个产权来考虑混合用

途进项调整和改变用途进项调整的问题。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用途改变情况存在没有会计计提折旧和摊销的问题。

2026 年增值税法实施后，营改增前老项目出租依旧可以简易计税，到 2027 年底以前是过渡期，同时出租老项目不可以分项目分别适用简易计税或一般计税，因此 2026 年后投资性房地产混合用途的可能性很小。营改增阶段虽然可以分项目分别适用简易计税和一般计税，但单项目混合用途的可能性也不大。

投资性房地产（老项目）至 2027 年底可以继续适用简易计税优惠。其他投资性房地产一般是专用于一般计税。但住房租赁企业出租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则存在向个人出租简易计税和向其他企业出租一般计税的混合用途问题。

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除了混合用途期间逐年调整进项，还需要考虑改变用途后的净值和进项调整问题。

取得的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混合用途全额可以抵扣，无需考虑混合用途期间调整进项。取得的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超过 500 万元），需要按规定公式以及按单项不动产混合用途期间销售额占比计算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取得的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整个产权确定专用于还是混合用途，不可以对产权其中的底商部分对应的进项视为用于一般计税单独划分出来。另外，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因为一般计税项目销售不佳导致销售额为零或占比很少，长期资产混合用途期间包括用于一般计税项目的进项都将被调整转出。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或者专用于一般计税或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的原值超过或不超过 500 万），会计核算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改变用途，“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余额即为原值。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混合用途原值超过500万元），“净值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第9条第二种情形，其中，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的部分，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显然同样的投资性房地产改变用途的进项处理待遇就产生了不同。

比如，400万的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进项100万）使用了19年或30年，改变用途，“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x100%”，100万进项全额需要调整。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而600万的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进项100万）使用了19年或30年，改变用途，需要根据“净值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规定计算，19年的只剩一年对应的进项需要调整，30年的无需调整进项。

同样的资产、同样的会计处理，却有着不同的结果。

这里显然是政策忽视了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存在。这个问题实际上营改增阶段就已经存在了。

“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实际是以会计折旧年限为实际使用年限来确认需要调整的进项，因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硬套公式将100%进项调整，这与资产实际用于可抵扣年限或用于不可抵扣年限的实际情况不符。增值税的这一点处理与企业所得税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不可以税前扣除折旧或摊销不应一样。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500万元，或者专用于一般计税或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的原值超过或不超过500万），增值税法前，可以参考企业所得税的最低折旧年限，或根据企业同类资产的会计核算折旧年限来确定“以折旧或者摊销后的

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增值税法后，虽然原值没有超过500万，可按长期资产的调整年限以及“净值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规定来确定净值。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混合用途原值超过500万元），调整年限应参考“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确定。

不应出现可抵扣改变用途为不得抵扣，认为应按不能计提折旧后余额调整进项，而不得抵扣改变用途为可抵扣，认为应参考按计提折旧后余额调整进项的双标做法。

10、网络货运进项抵扣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向托运人或旅客提供运输服务，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 2025年8月11日**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

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规定网络货运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可以抵扣。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二、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五、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规定无车承运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可以抵扣。

此类企业以承运人身份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委托给自然人驾驶员实际承运，自然人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企业，企业有很强的动力将自购成品油或驾驶员提供发票进行抵扣，宽松的理解政策和适用政策，放开了抵扣燃料等进项，政策未准确理解，条款可能都没看清，就要求驾驶员提供加油发票来报销或抵运费。

两份文件实际有三个要点限制政策的适用：

1、自行采购，自行采购在税收规定中，就是甲供材，甲供材常见于建筑企业，意思就是甲方自行采购材料并交给实际施工方用于建设甲方自己的工程。因此需要企业自行采购成品油等并交给驾驶员使用，驾驶员在完成承运订单的路途中，自行垫钱加油并取得开具给企业的发票用于报销或抵运费，不属于可以抵扣的范围。这还扯到了代购的税务问题。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财税字〔1994〕26 号**

五、关于代购货物征税问题

代购货物行为，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征收增值税。

（一）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二）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

（三）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甚至有的驾驶员把自己在其他地方的加油发票、其他驾驶员加油的发票，甚至是买来的发票拿来企业报销或抵运费，这更不属于可以抵扣范围了，这涉及到当中的虚开行为，这不是一个判断甲供的问题，还有一个发票合规的问题，真假都分不清楚，合规更无法保证，更不要说判断是不是甲供了，这是第 2 个要点“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2、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好比，甲供材料当然应该仅能用于甲方自己的工程施工。因此甲方提供的燃料等只能用于实际承运人完成甲方承接的运输业务，而不能用于其他用途，这样的情况才可以抵扣，甲方对向驾驶员提供的油或者油卡用于结算驾驶员运费，驾驶员怎么用油或者处理油卡不做限制，这是不属于可以抵扣范围的，更不要说驾驶员自行找发票来抵运费的情况。

从以上这些要求来说，现在很多无车承运企业取得油类发票抵扣是不符合抵扣规定的。

3、经常存在施工或矿山企业自行采购油，并添加给施工、运输车辆、机械使用抵运费的做法，比如运费 100 万，矿山提供加油，抵 20，按 80 开具运费，20 对应的油矿山自行取得发票抵扣。这样做存在很大的风险，因为 1、没有政策规定可以使用类似无车承运的政策，2、抵油后对驾驶员没有仅用于矿山运输的限制，但即使完全用于矿山业务，也无法判断是否仅用于矿山，3、矿山对加油存在加价。4、开具的购入油发票存在虚开虚抵票货分离等问题。因此此类业务没有明确规定前，对外加油应做销售处理。

类似此类业务，是甲供材还是获得利益交换，实务中很难争辩，应谨慎处理。营业税的规定中，对建筑施工单位承建的“甲供材”建筑工程 ，建设方所供的材料应计入建筑施工单位的建筑业计税营业额中缴纳营业税，但不包含建设方提供的设备的价款。增值税的规定中，甲供材是不被认为应计入建筑施工价款中的。类似上述矿山企业提供油的业务，通常是不会被认可是甲供材的，认为应按互相销售进行税务处理。

十二、免征增值税、即征即退、留抵退税、加计抵减

增值税法的优惠项目包括了简易计税、差额计税、免税、即征即退、留抵退税、加计抵减等，不包括不征税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基本保留了增值税法前的免税项目，同时多数的免税项目是没有期限的，部分的免税项目与简易计税一样的到2027年底的2年过渡期。

1、农业类免税项目

（1）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从事农业生产，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初级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1《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中的农产品。 纳税人销售外购的初级农产品，以及用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2.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财税字[1995]5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2）化肥

经国务院批准，2015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 号），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后续调整为 9%）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化肥 2015 年就恢复了征税，这里是了解下化肥恢复征税时对库存给了过渡期，这是所有货物免税改为征税唯一的一次过渡期政策。2026 年以及未来货物免税改为征税很大可能都不会对库存给过渡期，纳税人应根据政策变化提前调节采购计划。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113 号**

一、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

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化肥

恢复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0 号**

一、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注：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9%。】

二、化肥的具体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见附件。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第 2 项和第 4 项“化肥”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化肥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4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171 号）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为解决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以前库存化肥的增值税问题”，发布了补充通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 号**

一、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库存化肥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四、本通知所称的库存化肥，是指纳税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生产或购进的尚未销售的化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后库存化肥有关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4 号**

三、纳税人 2016 年 7 月 1 日后销售的库存化肥，一律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3）饲料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30号**

一、自2000年6月1日起，饲料产品分为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增值税两类。

饲料分为征税和免税，饲料的税率为9%。饲料指的是加工后的产品，粮食直接用于喂养，属于粮食征税范围，不属于饲料征税范围。饲料免征环节包括生产销售环节、批发零售环节。

增值税规定当中的饲料注释范围是饲料的全部应税范围（含免税），免税注释是免税范围。

饲料的全部应税范围（含免税）详见《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附件1 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的“十六、饲料”。下表是饲料免税范围。需要注意的是饲料免税项目是有2年过渡期的（截止到2027年底）。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资料。 （2）饲料产品。具体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饲用鱼油、草饲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001年8月1日前免税饲料范围及豆粕的征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执行。 2001年8月1日后免税饲料范围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21号（国税发〔1999〕39号作为饲料的饲料应税范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21号 一、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 （一）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指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的饲料，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二）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三）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四）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五）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二、原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及新办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饲料生产企业饲料产品需检测品种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失效】 三、本通知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6号 精料补充料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中“配合饲料”范畴，可按照该通知及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5号 一、**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饲料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24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及相关

	文件的规定，单一大宗饲料产品仅限于财税〔2001〕121 号文件所列举的糠麸等饲料产品。膨化血粉、膨化肉粉、水解羽毛粉不属于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所定义的单一大宗饲料产品，应对其照章征收增值税。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 95%的饲料。添加其他成分的膨化血粉、膨化肉粉、水解羽毛粉等饲料产品，不符合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混合饲料的定义，应对其照章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10 号 近接部分地区询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用于水产品饲养、补充水产品所需的钙、磷等微量元素，与饲料级磷酸氢钙产品的生产用料、工艺等基本相同，是否应按照饲料级磷酸氢钙免税。现将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可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二、纳税人销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凡开具专用发票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应照章全额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1127 号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是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应按照“饲料”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3〕1395 号 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用于水产养殖和肉鸡饲养，属于单一大宗饲料。经研究，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饲用鱼油产品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予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宠物饲料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812 号 你局《关于宠物饲料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京

	国税发〔2002〕184 号）收悉。宠物饲料产品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应按照饲料产品 9%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共20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不再提交。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饲料产品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产品质量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 **云南磷化集团：饲料级磷酸氢钙产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饲料级磷酸氢钙（CaHPO4 • 2H2O，简称饲钙，DCP），是一种富含磷、钙两种营养元素的家禽、家畜饲料添加剂[1]，适用于《饲料添加剂 磷酸氢钙》（GB 22549—2017）的质量标准。

增值税法实施前后，都有明确规定，“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饲料的征税范围。”，而饲料级磷酸氢钙和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属于饲料添加剂，本不属于增值税的饲料征税和免税范围，但相关规定对饲料级磷酸氢钙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按“单一大宗饲料”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法实施后，饲料级磷酸氢钙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回归饲料添加剂，不再适用饲料的免税政策，也不适用饲料的 9%税率，需要按 13%税率缴纳增值税。

饲料级磷酸氢钙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等品种的调整，没有给于库存商品一定的过渡期和过渡简易政策。

● **政策培训即出发 入户辅导显担当 ——禄丰市税务局快速响应 助企应对增值税新变**

化 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

财税公告 2026 年第 9 号、10 号公告发布后，国家税务总局禄丰市税务局立即行动，组织全员政策培训，确保税务干部精准掌握政策要点。

税务人员聚焦企业核心关切，详细解读了企业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依据、执行口径和申报要求。

（4）农膜、有机肥

农膜税率 9%，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税率为 13%。

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免税政策是有 2 年过渡期的（截止到 2027 年底）。免征环节包括生产销售环节、批发零售环节。

增值税法下对有机肥免税未有明细政策。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资料。 （1）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113 号 一、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 1、农膜。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7〕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节约水资源，促进农业节水灌溉，发展农业生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 PVC 管（主管）、PE 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单独核算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三、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一律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生产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出具报告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未取得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的，不得免税。 五、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享受免税政策纳税人的后续管理，不定期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凡经核实产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停止其继续享受免税政策的资格，依法恢复征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 号 为科学调整农业施肥结构，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机肥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一）有机肥料 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三）生物有机肥 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四、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有机肥产品，应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凡不能提供的，一律不得免税。

	（一）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1.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2.由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出具报告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相关资质认定。 3.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原件。 （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1.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2.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合格报告原件。 3.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复印件。 六、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的后续管理，不定期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凡经核实所提供的肥料登记证、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备案证明失效的，应停止其享受免税资格，恢复照章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 为便于有机肥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现就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中，有机肥料按《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执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标准执行，生物有机肥按《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执行。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有机肥产品，不得享受财税〔2008〕56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上述有机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20号）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共计25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0	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提交。有机肥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11	有机肥产品外省备案证明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需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	不再提交。
12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纳税人办理生产、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提交。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5）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合作社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药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186 号**

三、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第 3 项关于对国产农药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

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的是批发和零售环节的增值税，不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种子、种苗适用农产品 9%税率，农药、农机税率 9%。免税项目是有 2 年过渡期的（截止到 2027 年底）。

属于农机范围的，税率 9%，也可以免税，而具体是否属于农机存在一定的争议，比如无人机喷药，需要仔细分辨和沟通，否则将适用 13%税率也不可以适用农机免税政策。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资料。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113 号 一、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 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

现就制种企业销售种子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制种企业在下列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二、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的“制种企业在规定的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资料。 （4）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81 号 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

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法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税额。 三、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6）蔬菜及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见附件）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二、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二、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既销售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所列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的进项税额的第（三）项所称的“销售发票”，是指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农产品依照3%征收率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而自行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开的普通发票。批发、零售纳税人享受免税政策后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7）豆制品（如豆腐、豆皮等），不属于农产品

2025年7月31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

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废止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产品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的公告》

在《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产品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的公告[全文废止]》规定：腐乳（用豆腐加工制坯、霉菌发酵、晾晒、拌料、装入容器发酵熟化等工艺制成。包括瓶装油腐乳(加香油)和瓶装素腐乳）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5]76 号》（全文废止）规定：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加工品及粮食复制品、豆制品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豆制品，包括豆腐、豆浆、豆奶、豆腐干、臭豆腐、兰花干、豆腐衣、百页、素鸡、油豆腐、油条子、油三角、烤麸、水面筋、油面筋、麻腐、粉皮、粉丝、腐乳，不包括各种豆制品小吃食品，如素火腿、素鸭等等。

《沪国税流[1998]77 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腐乳产品增值税适用率的通知[全文废止]》明确：对生产销售列入粮食征税范围的豆制品类中的腐乳产品，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但对各种瓶（罐）装乳腐产品，应按 17%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上海市税务局上述文件均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废止。

豆制品属于食品加工业，不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也未归于增值税规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规定的“农产品初加工”并不对等于国民经济分类的农产品初加工，包括了一定范围的医药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的产品。**）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豆制品制造：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包括对下列豆制品的制造活动：

— 水豆腐：盒包装水豆腐、散装水豆腐；

— 豆制品：干豆腐制品，油炸、卤制豆腐制品，豆腐乳，其他豆制品；

— 豆浆及豆浆粉：鲜豆浆、豆浆粉。

《关于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届二次会议将豆制品统一按农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建议（第0550号）的答复 沈税函〔2019〕5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对适用低税率的初级农产品范围进行了正列举，豆制品不在正列举范围之内，故不能按照低税率征收增值税。2016年以来，我们就您在建议中提及的豆制品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多次请示省局、总局并提出了与您在建议中相同的处理意见，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答复豆制品不属于初级农产品，应按16%（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

不管散装乳腐还是瓶装乳腐，均应按货物销售缴纳增值税，包括个人在菜市场买的散装乳腐。各种豆制品包括豆腐等均不属于农产品初加工。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附件1 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豆制品（如豆腐、豆皮等），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增值税法的9%税率征税范围的规定，明确了豆制品（如豆腐、豆皮等），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2、土地、农用地免税项目

（1）土地使用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收回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2.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三十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2）农业生产用地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8.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1）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2）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 号 四、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 号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六、本通知除第五条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医疗服务、残疾人免税项目

（1）医疗服务、血站、医疗卫生机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增值税法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没有期限。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不再适用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免征医疗服务增值税的医疗机构提供的美容医疗服务应属于免征增值税的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3.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医疗服务机构发展，现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

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1.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政策。	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免税项目是有 2 年过渡期的（截止到 2027 年底）。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为了推动无偿献血公益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血站的有关税收问题明确如下：

一、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所称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第三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 号），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

将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一)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康复和提供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下同)。

(三)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未延续，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有关“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失效）

(五)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二、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一)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未延续，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有关“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失效）

三、关于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的税收政策。

(一)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

(二)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医疗机构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上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上述疾病控制、妇幼保

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三）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2）避孕药品和用具

-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法下未得到延续。虽然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但三孩生育政策，对“避孕药品和用具”项目不再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也是必然的了。

➢ **新时期避孕药具管理 作者：周健 来源：中国实用妇科与产科杂志 2021 年**

我国避孕药具包括避孕药品、避孕套和宫内节育器（intrauterine device，IUD），避孕药品可分为口服避孕药、注射避孕药、皮下埋植避孕药、外用避孕药等，避孕套分为男用避孕套和女用避孕套。IUD 可分为惰性和活性 2 种，国内外使用的约 40 余种。由于惰性 IUD 的避孕效果较差，国内外已淘汰，以活性 IUD 取代之。活性 IUD 根据活性成分可分为 3 类，即含铜 IUD、释放吲哚美辛含铜 IUD、释放孕激素 IUD。

2015 年化肥恢复政策，“为解决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以前库存化肥的增值税问题”，发布了补充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而其他货物由免税恢复征税（比如 2003 年对国产农药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2026 年“避孕药品和用具”恢复征税，以及 2026 年饲料级磷酸氢钙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等品种的调整，没有给于库存商品一定的过渡期和过渡简易政策。

后续增值税优惠政策 2 年过渡期（到 2027 年底），部分适用简易免税的货物的优惠不延续的，很可能也不会给库存过渡期和过渡政策，企业不应等出台过渡期政策，应主动提前调整购销业务和消化库存。

（3）残疾人提供的服务、供残疾人专用的轮椅等

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没有期限。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税项目是有 2 年过渡期的（截止到 2027 年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4.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六）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 号**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十、本通知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二）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国函[1997]3 号**

第一条 为了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有利于残疾人专用品进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进口下列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 肢残者用的支辅具，假肢及其零部件，假眼，假鼻，内脏托带，矫形器，矫形鞋，非机动助行器，代步工具(不包括汽车、摩托车)，生活自助具，特殊卫生用品；

(二) 视力残疾者用的盲杖，导盲镜，助视器，盲人阅读器；

(三) 语言、听力残疾者用的语言训练器；

(四) 智力残疾者用的行为训练器，生活能力训练用品。

进口前款所列残疾人专用品，由纳税人直接在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第三条 有关单位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的下列残疾人专用品，按隶属关系经民政部或

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并报海关总署审核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残疾人康复及专用设备，包括床旁监护设备、中心监护设备、生化分析仪和超声诊断仪；

（二）残疾人特殊教育设备和职业教育设备；

（三）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测试设备；

（四）残疾人专用劳动设备和劳动保护设备；

（五）残疾人文体活动专用设备；

（六）假肢专用生产、装配、检测设备，包括假肢专用铣磨机、假肢专用真空成型机、假肢专用平板加热器和假肢综合检测仪；

（七）听力残疾者用的助听器。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单位，是指：

（一）民政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所属福利机构、假肢厂和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包括各类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荣军医院和荣军康复医院）；

（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直属事业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所属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

第五条 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残疾人专用品，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违反前款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物品擅自移作他用，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

第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规定》和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由于心理、生理、人体结构或某种组织的功能丧失或不正常，以致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语言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人。

附件一：残疾人个人用专用品清单

一、假肢及其零部件：

上肢假肢包括部分手、前臂、上臂、假手、肘关节下肢假肢包括部分足、小腿、大腿、膝关节等。

二、假眼

三、假鼻

四、内脏托带：

肾托、胃托、的气带、物气腰带等。

五、矫形器：

包括脊柱、上肢、下肢、功能性电子刺激器和复合力源矫形器系统等。

六、矫形鞋：

成品矫形鞋、订做的矫形鞋、适配的标准鞋。

七、非机动助行器：

包括单臂操作助行器（手杖、肘拐、前臂支撑拐、腋拐。三脚及多脚拐杖等）。双臂操作助行器（助行架、轮式助行架、助行椅、助行台等）及助行器的附件等。

八、代步工具（不包括汽车、摩托车）：

包括轮椅车（手动、电动、机动）、残疾人专用自行车（如手摇三轮车、串翼自行车、助行自行车手扒推轮椅等）。

九、辅助器具

移动用辅助器具、翻身用辅助器具（如翻身垫、翻身床单、翻身毯等）、升降用辅助器具一轮椅爬楼梯装置、升降架等）

十、生活自助具：

包括残疾人专用服装（如轮椅使用者的连裤服、雨衣、手套。鞋和靴的防滑装置等），安全防护辅助器具（如用于头部面部、上肢、下肢及全身的防护装置等），穿脱衣服的辅助器具、画图和书写辅助器具（如书写板、书写框等），日常生活用辅助器具（如罐头开启器、防洒碗等）。

十一、专用卫生用品：

十二、视力残疾者用的盲杖

十三、导盲镜

十四、助视器：

内装灯的放大镜行动等。

十五、盲人阅读器

电子盲文书写器、手动盲文书写器等。

十六、语言、听力残疾者的语言训练器

言语训练辅助器具。

十七、智力残疾者用的行为训练器

十八、生活能力训练用品

附件二：康复福利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残疾人专用品清单

一、残疾人康复及专用设备，包括床旁监护设备、中心监护设备、生化分析仪和超声诊断仪。

二、残疾人特殊教育设备和职业教育设备：对残疾人进行义务教育、学历教育、职业教育所需各类设备。例如：聋人助听设备、智力残疾检测设备等。

三、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测试设备，例如：手腕作业检查盘、注意力集中能力测试仪等。

四、残疾人专用劳动设备和劳动保护设备：如某种肢残人操作的特殊机床、聋人专用的特殊报警装置等。以及为残疾人就业设立的福利企业进口的适合于残疾人操作的生产设备等。

五、残疾人文体活动专用设备：是指残疾人进行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所需的专用设备。例如：各种运动轮椅，盲人门球等。

六、假肢专用生产、装配、检测设备，包括假肢专用铣磨机、假肢专用真空成型机、假肢专用平板加热器和假肢综合检测仪。

七、听力残疾者用的助听器：包括各类助听器等。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60 号 二、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可以查看《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残疾人专用的”，如何判定专用，部分执行认为需要产品功能明确专用于残疾人，部分执行要求购买方提供残疾人证明（此看法下，生产厂家和批发商等销售给下游销售商的将无法适用免税规定），如何判定并无量化标准，本文认为应以清单为准。

（4）人体血液、组织等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4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一、人体血液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液制品增值税政策的批复 国税函[2004]335号**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你省《关于血液制品增值税政策的请示》（琼国税发〔2003〕2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人体血液不属于购进免税农产品，也不得比照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按照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人体组织、血液、分泌物等不属于农产品或者农产品初加工免税范围。

（5）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

- **财税[2008]14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七）药用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

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 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 **财税字[1995]52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注：增值税）**

（六）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

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属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规定的“农产品初加工”。

部分执行认为上述文件明确中药饮片为“片、丝、块、段等”，应按列举的“等内”执行，仅限片、丝、块、段，因此“粉”不属于上述免税的产品类型，并要求企业调整补税。中药饮片包括“粉”类，而且是常见且大宗产品。此类执行要求将导致众多粉类中药饮片和饮片企业不能适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免税政策。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规定的“农产品初加工”并不对等于国民经济分类的农产品初加工，包括了一定范围的医药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的产品。中药饮片加工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药饮片加工（植物类饮片）。符合条件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企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税收优惠以及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中药、天然药物

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品系提纯复壮的新方法、新技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物种的种源繁育、规范化种植或养殖及生态保护技术；**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或养殖技术；中药材饮片炮制技术等。**

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不能算农

产品初加工了，应赋码中药饮片-其他中药饮片（13%）。经咨询云南省 12366（昆明市税务局回复），中药配方颗粒不适用农产品税率，适用 13%税率。

动物的组织、血液、骨骼、内脏、皮等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免征增值税，但利用各种药用动物的组织、血液、骨骼、内脏、皮等药材经净制、切制、炮炙等处理后的中药饮片不属于免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矿物类中药饮片不属于免税范围。

（6）动物分泌物、动物排泄物

- **关于蚕沙适用税率问题的风险提示单 2025 年第 9 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明确，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其中第二条第五款第四项规定，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因此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蚕沙不属于农业产品，应当按照销售货物适用 13%税率。

增值税法前后，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动物骨粒、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都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动物分泌物比如蟾蜍的分泌物蟾酥、麝香取自雄性麝鹿的腺囊分泌物。

增值税法之前，虽然部分税务局解答将动物排泄物按动物分泌物适用农产品税率，但动物排泄物不属于农产品范围，与分泌物不属于一种东西，按货物缴纳，也不属于免税有机肥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6 号）、《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智能回答：羊粪、鸡粪不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 号)所列农业产品范围。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附件 1 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燕窝、干鱼翅、动物排泄物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增值税法明确，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等属于免征增值税的初级农产品，动物排泄物（粪便如蚕沙）不属于免税的初级农产品。

企业所得税中，动物分泌物、动物排泄物都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的税务处理

  （二）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免征企业所得税）

4、学历交易免税项目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没有期限。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收入免税项目是有 2 年过渡期的（截止到 2027 年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八）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1.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7.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具体包括：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所称学校，具体包括： 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4.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2）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3）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4）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 （1）普通学校。 （2）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3）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4）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九）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2 号 二、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三、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四、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

	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5、幼儿园、养老、残疾人服务机构、殡葬、家政等免税项目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等免征增值税，政策没有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七）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5.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有关收费标准，是指公办托儿所、幼儿园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及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政府设置参考区间的实际收费标准。 保育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以及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收取的费用，与入托、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各种费用，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6.殡葬服务。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 0-6 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三）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四）婚姻介绍服务。 （五）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的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0号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税项目是有2年过渡期的（截止到2027年底）。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5.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一）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金融商品、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等免税项目

（1）个人、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

个人、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等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没有期限。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9.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4.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买卖股票、基金，具体包括： （1）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2）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3）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5.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2.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 号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6年第8号**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1.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

现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免税项目是有2年过渡期的（截止到2027年底）。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4.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6年第8号**

三、增值税政策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3）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免税项目是有2年过渡期的（截止到2027年底）。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5.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7.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某省税务部门解答：集团企业法人联合体层级融资后，向下属第一个层级单位借贷，并向其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利息的，属于“统借统还”适用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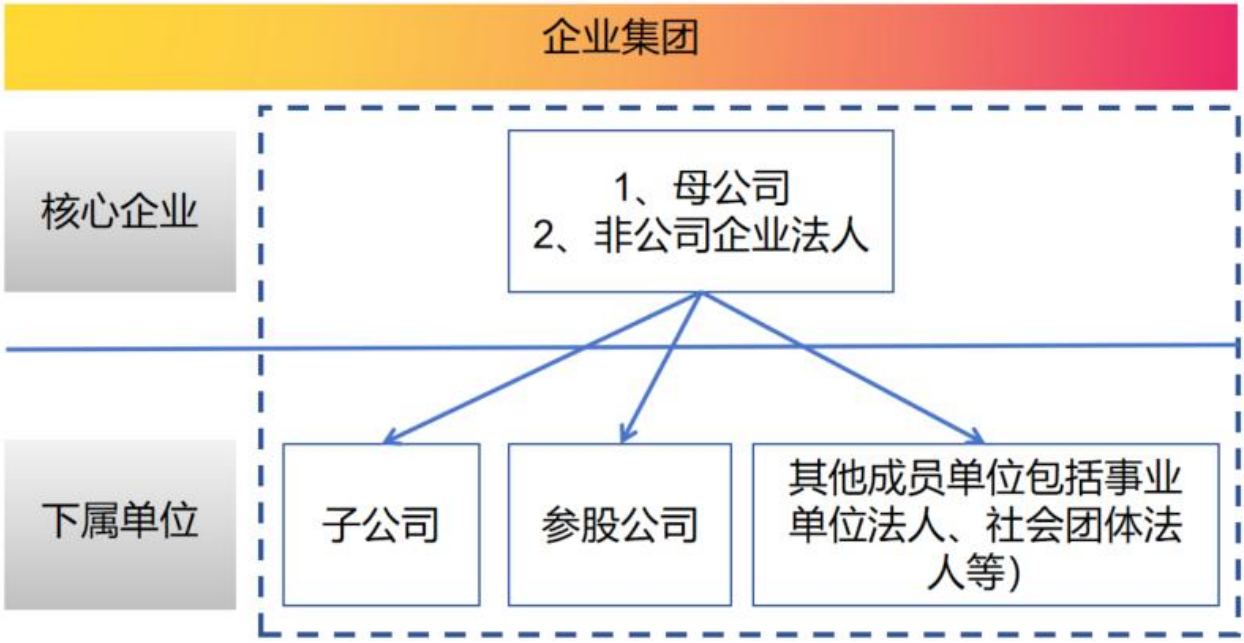

核心企业指的是，公司制的母公司，或者国有企业的非公司企业法人，也就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对于多数企业来说，核心企业就是母公司。

下属单位是组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以及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其他成员单位。对于多数企业来说，下属单位就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包括三级、四级等孙公司或孙孙公司等。

通常企业集团、核心企业或下属单位的判断是依据《企业集团登记证》登记或者企业集团公示的成员单位。

因此统借统还政策中，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只能是母公司向企业集团内子公司出借资金和收取利息，母公司向三级、四级单位也就是孙公司等出借资金不适用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收到母公司借入资金再向下级公司或同级子公司出借资金不适用免征政策，母公司向股东出借资金也不适用政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后，向母公司或同级子公司出借资金不适用政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后，向下级公司出借资金，适用免税政策的前提是，子公司自己和下级公司构成了一个以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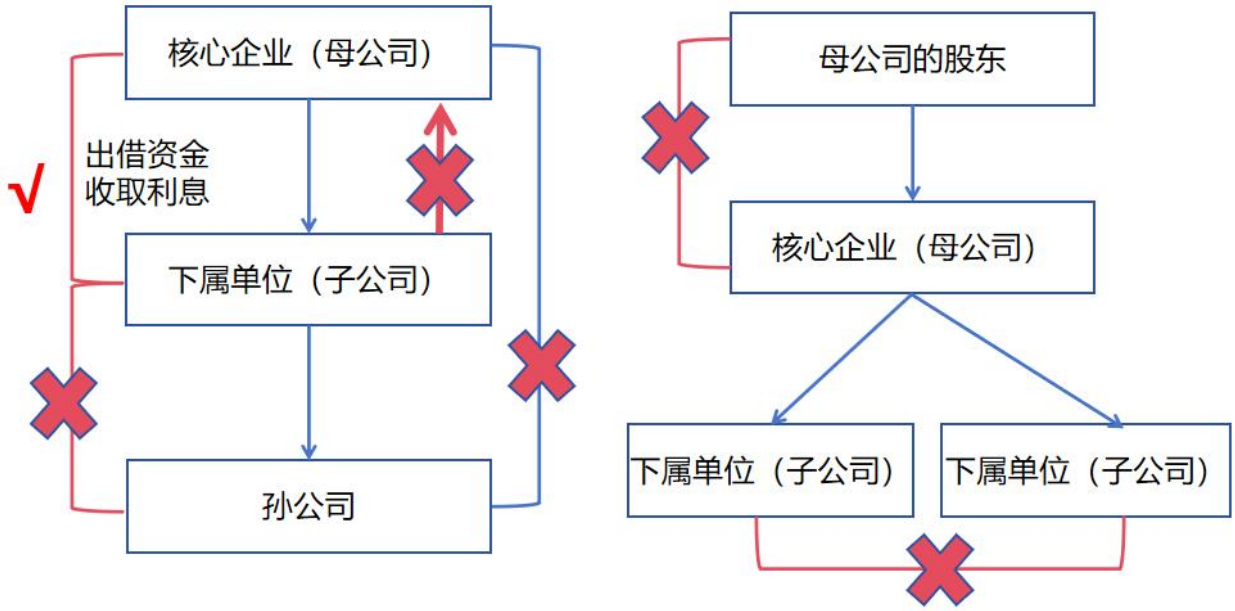

（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免税项目是有 2 年过渡期的（截止到 2027 年底）。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4.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规定明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相比“证券投资基金”减少争议，但有没有公募两个字，目前税收政策中的“证券投资基金”指的都是“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这一点本身不应有什么争议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三、增值税政策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5）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金融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第三十四条规定资管产品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中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增值税立法或是留有余地，以便未来情况发生变化无需修法。或许未来允许资管产品作为独立的登记主体，以资管产品自身作为纳税主体也不是不可能。或许这正是这句话的目的。

营改增的规定中，包括营改增 36 号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规定列举的金融机构，以及财税〔2016〕140 号逾期贷款 90 天应收未收利息列举的金融机构，均包括了证券投资资金，是唯一一个作为金融机构的资管产品。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金融机构是指：

（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三、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但增值税法相同规定（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逾期贷款 90 天应收未收利息）列举的金融机构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8.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具体包括：

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等。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四）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

正向的看法是认为，因为资管产品是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没有列举就更加明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适用管理人的金融机构身份来适用各项税收优惠或规定。

但本文认为，证券投资基金仅是税收规定中的视同金融机构身份，并非实际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机构。从相关规定中取消之后，将不能直接适用相关的金融机构增值税规定。

虽然是将资管产品纳税主体的确定放在了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挂靠规定的第二款，但与第一款的挂靠有所不同。

挂靠经营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以被挂靠人承担法律责任，挂靠项目产生的债权债务由被挂靠人承担，挂靠项目适用被挂靠人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

资管产品虽以管理人为显名产权持有人和纳税人，资管产品的财产与管理人、投资者的财产相隔离，相应的法律责任比如债权债务不由管理人承担，缴纳的税费由资管产品的财产来承担。

包括公募基金在内的各类型资管产品，不能适用管理人的金融机构身份，也不能适用管理人的优惠政策，反之，管理人的自营业务也不能适用各类资管产品的优惠政策。

（6）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项目是有 2 年过渡期的（截止到 2027 年底）。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8.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具体包括：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业务。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包括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其中，“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等。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金融机构是指：

（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信用合作社。

（3）证券公司。

（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5）保险公司。

（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16]4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二)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

	行的债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 号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四)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五)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六)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4.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 号**

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法下，没有延续转贴现免征增值税政策。可以差额计税。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无偿转让股票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现将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此条政策已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延续，已到期失效）

三、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此条政策是免税，增值税法征收补偿是不征税，已实质失效）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8）农户、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

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

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9）农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0）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附件2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1）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政策没有期限。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5.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16.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17.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十）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4.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6.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12）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项目是有 2 年过渡期的（截止到 2027 年底）。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7.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具体包括： （1）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3）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 号）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5号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8号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13）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再保险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再保险免税项目是有2年过渡期的（截止到2027年底）。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9.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一）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上述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

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上述规定的保费收入。 20.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5号）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号 二、《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一）项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包括其他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68号 一、再保险服务 （一）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0号**

四、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二）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14）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免征增值税，政策没有期限。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1.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

税收入。

三、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受托投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15）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

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1.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3. 国债、地方政府债。

营改增 36 号文件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财税[2016]46 号、财税[2016]70 号规定金融机构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 36 号文件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均为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债券首次发行是债券新发新上市挂牌。债券续发（增发），是指存量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续发与储架发行、分期发行不同。

关于公布 2025 年一般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有关安排的通知 财办库〔2025〕74 号

月份	期限（年）	招标日期	首发/续发	付息方式
8月	2	8月1日	续发	按年付息
	1	8月6日	续发	按年付息
	7	8月8日	续发	按年付息
	3	8月14日	首发	按年付息
	5	8月20日	续发	按年付息
	10	8月22日	首发	按半年付息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括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持有期间（含到期）产生的利息仍旧免征增值税。

2025 年 8 月 8 日（含当日）之后首发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产生的利息不再免征增值税。

金融债券的规定指的是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金融机构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其他纳税人持有金融债券利息收入没有免税规定。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央行票据等属于利率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等属于信用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又被称为政策性银行债、准国债），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发行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和其他认购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恢复征税的是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不属于恢复征税的范围，仍执行财税[2016]46 号金融机构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6）境外机构投资债券利息和投资境外发行国债利息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

现将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通过 26 年 5 号公告明确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26 年 6 号明确免征境外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增值税。

境外机构转让境外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无需缴纳增值税，如果转让方是境内单位或个人，境内单位或个人需要缴纳增值税。

境外机构取得的境外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属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属于境内发生应税交易，需要缴纳增值税，26 年 6 号给于免征增值税优惠。

26 年 6 号明确是从 2025 年 8 月 8 日开始执行。这里有个政策背景。

营改增 36 号文件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执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境内外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都是免征增值税，对于境内投资者（单位或个人）、境外投资者（单位和个人）都是免征，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发行国债等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投资者取得境外发行国债等的利息收入，都是免征增值税。

境外机构投资的境内债券利息免征增值税，限定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境内债券利息收入，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不限定投资者，不限定境内境外。因此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存在境内免税的优惠政策的交叉重叠的，境外利息部分只能适用国债等的免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

因此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存在境内发行免税的 2 个优惠政策的交叉重叠，境外发行的利息部分只能适用国债等的免征政策。

也就是说，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境内外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恢复政策增值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适用只限定境外机构者的投资境内发行债券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境内免税的优惠政策就没有交叉重叠了，境外发行的利息部分不再适用国债等的免征政策，需要征收增值税。所以 25 年 6 号明确，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5 年 6 号政策文件的“延续实施”并非是之前有同样的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外国债的免征政策。）

（17）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售额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其中，“接收”是指金融机构在政策执行期限内收到抵债资产，还是指在期限内完成产权过户？**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问答

答：按照现行契税规定，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因此，只要抵债资产权属转移按照上述规定所确定的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政策有效期内，就可以享受免征契税优惠政策。

（18）住房改革、公积金贷款利息收入免税项目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2.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四）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19）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1.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现将相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承接主体在运用划转的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投资过程中，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将转让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投资取得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免征承接主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对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运用现金收益买卖证券应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五、本通知所称承接主体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的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主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等。

六、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已缴纳的税款，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予以退还。

（20）黄金增值税和黄金免税项目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4.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142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黄金体制改革决定的要求，规范黄金交易，加强黄金交易的税收管理，现将黄金交易的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进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8号 现将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第一条所称伴生金，是指黄金矿砂以外的其他矿产品、冶炼中间产品和其他可以提炼黄金的原料中所伴生的黄金。 纳税人销售含有伴生金的货物并申请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的，应当出具伴生金含量的有效证明，分别核算伴生金和其他成分的销售额。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

现将黄金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时，免征增值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政策：

（一）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除外）并销售的，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生产发行法定金质货币的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生产销售法定金质货币的（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熊猫普制金币除外），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会员单位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客户购入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客户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纳税人不通过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本公告所称会员单位，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注册登记的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适用有关会员单位政策的范围同上。

本公告所称客户，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登记备案的客户。上海期货交易所除上述会员单位范围外的交易主体，适用本公告有关客户的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标准黄金，是指牌号与规格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黄金原料：

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

五、本公告所称投资性用途，包括直接销售，以及加工生产含金量99.5%及以上的金

条、金块、金锭、金片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非投资性用途，是指用于投资性用途以外的情形。

六、本公告所称发生实物交割出库，是指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客户将在交易所已成交或者已交割的黄金从交易所指定的金库中提取黄金的行为。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及税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对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单价＝实际成交单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单价×数量

税额＝金额×增值税税率

实际成交单价＝实际成交金额÷（标准黄金成交数量＋溢短重量）

实际成交金额＝成交金额＋溢短金额

成交金额＝标准黄金成交数量×标准黄金实际成交单价

溢短金额＝溢短重量×溢短结算价格（溢短结算价格根据交易规则确定）

（二）对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单价＝实际交割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单价×数量

税额＝金额×增值税税率

实际交割价＝实际交割货款÷提货数量

实际交割货款＝交割货款＋溢短结算货款

交割货款＝标准仓单张数×每张仓单标准数量×交割结算价

溢短结算货款＝溢短重量×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本公告所称实际成交价格，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际成交金额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实际交割货款，按照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不包括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

八、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后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会员单位应当自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取得交易所开具相应发票当月起6个月内提出用途改变申请，且仅允许申请改变用途一次；超过6个月的，交易所不得为其重新开具发票。具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由投资性用途改为非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由非投资性用途改为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普通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6%的扣除率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作进项税额抵扣。

九、本公告实施前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在本公告实施后，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应视同销售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需要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十、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并申请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向交易所如实申报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并如实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实际用途、耗用数量等信息。

十一、会员单位未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以及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3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再次及后续又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6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会员单位或客户发生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自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次月起，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不得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十二、通过交易所交易黄金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三、本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适用时间以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第二、四、五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3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凭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结算发票。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

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11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11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黄金”下设的编码（详见附件）。

六、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交易所应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会员单位名单、客户名单以及黄金交易数据等信息，协同做好会员单位和客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九、本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

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同时废止。

（21）信达、中信、长城、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免税项目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 （1）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2）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3）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财税[2016]3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 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免征增值税： (一)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二)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三)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上述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上述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财金[2004]53号)、《中国工商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银发[2005]148号)规定及中国交通银行股份制改造时国务院确定的不良资产的范围和额度收购的不良资产。 上述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除收购、承接、处置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 号）。

（22）熊猫金币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

（23）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CDR 免税项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7、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税项目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享受。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转让“技术”、提供“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为加强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中技术转让收入计算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8、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

（1）个人销售购买2年住房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六、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外，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下同）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3%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同步停止执行。2026年1月1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适用政策的个人包括自然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二）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部分城市2021年左右将免税年限由2年调整为5年，在2024年左右由5年调整为2年。

2021年1月21日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八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第四条规定：“将个人对外销售住房增值税征免年限从2年提高至5年。”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4〕502号）三、调整住房税收政策（一）调整增值税征免年限，将个人对外销售住房增值税征免年限从5年调整为2年。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五）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五、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个人销售自建住房、家庭财产分割房屋产权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8.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9.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五）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三十六）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9、其他免税项目

（1）古旧图书，使用过的物品、科研进口设备、援助进口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古旧图书；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第一款第（七）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2）第一道门票收入、宗教门票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一）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十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3）美国船级社（ABS）、台湾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直航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0.美国船级社（ABS）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11.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财税[2016]3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 五、美国 ABS 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免征增值税。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七）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4）罚没财产收入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0.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5〕069 号 根据现行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政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执罚部门和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的罚没物品变价收入征收增值税问题规定如下： 一、执罚部门和单位查处的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具备拍卖条件的，由执罚部门或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公开拍卖。其拍卖收入作为罚没收入由执罚部门和单位如数上缴财政，不予征税。对经营单位购入拍卖物品再销售的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二、执罚部门和单位查处的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不具备拍卖条件的，由执罚部门、财政部门、国家指定销售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按质论价，交由国家指定销售单位纳入正常销售渠道变价处理。执罚部门按商定价格所取得的变价收入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不予征税。国家指定销售单位将罚没物品纳入正常销售渠道销售的，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三、执罚部门和单位查处的属于专管机关管理或专管企业经营的财物，如金银（不包括金银首饰）、外币、有价证券、非禁止出口文物，应交由专管机关或专营企业收兑或收购。执罚部门和单位按收兑或收购价所取得的收入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不予征税。专管机关或专营企业经营上述物品中属于应征增值税的货物，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5）法律援助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1.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现就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三、司法行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始前，交换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涉税信息。

四、本公告所称法律援助机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按照本公告规定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已征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将专用发票追回后申请办理免税；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个人所得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由扣缴单位依法申请退税。

（6）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税项目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8.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 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 号 八、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 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7）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免税项目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0.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四十）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三十九）随军家属就业。 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8）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免税项目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2.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具体包括： （1）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2）粮食经营企业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二、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 (一)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二)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

军队用粮：指凭相关凭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3）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三）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法规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三、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五）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9）粮食大豆企业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

19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 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为支持和配合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粮食增值税政策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审批享受免税优惠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时，税务机关应按法规缴销其《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并收缴其库存未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注销；兼营其他应税货物的，须重新核定其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量。

二、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

（一）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二）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三）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法规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三、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四、对粮油加工业务，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五、享受免税优惠的企业，应按期进行免税申报，违反者取消其免税资格。

粮食部门应向同级国家税务局提供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资料。

六、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免税粮食，可依据购销企业开具的销售发票注明的销售额按 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购进的免税食用植物油，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依据本通知和增值税法规的有

关法规制定具体执行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本通知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发生的大豆销售行为，税务机关已处理的，不再调整；尚未处理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10）个人转让著作权、彩票、助学贷款、邮政免税项目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3.个人转让著作权。 7.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6.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9.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四）个人转让著作权。 （三十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2.国家助学贷款。 财税[2016]3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 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

（11）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税项目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营改增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3.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八）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定额扣减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13）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定额扣减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

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

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14）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飞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12000～16000kgf;

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28000～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1000～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3000kW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25吨且小于45吨、座位数量少于130个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5）研发机构采购设备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2.《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32号）。

-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

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中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16）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现将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

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根据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变化情况，现就适用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中“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

（17）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优惠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

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8）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现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

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19）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运动会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

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19）《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20）《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5 号）。

（21）供热企业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

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2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3）边销茶免税项目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26.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4）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税项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

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0、加计抵减

（1）集成电路企业加计抵减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集成电路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集成电路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2）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抵减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二、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工业母机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工业母机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五、工业母机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六、工业母机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工业母机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七、工业母机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工业母机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3）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11、即征即退、先征后退

（1）管道运输服务即征即退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比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现将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三）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

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二、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五、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七、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主管税务机关可对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纳税人凡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税务机关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九、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一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第一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0]16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3）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本公告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二）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当月起，不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出现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情形的，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的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关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重新申请办理退税事宜。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

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公示前，应会同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再次核实纳税人受环保处罚情况。

四、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按照本公告规定单个所属期退税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退税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税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门逐级复查后，由省级财政部门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出具最终复查意见。复查工作应于退税后3个月内完成，具体复查程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会同省级财税部门制定。

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发票开具、即征即退等事项的管理工作，保障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纳税事项。

七、本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如执行完毕则不再调整；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超过6个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则自本公告执行的当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则自6个月期满后的次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粉煤灰（渣）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158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粉煤灰（渣）增值税问题的请示》（深国税发〔2006〕173号）收悉。经

研究，批复如下：

粉煤灰（渣）是煤炭燃烧后的残留物，可以用作部分建材产品的生产原料，属于废渣产品，不属于建材产品。纳税人生产销售的粉煤灰（渣）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1995〕44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产品的范围，也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4号）规定的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产品的范围。对纳税人生产销售的粉煤灰（渣）应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免征增值税，也不得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4）安置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四、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五、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六、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九、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36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十、本通知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二)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三)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执行财税[2007]92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5）风力发电即征即退、核电先征后退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四）自2026年1月1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第二条。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6.《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第一条。

➢ **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第10号**

一、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二、2025年10月31日前已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有关增值税规定执行；2025年10月31日前国务院已核准但尚未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0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0%，其他增值税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执行。2025年11月1日后核准的核电机组，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三、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等文件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具体见附件。

附件 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和条款	发文字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102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二、三、 四、八、九条	财税〔2003〕86 号
	《财政部关于铂金及铂金首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	财税〔2003〕87 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三、 四、五、七条	财税〔2006〕65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财税〔2007〕16 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3 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4 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 二）项	财税〔2016〕36 号

（6）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 号）。

12、未延续的免税优惠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1）其他单位代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税项目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三）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6 年起失效。增值税法下，收取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适用的是增值税法第六条不征收增值税规定，包括了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的收取行为。

（2）合同能源管理免税项目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含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政府举办的学校培训班收入、实习企业免税项目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九）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三十）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

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4）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免税项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免税项目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4.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 号**

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6）境外教育机构学历教育免税项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一、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教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的有关规定，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

的教育教学活动。上述“学历教育”“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一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7）军队、军工系统、公安、司法部门所属单位免税项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11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本文第一条的第（五）项自2012年7月1日起废止。

根据2001年12月1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系统若干营业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1〕187号），军队系统其他服务性单位为军队内部服务取得的收入，继续执行本文规定的免税政策。

根据2001年04月2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军队系统若干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1号），自2001年1月1日起，本文第三条规定的营业税免税政策停止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征、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

（一）军队系统（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军队系统的下列企事业单位，可以按本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1）军需工厂（指纳入总后勤部统一管理，由总后勤部授予代号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查核实的企业化工厂）；

（2）军马场；

（3）军办农场（林厂、茶厂）；

（4）军办厂矿；

（5）军队院校、医院、科研文化单位、物资供销、仓库、修理等事业单位。

2．军队系统各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应税货物应当按规定征收增值税。但为部队

生产的武器及其零配件、弹药、军训器材、部队装备（指人被装、军械装备、马装具，下同），免征增值税。军需工厂、物资供销单位生产、销售、调拨给公安系统和国家安全系统的民警服装，免征增值税；对外销售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供军内使用的应与对外销售的分开核算，否则，按对外销售征税。

3．军需工厂之间为生产军品而互相协作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4．军队系统各单位从事加工、修理修配武器及其零配件、弹药、军训器材、部队装备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军工系统（指电子工业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1．军工系统所属军事工厂（包括科研单位）生产销售的应税货物应当按规定征收增值税。但对列入军工主管部门军品生产计划并按照军品作价原则销售给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军事工厂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2．军事工厂生产销售给公安系统、司法系统和国家安全系统的武器装备免征增值税。

3．军事工厂之间为了生产军品而相互提供货物以及为了制造军品相互提供的专用非标准设备、工具、模具、量具等免征增值税；对军工系统以外销售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三）除军工、军队系统企业以外的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只对枪、炮、雷、弹、军用舰艇、飞机、坦克、雷达、电台、舰艇用柴油机、各种炮用瞄准具和瞄准镜，一律在总装企业就总装成品免征增值税。

（四）军队、军工系统各单位经总后勤部和国防科工委批准进口的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军队、军工系统各单位进口其他货物，应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军队、军工系统各单位将进口的免税货物转售给军队、军工系统以外的，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五）军品以及军队系统各单位出口军需工厂生产或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在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出口不再退税。【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

二、关于消费税

（一）军队、军工系统所属企业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应税产品，无论供军队内部使用还是对外销售，都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二）军品以及军队系统所属企业出口军需工厂生产的应税产品在生产环节免征消费

税，出口不再退税。

三、营业税【注：根据财税〔2001〕51号，自2001年1月1日起，本条规定的营业税免税政策停止执行。】

（一）军队系统各单位（不包括军办企业）附设的服务性单位，为军队内部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外经营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二）单位和个人承包国防工程和承包军队系统的建筑安装工程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资源税

军队、军工系统所属企业开采或者生产资源税应税产品，无论是供军队内部使用还是对外销售，都要按规定征收资源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落实国家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保证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顺利执行，保持税负公平，现将有关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相关军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于原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军工集团全资所属企业，按照《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改〔2007〕1366号）的有关规定，改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军品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的规定，继续免征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征收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税务局：

根据财税字〔1994〕011号《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规定》，军队物资部门也要按税法规定纳税。为了使军队物资部门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军队物资供应机构（是指在银行开设账户，单独办理结算业务的各级物资主管部门、物资供应站、物资仓库、军需材料供应站、军需材料仓库，下同）可以持单位名称、业务范围、银行账号等有关证明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在军队系统（包括军队各级机关、部队、院校、医院、科研文化单位、干休所、仓库、供应站、企业化工厂、军办厂矿、农场、马场、招待所等各类单位）内部调拨供应物资，原则上使用军队的物资调拨计价单，军队内部调拨供应物资免征增值税。其中调拨供应给军队企业化工厂、军办厂矿等单位的生产用物资，购货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收入均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应根据要求对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库存物资进行全面清理核实，作为一九九四年期初库存，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前报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四、有关新旧税制的衔接问题，按我局下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至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前，购进货物所取得的普通进货发票，一律不再计算抵扣税款，但可向供货企业调换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可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扣税。

六、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的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必须对征、免税业务分别进行核算，否则按规定征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后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保障性企业交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7号）的有关规定，现对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后有关增值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后，已脱离军队系统，不属于军队企业范围，为保证这部分企业平稳过渡，对移交后继续承担军品生产、维修、供应任务的企业，其生产的货物及销售对象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11号）和《关于军队系统所属企业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

知》（财税字［1997］135）规定的，可按照现行对军品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继续免征增值税。

二、保障性企业移交后为生产军品而相互协作的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

三、移交的物资供应机构直接向军队调拨供应的物资免征增值税，向其他移交企业调拨的物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安、司法部门所属单位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0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税务局：

经报国务院批准，现对公安司法部门所属企业和单位生产销售货物征免增值税问题规定如下：

一、公安部所属研究所、公安侦察保卫器材厂研制生产的列明代号的侦察保卫器材产品（每年新增部分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后下发）凡销售给公安、司法以及国家安全系统使用的，免征增值税；销售给其他单位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二、劳动工厂生产的民警服装销售给公安、司法以及国家安全系统使用的，免征增值税；销售给其他单位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网络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军品，免征增值税： 1、销售给军队、武警、公安、司法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武器装备； 2、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武器装备（配套）； 3、为军队、武警的武器装备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订的部分军品销售合同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后，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67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终止，军品改为带税采购。2022 年 1 月起签订的军品订购及维修合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8）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税项目

- **营改增 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三）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9）无偿捐赠货物给目标脱贫地区免税项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明确，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13、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7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称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中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

二、其他在增值税法施行前已实施的，执行期限截止日期在2026年1月1日之后的

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14、免税不得开具专票、无需备案、需要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免征增值税货物专用发票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5〕780号**

为加强免征增值税货物专用发票的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免税货物，一律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免税粮食除外）。如违反规定开具专用发票的，则对其开具的销售额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全额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三、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不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应当自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当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优惠。

税务解答：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仍需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如实填写申报表。

税务解答：“不征税”发票适用于企业并未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开具的发票，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及一般纳税人开具“不征税发票”后均不需要在对应申报期填写《增值税纳税报表》及其附列资料。温馨提示:(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缴增值税。因此房地产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开具的602“销售自行款，不需要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但需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按3%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按不征税收入开具了发票后，作为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时不需要申报。若系统出现与开票系统比对不一致的提示，需要您前往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15、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混合销售或“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其中辅助业务涉及免税的，应按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或适用主要业务的免税政策，不可以作为兼营拆分适用政策。

16、放弃增值税优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10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部分第6点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当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27号**

一、生产和销售免征增值税货物或劳务的纳税人要求放弃免税权，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现行有

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

五、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 **营改增 36 号**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现行规定下，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放弃增值税免税政策，后果是比较严重的。

（1）一个是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2）另外一个，放弃其中一项货物劳务的免税，不可以只就其中部分收入、部分客户放弃免税，销售的全部货物或劳务，包括适用其他免税规定的货物劳务，都要放弃免税。

（3）放弃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免税的，只就放弃的这项具体免税规定不再享受免税，不可以只就其中部分客户和部分收入放弃免税，不影响适用其他服务等免税规定的项目，这是与货物劳务不同的。

（4）简易计税不是免税政策。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的，建筑服务、不动产租售等可以分客户和项目分别适用简易计税和一般计税，不影响适用其他简易计税规定的项目。简易计税变更为一般计税，不影响其他免税项目。货物类应按简易项目适用，不可以分客户和分项目适用简易，放弃简易，此项简易项目放弃，不影响其他简易项目。

- **关于支持防疫工作的税收政策文件答复口径(三)**

10.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酒店，兼营住宿和餐饮业务。关注到国家出台了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考虑到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模式，可以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政策，只享受餐饮服务免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这两项应税行为，均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你酒店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享受餐饮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同时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征增值税，一经放弃，36个月内不得再就住宿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权应注意哪些问题？ 留言时间:2020年05月25日 答复时间:2020年05月27日 答复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答：一般纳税人在实际享受了增值税免税政策后，可以选择放弃免税权，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一般纳税人应就其放弃免税的项目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以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由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进销项抵扣的计税方法，出于纳税核算便利性和进项抵扣准确性的考虑，对一般纳税人来说，现行规定是，一经放弃免税，36个月不得变更，且应按照应税项目来放弃免税，而不能以是否开具专用发票，或者区分不同的销售对象分别适用征免税。

比如说，某一般纳税人兼营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在疫情期间均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该纳税人可以选择就其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享受免税，向客户开具税率栏标注为“免税”字样的普通发票；同时就其提供的所有住宿服务放弃免税，向客户开具专用发票。但无论是餐饮服务还是住宿服务，都不能就开具专用发票部分收入缴纳增值税，其他未开具专用开票部分收入享受免税。

小规模纳税人放弃疫情期间免税政策、月 10 万元免征以及 3%减按 1%的减征的，可以只对部分收入、部分客户放弃减免税，按 1%或 3%开具专票。除此之外，小规模纳税人放弃货物、劳务、服务等减免税的，与一般纳税人一样，不能只就部分收入或部分客户放弃减免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 10 万免征和其他免税项目，发票的开具方式是不一样的，可以具体分辨和适用免税政策和放弃免税政策。

增值税法规定有所不同。

一般纳税人放弃增值税优惠，36 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区分货物服务等，放弃一项免税，不可以只就其中部分收入或部分客户放弃免税，不影响其他免税项目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放弃免税的，不区分货物劳务服务，都不受 36 个月的限制，可以只就部分收入或部分客户放弃免税。

17、开始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时间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五、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8、留抵退税

（1）留抵退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2）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

北京、天津、内蒙古、大连、上海、江苏、安徽、厦门、湖北、深圳、重庆、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北京、天津、内蒙古、大连、上海、江苏、安徽、厦门、湖北、深圳、重庆、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有关要求，解决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采购设备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决定对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下称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二、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计算

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大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期末留抵税额;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小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于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是指企业取得的按照现行规定允许在当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限于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申请和审批

(一)企业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审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企业实际购进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二)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转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企业首次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时，可将2009年以来形成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申请退还。

四、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十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预缴增值税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增值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纳税人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款项或者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

（二）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称的不动产转让完成；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

（四）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2）暂行条例、营改增规定

- **增值税暂行条例**

十九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八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释义中提到：

总的原则是在条款并列的情况下，允许纳税人选择，也就是说，在个别条款中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经营活动中的某几个时点中的一个时点，只要达到了其中一个时点就必须确认纳税义务，但选择哪个时点是纳税人的权利，并不必须是最早发生的那个时点”。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释义中提到：

对于先收款后发货的情形，也属于直接收款，而不属于预收货款。税法对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很多细节问题是针对双方订立合同的内容而确定的，是来源于具体生活的。因此，判断直接收款和预收货款行为的依据在于双方订立的合司，在合同中确定了的付款结算方式，一般就是适用税法的首要依据。当然，在确定时，也要考虑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如果合同约定内容与人们的一般常理相违背，那么在适用税法是也是不能作为依据的，而要根据其实际内容进行适用。

一般来说，赊销是指先发出货物，再收取全部款项，分期收款是先发出货物，再分期收回货款。

大型机器设备的生产往往耗时较久，所需资金也很多，一般是在签订购销合同后，由购买方预付一定的资金作为生产方的启动资金，再约定分期支付其余款项，待设备交付使用一段时间合格后再支付剩余的一小部分资金。这种付款方式兼具预收货款和分期收款的特点。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规定为：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释义中提到：确定提供应税劳务是否成立，其确定原则中的有偿性同销售货物是一致的。其主要区别在于劳务是无形的，它不以实物形式存在，因此，对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双方来说不存在所有权

的转移，**劳务的施行就是劳务提供的发生**。

- **营改增 36 号**

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3）解析（服务预收款一次性确认增值税）

营改增 36 号、增值税暂行条例对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在增值税法中得到统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但删掉了暂行条例对货物发出各类型计税的纳税义务时间规定，对实务中的货物、服务具体纳税义务时间的判定仍然会存在较多的争议。

营改增 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纳税义务时间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不执行“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合同约定付款日的规定。

增值税法规定下，没有金融商品纳税义务时间为所有权转移当天的规定，执行的是一般的规定。在未签订合同、视同应税交易的时候，执行所有权转移当天的规定。

增值税法也取消了营改增的“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的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对预收款并提供服务一次性确认的规定之前，对于多期连续性重复性服务或多次重复性服务来说，就存在纳税义务时间如何判定的争议。

案例，合同约定11月一次性收取未来3年物业管理费3万元，有认为，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规定，应在次年1月即确认未来3年全部3万元收入的增值税纳税义务，这样才能符合预收款项应在服务开始时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要求，如果11月就将全额发票开具了，应在11月全额纳税，这样才能符合“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的规定。

而有看法认为，这样的确定不符合分期提供服务的实际，同时1月即确认纳税义务时间，没有进项可以抵扣。物业费可以1次签10年、3年、1年合同，是以10年还是3年还是1年为一项应税服务、应税交易存在人为调节和如何判断问题。一次性收3年、5年、10年都需要在1月确定，不合理。

同时，会计核算要求具备一定条件比如收入成本金额确定、风险转移等可以确认收入，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同样需要具备一定条件才能确认应税收入或销售额，增值税计税的依据是销售额，多期服务或多次服务，存在退款不再履行服务的可能性，销售额不具备确定的条件，后期服务可能不再发生。即使物业费合同明确签订未来三年物业费金额3万元，但这也不能作为销售额确认的依据，不能直接作为征税的依据。因此认为，一次性收取未来3年物业管理费，并不因此确认3年物业管理为一项服务，对于多期连续性重复性服务应按服务期间、多次重复性服务应按每次服务提供分别确定纳税义务时间。

- **2019年《税务规划》第九期《稽查案例：取得收入何时缴税？税务处理看 “原则”》，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第一稽查局**

  教育企业是卖课程，已经收取课程全部款项，且收款后网上相关课程已经开通，税务

局认为，属于应税行为开始发生，应在收取款项后一次性确认增值税应税收入，企业当前的核算是分阶段确认收入，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问题，涉嫌偷税。

但该公司认为：该公司的教学活动是一个持续的行为，其确认收入是定期根据实际消耗的上课次数和每节课的实际价格确认，属于按实际发生时间将预收款转为收入，不存在推迟收入确认时间、故意隐瞒当期收入进行偷税的问题。

针对税企争议点，稽查局经过反复研究，并征询了政策部门的意见，参照了B市关于大要案审理中有关争议问题的处理原则，即在相关税收政策不明确的情况下，遵循有利于纳税人的处理原则。

经稽查局集体审理后认定：该公司的一个劳务（一个学期的教学行为）可以拆解为多个具体的劳务（课时），已经上课的行为可以确定发生了应税劳务，而在没有上课（没有发生应税劳务）的时点就征税，缺乏合理性。因此，按照课耗确认纳税义务对当事人是有利的，最终的处理决定是以实际课耗为标准确认该公司的应税收入。

另外，营改增解释中明确，“以开具发票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前提，是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应基于应税行为发生。但服务类开票、收款与应税行为发生三者的关系，比如现实中普遍存在服务类预收款时即开具发票的实际情况，往往不符合“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的发票开具要求。

增值税法下，对预收款并提供服务一次性确认纳税义务时间予以了明确。

对于服务来说，不像货物等有个所有权转移的要求，（“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的规定，并不是增值税法新的精神。暂行条例、营改增、增值税法对服务纳税义务时间的要求都是服务发生、服务提供即为服务应税行为的发生（“劳务的施行就是劳务提供的发生”）。

预收并提供服务一次性确定纳税义务时间后，存在服务终止、销售额最终与纳税确认不符的，作为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在当期扣减，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开具红字发票。

像物业费这样一次性收款，分期分次提供服务，政策清楚明白的告诉大家，服务开始与合同约定开始孰早，就必须全额确认纳税义务时间缴纳增值税。比如 12 月一次性收取 3 年物业费，1 月就必须就收取的 3 年服务费全额缴纳增值税。虽然我们一直认为这样存在销售额没有确认，没有征税基础的不合理问题，但实际上，从增值税加工修理劳务、以及营业税的应税劳务开始，营改增和增值税法的服务也好，就一直是服务发生、服务提供就是服务应税行为的发生，也就是服务开始就是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的规定，是对服务纳税义务时间的重申和明确，而不是新的政策精神。

部分看法认为建筑服务，不属于分期分次，属于连续性提供服务，不适用“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规定，实际上，不管是分期分次提供服务，还是一次性提供服务，或者是所谓的连续性提供服务，预收款并提供服务，都是服务开始就一次性确认增值税。这一点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的，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后不再预缴增值税。”规定也可以明显看出。对于建筑企业来说，预收款较大的，存在先缴纳增值税后取得进项的税负问题。

（4）冲值卡需要一次性确认增值税？

餐厅的充值需要提前缴纳增值税了吗？

- **川东北五市税务局增值税法系列解读可视答疑--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专题**

03、混合用途储值卡的税务处理公司发行的储值卡，客人可以吃饭(6%)也可以买礼品

(13%)，**如果客人第一次来只吃饭，应就收到的全部预收价款，暂按服务税率(6%)全额计算缴税。后期如果客人消费了货物，再对多缴的税款进行调整冲销**。建议建立台账，详细记录每笔预收款的后续消费情况。

04、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对于先收款后服务的业务，应严格按照“首次服务孰先日”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避免因延迟确认纳税义务而产生滞纳金或罚款。

类似餐厅的预充值卡，与收取预收款并提供服务有这本质区别。我们还是要区分预收款和充值卡的区别，还是要区分是一次应税交易还是充值卡行为。

“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规定的前提是“销售服务”，无非是款项提前收取。而预充值卡并非是基于“销售服务”。

假如我们把这一次的预充值进行转售的话，是需要按转售服务来缴纳增值税，还是按转让预充值卡，是不是要缴纳增值税呢？如果是作为一次应税交易，那这次的充值，可以从餐厅取得专用发票吗？

预充值的增值税处理，仍应参考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待后续明确如何延续执行）“持卡人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实际消费时确认增值税。“如果客人第一次来只吃饭，应就收到的全部预收价款，暂按服务税率(6%)全额计算缴税。后期如果客人消费了货物，再对多缴的税款进行调整冲销。”完全不符合实际（预充值卡，销售服务货物的商家确认增值税，销售卡收取充值的单位不确认增值税），也不符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现将营改增试点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二）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四、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称“多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二）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2、预缴增值税

（1）增值税法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一）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四）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不包括自然人**，下同）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增值税。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凭完税凭证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应当自行建

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项目逐笔登记当期全部含税价款、预收款、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预缴地、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时，应当出示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的复印件或者电子件。**发票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名称、建筑项目名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生产生活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超过规定的预缴税款期限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预缴税款情形，适用于所有的纳税人，但仅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4号》，明确：纳税人（**不包括自然人**，下同）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增值税。尚未出台自然人预缴操作办法，个人暂时无需预缴。

（2）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4号**

第二章 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第三条 纳税人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以下简称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当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第四条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3%。

第五条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以该建筑服务当期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全部含税价款-支付的分包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

率

纳税人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以结转下期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当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第六条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月（按季纳税的，为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下同）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3）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4号**

第三章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第七条 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的，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后不再预缴增值税。

第八条 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3%。

第九条 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以当期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取得的预收款-支付的分包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纳税人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以结转下期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当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第十条 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以及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应当自收到预收款之日起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4）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第四章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第十一条 纳税人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纳税人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自行开发，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以及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并以自己的名义立项销售的情形。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当期取得的预收款和 3%的预征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取得的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当在收到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预缴税款。

（5）转让或者出租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第五章 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第十四条 纳税人转让或者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下同）内的不动产，应当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转让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出租不动产，不包括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

第十五条 纳税人转让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一般纳税人预征率为 5%，小规模纳税人预征率为 3%。

第十六条 纳税人转让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不含自建不动产和个体工商户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以当期全部含税价款扣除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全部含税价款-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1+

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转让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自建不动产和个体工商户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且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以当期全部含税价款，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全部含税价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当期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发票，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否则，不得扣除。

第十九条 一般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3%，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5%。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不含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预征率为3%；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个体工商户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住房，按照实际征收率确认预征率。

第二十条 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全部含税价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转让或者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6）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服务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4号**

第六章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应当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油气田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生产的企业，不包括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的纳税人。

服务，是指生产生活服务，不包括出租不动产。

第二十三条 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新疆地区预征率为5%，其他地区预征率为3%。

第二十四条 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全部含税价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第二十五条 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条 跨省开采石油、天然气的油气田企业，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按照各油气田（井口）石油、天然气产量比例进行分配，各油气田按照所分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石油、天然气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具体计算办法由总机构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商各油气田所在地同级税务机关确定。

在省内开采石油、天然气的油气田企业，其增值税的计算缴纳方法由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确定。

（7）小规模纳税人预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4号**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不含增值税**）合计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无需预缴税款。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

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8）住房租赁企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预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延续有效，没有期限限制，按24号规定预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9）营改增规定

- **营改增36号 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七）建筑服务。

4.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八）销售不动产。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3.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建的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7.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8.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9.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0. 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应按照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征免增值税。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11.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

3.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 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 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6.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 号**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十四、纳税地点

1、纳税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2、总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

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十五、计税期间

1、计税期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一）小规模纳税人；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三）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2、按次、按期

增值税纳税期限分为按期纳税（固定期限纳税）和按次纳税。按期纳税包括纳税期限为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时间规定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决定了增值税不是企业所得税的“权责发生制”，而接近“收付实现制”。从纳税义务时间规定来看，增值税并没有权责发生制式的月销售额，是每满足一次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就产生一次销售额。

假设以1日为纳税期限（假设有）举例，1日内多次或多个应税行为均满足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当天），以一日为周期进行汇总计算应缴纳增值税，次月申报期内将上月每日计算的应缴增值税进行合计申报。（计算税金时，一日之内的应交税金正负相抵，每日之间正负不应相抵）

按次纳税，1日内即使多次或多个应税行为均满足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当天），不以一日为周期进行汇总计算应缴纳增值税，而对每次符合纳税义务时间的单项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一日内多次行为正负不相抵）。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一日之内多次应税交易，单日累计超过起征点后，当日内每个应税交易单独计税。

按次纳税或按期纳税的纳税人均存在月销售额、年销售额，是一定期限内每次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产生的销售额的合计。

3、按次纳税次年6月申报纳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自然人的增值税申报缴纳，包括代开发票时由税务部门征收，支付单位代扣缴，以及自行申报。

十六、出口退（免）税、进口与进境物品

1、零税率和退（免）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 **国家税务总局答复**

1、我是一家新成立的文娱公司，准备在境外举办文化演出，关注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请问，我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答：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 号）针对的是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事项，而**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免税，是按照消费地征税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增值税制度安排，与零税率一样，不属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范畴。**

因此，公司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适用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仍应按照 2016 年第 29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一、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2、免抵退税或者免退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3、视同内销、委托代理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4、放弃退（免）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36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5、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货物。

1.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2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4）按照规定收汇。

2.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 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2。

（4）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3。

（5）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 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1）研发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设计服务。

（4）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5）软件服务。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信息系统服务。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10）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2）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3）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3.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 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5）。

2. 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6）出口非自产货物。

3. 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4. 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 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二）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

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 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一）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的纳税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 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 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 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 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计划分配率

（1）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2）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3）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三）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8。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 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 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 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销售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 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 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1）出口卷烟。

（2）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

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 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 2 目、第 3 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出口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销售收入÷（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出口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销售收入÷（1＋征收率）×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二）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三）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税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税定额税率

（四）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一）备案和申报。

1. 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 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 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

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36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纳税人发生本项第4目第（1）至（6）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36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36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 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二）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免）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免）税或者免税情形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不包含本公告附件 8 所列货物），其合计 50%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 9 所列原材料构成的，应当按照附件 9 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 9 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 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免）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4）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 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0.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3. 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4. 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 3 倍；

5. 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

（六）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pdf

2.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pdf

3.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pdf

4.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pdf

5.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pdf

6.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pdf

7.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pdf

8.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pdf

9.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根据内容需要，本公告分条、项、目、点。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点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6、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称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一步便利服务、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出口退（免）税相关表单.pdf

2.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x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口业务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和退（免）税办法，按照现行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二）《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第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规定且附送资料齐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申请办理变更时，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备案附送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报送变化后的附送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以下简称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

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变更。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出口业务按照变更前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外，其余出口业务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再行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第十四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报送《视同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确认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未申报或者已申报未办结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或者视同向境内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的。

（二）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声明相关出口退（免）税事宜由承继企业承接，并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的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的。

第三章 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其中，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的，报送《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其中，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且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同时报送《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客运（含广深港高铁）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货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或者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3.除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外的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报送《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4.申报凭证，具体是：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5.《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6.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一）生产企业应当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进行计划分配率备案；以双委托方式（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通过委托方式办理）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同时报送代理进口协议和代理出口协议。

（二）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当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传递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生产企业将获取的数据与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进行核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申请办理核销；获取的数据与实际进出口情况不一致的，同时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和相关佐证资料。

生产企业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及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按照《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应调整免抵退税额”分别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和免抵退税申报调整。

（三）生产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应当以《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备案或者核销确认的计划分配率与实际进出口情况差别较大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申请调整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五）生产企业需要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或者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除外）、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申报凭证，具体是：

（1）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

3.《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或者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3.《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第二十条 纳税人就下列业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未收齐退税凭证的情况下，可凭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4目和第5目所列资料及《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先行申报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应当在交通工具或者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申报

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二）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申报免退税时，应当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及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3目、第5目所列资料。

（三）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的退税申报时，应当报送《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银行印章的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以及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并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仓储企业的，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需同时报送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调整海关商品编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海关商品编码与调整后的海关商品编码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海关商品编码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报送《海关商品编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报送的申报凭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的商品名称、计量单位应当相符。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纳税人应当将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纳税人将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加工费发票的开具单位与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出口退（免）税。

（三）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应当注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编号。

（四）纳税人对外提供修理修配船舶服务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

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注明修理船舶或者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五）纳税人用于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业务类型代码表》在相关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栏次。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齐全且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相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尚未核准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撤回申报时，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可以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二）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自愿撤回申报并确认不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可以撤回该笔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撤回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一）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

（二）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三）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四章 出口退（免）税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疑点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该笔申报数据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经核实排除疑点的，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经核实不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

（三）经核实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不予退（免）税。

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二）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三）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五）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一）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二）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情形，且未按照规定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的，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开具下列证明的，应当按照《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有关规定办理：

（一）《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三）《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四）《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五）《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六）《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七）《中标证明通知书》；

（八）《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九）《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第三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为纳税人开具电子证明。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开具。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丢失纸质证明需要补办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重新出具证明，并注明“补办”字样。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需要作废证明的，应当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不得申请作废；未使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作废纸质证明的，应当交回纸质证明原件。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税核销：

（一）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报送《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2. 出口货物报关单；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报送《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出口合同；

2. 出口发票；

3. 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4. 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

5. 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6.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本办法规定的表单和凭证，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报送附送资料、收汇材料，并完成出口退（免）税相关

事宜的申报办理。纳税人应当按照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将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妥善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纸质文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纸质化备案单证上加盖纳税人公章，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

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一）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三）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未满二十四个月的。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相关冲减规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执行。

纳税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的出口业务，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可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下列举证材料：

（一）已收汇的，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符合下列情形的出口业务，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1. 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

2. 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

3. 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

4. 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以人民币结算的。

（二）视同收汇的，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视同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不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情形》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开展实地核查。纳税人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

第五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购进业务进行核实的，可以向购进业务涉及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向供货企业的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发函涉及的企业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

第七章 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业务（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除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免征增值税并选择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免税声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在规定的申报期限之后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若符合增值税免税政策条件，纳税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次月申报增值税免税。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的出口业务，税务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购进凭证为虚开或者伪造。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

（三）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四）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六）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七）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八）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九）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十）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二）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第五十九条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一）拒绝税务机关实地核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

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一）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四）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百万元以上；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停止出口退税权的时间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者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自营或者委托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业务，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得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纸质资料，应当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纳税人报送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纳税人公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以供查验。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纳税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纳税人公章。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再签发或者出具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时填报电子信息，免予提供纸质资料。

第六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进口与进境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第三条适用本办法的进境物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寄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第四条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进境物品税款的纳税人。

第六条下列进境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合理自用的，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合并征收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一）行李物品；

（二）总值两千元人民币以内的寄递物品，或者总值超过两千元人民币的不可分割单件寄递物品。

第七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进境物品按照本办法所附《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综合税率表》（以下简称《综合税率表》）从价计征税款。

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综合税率计算。

第二十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行李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携带的合理自用物品，包括随身携带、分离运输物品等。

（二）寄递物品，是指个人以邮件或者快件形式寄递进出境的个人自用物品，不含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三）其他物品，是指常驻机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国际组织，境外登山团体等特定机构、团体的进出境物品等其他不具有商业或者贸易性质的进出境物品。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8]49 号**

一、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0 元提高至 26000 元。

二、完税价格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三、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

十七、增值税发票

1、增值税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2、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视同应税交易行为属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总分机构之间移送货物视同销售，原本是为了解决分支机构销售后无法开具发票和无法取得总机构发票无法抵扣进项的问题。增值税法下取消了总分机构移送视同应税交易，需要解决总分机构之间既不作为应税交易，又不作为视同应税交易开具发票的问题。

3、电信服务汇总开票

电信服务（话费等）电子普通发票税率栏显示为“*”，税额“*”。

-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培训参考材料》在《增值税发票使用和开具有关问题解析》第四部分《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第（一）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

除特殊纳税人可以按汇总项开票外，其他纳税人在开票时均不允许按上一级代码开具发票。

目前只有电信服务及总局明确的其他服务，开具发票时可以选择上级节点开票，具体要求：开具专用发票时，项目名称可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汇总项开具；开具普通发票时，可以按照“电信服务”汇总项开具。

“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不一样，发票税率和税额栏显示的是*。

2019年8月江苏省税务局解答：运营商电子发票符合国税总局相关业务及技术规范，可以通过国家税务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税率为“*”是由于国家税务局特许运营商电子发票不做价税分离，不是免税业务，不影响收票方正常使用。

十八、其他征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是否结转：**

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月末转出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时，是否可以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的发生额一并结转，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中。即，月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结零。

财政部：关于您所提问题，我们的答复意见如下：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等专栏，这些专栏分别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借方或者贷方，不涉及月末结转。

- **是否结转：**

问：请问一下应交增值税下设进项税、销项税、转出进项税等专栏（三级科目）是否需要按月结转？如果按月不需要结转，年末需要结转吗？

财政部：关于您所提问题，我们的答复意见如下：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等专栏，这些专栏分别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借方或者贷方，例如“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额，为“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贷方专栏，只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贷方记录，不涉及结转。

十九、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范围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政策和做法，现将《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中所说的“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指的是类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规定中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标准的更新替换，会导致不符合新标准的产品不再属于本税目的征税范围。

2、附件1 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1）新旧对比主要变化

增值税法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的规定，将之前的注释，以及单行文件汇集在一起。

明确了豆制品（如豆腐、豆皮等），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明确了“植物类”农产品的下脚料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明确了燕窝、干鱼翅、动物排泄物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2）新旧全文对比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附件1 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一、农产品 农产品，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号 附件1 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一、农产品 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

（一）植物类。 植物类包括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1.粮食。 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 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挂面等粮食复制品以及玉米胚芽，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包括挂面、干姜、姜黄、玉米胚芽、动物骨粒、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 财税字[1995]5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农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植物类 植物类包括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一）粮食 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 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国税函〔2008〕1007号）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国税函发〔1996〕744号）从淀粉的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看，淀粉不属于农业产品的范围，应按照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1号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玉米胚芽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初级农产品的范围，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玉米浆、玉米皮、玉米纤维（又称喷浆玉米皮）和玉米蛋白粉不属于初级农产品，也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中免税饲料的范围，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2.蔬菜。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 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和其他材料为容器，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各种食品。下同）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蔬菜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 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和其他材料包装，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烟叶。 烟叶，是指各种烟草的叶片和经过简单加工的叶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晒烟叶、晾烟叶和初烤烟叶。 （1）晒烟叶，是指利用太阳能露天晒制的烟叶。 （2）晾烟叶，是指在晾房内自然干燥的烟叶。 （3）初烤烟叶，是指烟草种植者直接烤制的烟叶，不包括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三）烟叶烟叶是指各种烟草的叶片和经过简单加工的叶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晒烟叶、晾烟叶和初烤烟叶。 1、晒烟叶。是指利用太阳能露天晒制的烟叶。 2、晾烟叶。是指在晾房内自然干燥的烟叶。 3、初考烟叶。是指烟草种植者直接烤制的烟叶。不包括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4.茶叶。 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 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四）茶叶 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 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对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财税字[1995]5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二、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精制而成的精制茶，不得按照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规定执行，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07年第3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茶叶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全省茶叶生产加工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和现行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现将我省茶叶生产加工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一、毛茶是指从事茶叶种植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产品。包括茶叶鲜叶和以鲜叶杀青、发酵、简单揉捻、干燥几个工序生产加工的干茶。 二、以下标准生产加工的茶叶产品按精制茶征税： （一）通过再加工的毛茶。如将毛茶经筛分、风选、拣剔、分级、碎块、发酵、提香、压制、干燥、匀堆、拼配、包装、装箱等工序之一生产的茶叶。 （二）专门挑选特级嫩芽经杀青、发酵、简单揉捻、干燥等工序生产或冠以具体产品名称制作的干茶。 （三）应用 CTC 红碎茶生产线等现代生产工艺生产的茶叶。 三、普洱茶、紧压茶、速溶茶、袋泡茶、花茶、乌龙茶不论其生产工艺如何，均按精制茶征税。
5.园艺植物。 园艺植物，是指可供食用的果实，如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干果、果仁、果用瓜（如甜瓜、西瓜、哈密瓜等），以及胡椒、花椒、大料、咖啡豆等。 经冷冻、冷藏、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五）园艺植物 园艺植物是指可供食用的果实，如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干果、果仁、果用瓜（如甜瓜、西瓜、哈密瓜等），以及胡椒、花椒、大料、咖啡豆等。 经冷冻、冷藏、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6.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 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干姜、姜黄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六）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 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干姜 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9 号 干姜、姜黄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中农业产品的范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规定，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 干姜是将生姜经清洗、刨皮、切片、烘烤、晾晒、熏硫等工序加工后制成的产品。

	姜黄包括生姜黄，以及将生姜黄经去泥、清洗、蒸煮、晾晒、烤干、打磨等工序加工后制成的产品。
7.油料植物。 油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榨取油脂的各种植物的根、茎、叶、果实、花或者胚芽组织等初级产品，如菜子（包括芥菜子）、花生、大豆、葵花子、蓖麻子、芝麻子、胡麻子、茶子、桐子、橄榄仁、棕榈仁、棉籽等。 提取芳香油的芳香油料植物，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七）油料植物 油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榨取油脂的各种植物的根、茎、叶、果实、花或者胚芽组织等初级产品，如菜子（包括芥菜子）、花生、大豆、葵花子、蓖麻子、芝麻子、胡麻子、茶子、桐子、橄榄仁、棕榈仁、棉籽等。 提取芳香油的芳香油料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8.纤维植物。 纤维植物，是指利用其纤维作纺织、造纸原料或者绳索的植物，如棉（包括籽棉、皮棉、絮棉）、大麻、黄麻、槿麻、苎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 棉短绒和麻纤维经脱胶后的精干（洗）麻，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八）纤维植物 纤维植物是指利用其纤维作纺织，造纸原料或者绳索的植物，如棉（包括籽棉、皮棉、絮棉），大麻、黄麻、槿麻、苎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 棉短绒和麻纤维经脱胶后的精干（洗）麻，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9.糖料植物。 糖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制糖的各种植物，如甘蔗、甜菜等。	（九）糖料植物 糖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制糖的各种植物，如甘蔗、甜菜等。
10.林业产品。 林业产品，是指乔木、灌木和竹类植物，以及天然树脂、天然橡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原木，是指将砍伐倒的乔木去其枝芽、梢头或者皮的乔木、灌木，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木段。锯材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原竹，是指将砍倒的竹去其枝、梢或者叶的竹类植物，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竹段。 （3）天然树脂，是指木科植物的分泌物，包括生漆、树脂和树胶，如松脂、桃胶、樱胶、阿拉伯胶、古巴胶和天然橡胶（包括乳胶和干胶）等。 （4）其他林业产品，是指除上述列举林业产品以外的其他各种林业产品，如竹笋、笋干、棕竹、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等。 盐水竹笋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竹笋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林业产品 林业产品是指乔木、灌木和竹类植物，以及天然树脂、天然橡胶、林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 1、原木。是指将砍伐倒的乔木去其枝芽，梢头或者皮的乔木、灌木，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木段。锯材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原竹。是指将砍倒的竹去其枝、梢或者叶的竹类植物，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竹段。 3、天然树脂。是指木科植物的分泌物，包括生漆、树脂和树胶，如松脂、桃胶、樱胶、阿拉伯胶、古巴胶和天然橡胶（包括乳胶和干胶）等。 4、其他林业产品。是指除上述列举林业产品以外的其他各种林业产品，如竹笋、笋干、棕竹、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等。 盐水竹笋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竹笋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国税函〔2005〕56号）对于农民个人按照竹器企

	业提供样品规格，自产或购买竹、芒、藤、木条等，再通过手工简单编织成竹制或竹芒藤柳混合坯具的，属于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应当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收购坯具的竹器企业可以凭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11.其他植物。 其他植物，是指除上述列举植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人工种植和野生的植物，如树苗、花卉、植物种子、植物叶子、草、麦秸、豆类、薯类、藻类植物等。干花、干草、薯干、干制的藻类植物，植物类农产品的下脚料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豆制品（如豆腐、豆皮等），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十一）其他植物 其他植物是指除上述列举植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人工种植和野生的植物，如树苗、花卉、植物种子、植物叶子、草、麦秸、豆类、薯类、藻类植物等。干花、干草、薯干、干制的藻类植物，农业产品的下脚料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动物类。 动物类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各种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1.水产品。 水产品，是指人工放养和人工捕捞的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动物。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鱼苗（卵）、虾苗、蟹苗、贝苗（秧），以及经冷冻、冷藏、盐渍等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品。 干制的鱼、虾、蟹、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如干鱼、干虾、干虾仁、干贝等，以及未加工成工艺品的贝壳、珍珠，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畜牧产品。 畜牧产品，是指人工饲养、繁殖取得和捕获的各种畜禽。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如牛、马、猪、羊、鸡、鸭等。 （2）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产品，包括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盐渍肉，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内脏、头、尾、蹄等组织。各种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蛋类产品，是指各种禽类动物和爬行类动物	二、动物类 动物类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各种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一）水产品 水产品是指人工放养和人工捕捞的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动物。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鱼苗（卵）、虾苗、蟹苗、贝苗（秧），以及经冷冻、冷藏、盐渍等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品。 干制的鱼、虾、蟹、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如干鱼、干虾、干虾仁、干贝等，以及未加工成工艺品的贝壳、珍珠，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畜牧产品 畜牧产品是指人工饲养、繁殖取得和捕获的各种畜禽。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如牛、马、猪、羊、鸡、鸭等。 2、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产品，包括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盐渍肉、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内脏、头、尾、蹄等组织。各种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蛋类产品。是指各种禽类动物和爬行类动物的

的卵，包括鲜蛋、冷藏蛋。 经加工的咸蛋、松花蛋、腌制的蛋等，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蛋类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鲜奶，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	卵，包括鲜蛋、冷藏蛋。 经加工的咸蛋、松花蛋、腌制的蛋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蛋类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鲜奶。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8 号 为明确政策，公平税负，现就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和调制乳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均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可依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的鲜奶按 9%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应按照 13%税率征收增值税。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如酸奶、奶酪、奶油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如酸奶、奶酪、奶油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动物皮张。 动物皮张，是指从各种动物身上直接剥取的，未经鞣制的生皮、生皮张。 将生皮、生皮张用清水、盐水或者防腐药水浸泡、刮里、脱毛、晒干或者熏干，未经鞣制的，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三）动物皮张 动物皮张是指从各种动物（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身上直接剥取的，未经鞣制的生皮、生皮张。 将生皮、生皮张用清水、盐水或者防腐药水浸泡、刮里、脱毛、晒干或者熏干，未经鞣制的，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动物毛绒。 动物毛绒，是指未经洗净的各种动物的毛发、绒发和羽毛。洗净毛、洗净绒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四）动物毛绒 动物毛绒是指未经洗净的各种动物的毛发、绒发和羽毛。 洗净毛、洗净绒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5.其他动物及其他动物组织。 其他动物，是指水产品、兽类、禽类、爬行类动物以外的动物，如昆虫类、两栖类动物等。 其他动物组织，是指上述列举以外各种动物的其他组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蚕茧，包括鲜茧和干茧，以及蚕蛹。 （2）天然蜂蜜，是指采集的未经加工的天然蜂蜜、鲜蜂王浆等。	（五）其他动物组织 其他动物组织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兽类、禽类、爬行类动物的其他组织，以及昆虫类动物。 1、蚕茧。包括鲜茧和干茧，以及蚕蛹。 2、天然蜂蜜。是指采集的未经加工的天然蜂蜜、鲜蜂王浆等。

（3）动物树脂，如虫胶等。 （4）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动物骨粒、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 燕窝、干鱼翅、动物排泄物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3、动物树脂。如虫胶等。 4、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1 号）动物骨粒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 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动物骨粒是指将动物骨经筛选、破碎、清洗、晾晒等工序加工后的产品。 （国税函〔2004〕335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人体血液不属于购进免税农产品，也不得比照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按照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二、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指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棕榈油、茴油、毛椰子油、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 号 附件 1 适用 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二、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上述货物的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包括棕榈油、棉籽油、茴油、毛椰子油、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而成的石油液化气、西气东输项目上游中外合作开采天然气、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卷帘机、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 号 二、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 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

	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26 号） 棕榈油、棉籽油按照食用植物油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桃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5 号） 核桃油按照食用植物油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144 号）：橄榄油可按照食用植物油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花椒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33 号）：花椒油按照食用植物油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22 号）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食用植物油适用 13%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 号）明确，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现行政策对食用植物油进行正列举，杏仁油和葡萄籽油不在列举范围内。随着社会进步，科技水平提高，已可以从苦杏仁、葡萄籽中提取油脂并大规模投入生产。因而部分地区税务机关报来请示，请求明确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 13%增值税税率。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据了解，杏仁油和葡萄籽油主要用途为食用。杏仁油的主要成分是油酸和亚油酸，葡萄籽油的主要成

	分是亚油酸和原花青素，杏仁油和葡萄籽油均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有助于促进我国居民饮食结构调整。因此，公告明确，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牡丹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75号） 自2015年2月1日起，牡丹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牡丹籽油是以丹凤牡丹和紫斑牡丹的籽仁为原料，经压榨、脱色、脱臭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牡丹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号）明确，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现行政策对食用植物油进行正列举，牡丹籽油不在列举范围内。随着社会进步，科技水平提高，已可以从牡丹籽中提取油脂并大规模投入生产。因而部分地区税务机关报来请示，请求明确牡丹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据了解，牡丹籽油主要用途为食用。富含蛋白质、锌、钙、镁、磷及维生素群、类胡萝卜素、氨基酸、多糖和多种不饱和脂肪酸，其营养丰富而独特。在征求专业部门的有关意见后，公告明确，以丹凤牡丹和紫斑牡丹的籽仁为原料，经压榨、脱色、脱臭等工艺制成的牡丹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248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对“食用植物油”的注释，薄荷油未包括在内，因此，薄荷油应按基本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茴油、毛椰子油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批复》（国税函〔2003〕426号）

	茴油是八角树枝叶、果实简单加工后的农业产品，毛椰子油是椰子经初加工而成的农业产品，二者均属于农业初级产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皂脚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20 号） 皂脚是碱炼动植物油脂时的副产品，不能食用，主要用作化学工业原料。因此，皂脚不属于食用植物油，也不属于财税字〔1995〕52 号中农业产品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3 号）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不属于食用植物油的征税范围，应适用增值税基本税率。 环氧大豆油是将大豆油滴加双氧水后经过环氧反应、水洗、减压脱水等工序后形成的产品。 氢化植物油是将普通植物油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经过加氢、催化等工序后形成的产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肉桂油 桉油 香茅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5 号） 肉桂油、桉油、香茅油不属于财税字〔1995〕52 号中农业产品的范围，适用增值税基本税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 号 附件 1 适用 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三、食用盐 食用盐，是指符合《食用盐》（GB/T5461-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2015）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	七、食用盐 食用盐，是指符合《食用盐》（GB/T 5461-2016）和《食用盐卫生标准》（GB2721—2003）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 号
四、自来水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 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三、自来水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 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五、暖气、热水 暖气、热水，是指利用各种燃料（如煤、石油、其他各种气体或固体、液体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如开发地热资源或用太阳能生产的暖气、热气、热水。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四、暖气、热水 暖气、热水是指利用各种燃料（如煤、石油、其他各种气体或固体、液体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如开发地热资源或用太阳能生产的暖气、热气、热水。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也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六、冷气 冷气，是指为了调节室内温度，利用制冷设备生产的，并通过供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五、冷气 冷气是指为了调节室内温度，利用制冷设备生产的，并通过供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七、煤气 煤气，是指由煤、焦炭、半焦和重油等经干馏或汽化等生产过程所得气体产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焦炉煤气，是指煤在炼焦炉中进行干馏所产生的煤气。 （二）发生炉煤气，是指用空气（或氧气）和少量的蒸气将煤或焦炭、半焦，在煤气发生炉中进行汽化所产生的煤气、混合煤气、水煤气、单水煤气、双水煤气等。 （三）液化煤气，是指压缩成液体的煤气。	六、煤气 煤气是指由煤、焦炭、半焦和重油等经干馏或汽化等生产过程所得气体产物的总称。 煤气的范围包括： （一）焦炉煤气：是指煤在炼焦炉中进行干馏所产生的煤气。 （二）发生炉煤气：是指用空气（或氧气）和少量的蒸气将煤或焦炭、半焦，在煤气发生炉中进行汽化所产生的煤气、混合煤气、水煤气、单水煤气、双水煤气等。 （三）液化煤气：是指压缩成液体的煤气。
八、石油液化气 石油液化气，是指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缩成的液体。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丁烯等。	七、石油液化气 石油液化气是指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缩成的液体。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丁烯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成的石油液化气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国税发〔2005〕83 号
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而成的石油液化气，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对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而成的石油液化气，应当按照 9%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
九、天然气 天然气，是指蕴藏在地层内的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主要含有甲烷、乙烷等低分子烷烃和丙烷、丁烷、戊烷及其他重质气态烃类。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八、天然气 天然气是蕴藏在地层内的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主要含有甲烷、乙烷等低分子烷烃和丙烷、丁烷、戊烷及其他重质气态烃类。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气东输项目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2〕111 号
西气东输项目上游中外合作开采的天然气，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一、西气东输项目上游中外合作开采天然气增值税执行 9％的统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0〕32 号）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 号 附件 1 适用 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十、二甲醚 二甲醚，是指化学分子式为 CH3OCH3，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轻微醚香味，易燃、无毒、无腐蚀性的气体。	六、二甲醚 二甲醚，是指化学分子式为 CH3OCH3，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轻微醚香味，易燃、无毒、无腐蚀性的气体。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 号
十一、沼气 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由植物残体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经自然分解而成，沼气主要作燃料。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九、沼气 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由植物残体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经自然分解而成，沼气主要作燃料。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十二、居民用煤炭制品 居民用煤炭制品，是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十、居民用煤炭制品 居民用煤炭制品是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十三、图书、报纸、杂志 图书、报纸、杂志，是指采用印刷工艺，按照文字、图画和线条原稿印刷成的纸制品。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图书，是指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出版单位出版或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一、图书、报纸、杂志 图书、报纸、杂志是采用印刷工艺，按照文字、图画和线条原稿印刷成的纸制品。本货物的范围包括： （一）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批复 国税函〔2006〕770 号 教材配套产品与中小学课本辅助使用，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是课本的必要组成部分。对纳税人生产销售的与中小学课本相配套的教材配套产品（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应按照税目“图书”9%的增值税税率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承印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 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图书”，适用 9%增值税税率。

（二）报纸，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 （三）杂志，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二）报纸。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 （三）杂志。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号 附件1 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十四、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四、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十五、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是指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出版单位出版或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有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只读光盘（CD—ROM、DVD—ROM等）、一次写入光盘（CD—R、DVD—R等）、可擦写光盘（CD—RW、DVD—RW等）、软磁盘、硬磁盘、集成电路卡等，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五、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内嵌在计算机、手机、电子阅读设备、电子显示设备、数字音/视频播放设备、电子游戏机、导航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上读取使用，具有交互功能，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载体形态和格式主要包括只读光盘（C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蓝光只读光盘HD—DVD ROM和BD ROM）、一次写入式光盘（一次写入CD光盘CD—R、一次写入高密度光盘DVD—R、一次写入蓝光光盘HD—DVD/R，BD—R）、可擦写光盘（可擦写CD光盘CD—RW、可擦写高密度光盘DVD—RW、可擦写蓝光光盘HDDVD—RW和BD—RW、磁光盘MO）、软磁盘（FD）、硬磁盘（HD）、集成电路卡（CF卡、MD卡、SM卡、MMC卡、RR—MMC卡、MS卡、SD卡、XD卡、T—Flash卡、记忆棒）和各种存储芯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号 附件1 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十六、饲料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单一大宗饲料，是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油饼、骨粉、鱼粉、草饲料、饲	三、饲料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具体征税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执行，并包括豆粕、宠物饲料、饲用鱼油、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饲料级磷酸二氢

用鱼油、粕类饲料。 （二）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三）配合饲料，是指根据不同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四）复合预混料，是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五）浓缩饲料，是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是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属于饲料的征税范围。 **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饲料的征税范围。**	钙产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号 第十二条“饲料”注释于1999年1月1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39号 一、饲料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 本货物的范围包括：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油饼、骨粉、鱼粉、饲料级磷酸氢钙。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宠物饲料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812号 你局《关于宠物饲料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02〕184号）收悉。宠物饲料产品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应按照饲料产品9%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

十七、化肥 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化学氮肥，主要品种有尿素和硫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 （二）磷肥，主要品种有磷矿粉、过磷酸钙（包括普通过磷酸钙和重过磷酸钙两种）、钙镁磷肥、钢渣磷肥等。 （三）钾肥，主要品种有硫酸钾、氯化钾等。 （四）复合肥料，是指用化学方法合成或混配制成含有氮、磷、钾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含有两种的称二元复合肥料，含有三种的称三元复合肥料，也有含三种元素和某些其他元素的叫多元复合肥料。主要产品有硝酸磷肥、磷酸铵、磷酸二氢钾肥、钙镁磷钾肥、磷酸一铵、磷粉二铵、氮磷钾复合肥等。 （五）微量元素肥，是指含有一种或多种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需要量又极少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如硼肥、锰肥、锌肥、铜肥、钼肥等。 （六）其他肥，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其他化学肥料。硝酸铵不属于化肥的征税范围。	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 号 十三、化肥 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化肥的范围包括： （一）化学氮肥。主要品种有尿素和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 （二）磷肥。主要品种有磷矿粉、过磷酸钙（包括普通过磷酸钙和重过磷酸钙两种）、钙镁磷肥、钢渣磷肥等。 （三）钾肥。主要品种有硫酸钾、氯化钾等。 （四）复合肥料。是用化学方法合成或混配制成含有氮、磷、钾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含有两种的称二元复合肥，含有三种的称三元复合肥料，也有含三种元素和某些其他元素的叫多元复合肥料。主要产品有硝酸磷肥、磷酸铵、磷酸二氢钾肥、钙镁磷钾肥、磷酸一铵、磷粉二铵、氮磷钾复合肥等。 （五）微量元素肥。是指含有一种或多种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需要量又极少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如硼肥、锰肥、锌肥、铜肥、钼肥等。 （六）其他肥。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其他化学肥料。
十八、农药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农药包括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卫生用药、其他农药原药、制剂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 号 十四、农药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农药包括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卫生用药、其他农药原药、制剂等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5〕192 号 四、关于日用“卫生用药”的适用税率问题 用于人类日常生活的各种类型包装的日用卫生用药（如卫生杀虫剂、驱虫剂、驱蚊剂、蚊香、消毒剂等），不属于增值税“农药”的范围，应按 17%的税率征税。
十九、农机 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 号 十六、农机 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

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拖拉机，是指以内燃机为驱动牵引机具从事作业和运载物资的机械，包括轮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机耕船。 （二）土壤耕整机械，是指对土壤进行耕翻整理的机械，包括机引犁、机引耙、旋耕机、镇压器、联合整地器、合壤器、其他土壤耕整机械。 （三）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是指从事农田基本建设的专用机械，包括开沟筑埂机、开沟铺管机、铲抛机、平地机、农用挖掘机、其他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四）种植机械，是指将农作物种子或秧苗移植到适于作物生长的苗床机械，包括播作机、水稻插秧机、栽植机、地膜覆盖机、复式播种机、秧苗准备机械、卷帘机。 （五）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是指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的管理、施肥、防治病虫害的机械，包括机动喷粉机、喷雾机（器）、弥雾喷粉机、修剪机、中耕除草机、播种中耕机、培土机具、施肥机、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 （六）收获机械，是指收获各种农作物的机械，包括粮谷、棉花、薯类、甜菜、甘蔗、茶叶、油料等收获机。 （七）场上作业机械，是指对粮食作物进行脱粒、清选、烘干的机械设备，包括各种脱粒机、清选机、粮谷干燥机、种子精选机。 （八）排灌机械，是指用于农牧业排水、灌溉的各种机械设备，包括喷灌机、半机械化提水机具、打井机、农用水泵。 （九）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是指对农副产品进行初加工，加工后的产品仍属农副产品的机械，包括茶叶机械、剥壳机械、棉花加工机械（包括棉花打包机）、食用菌机械（培养木耳、蘑菇等）、小型粮谷机械、农用柴油机、密集型烤房设备、蔬菜清洗机。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农业运输机械，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运输机械，包括人力车（不包括三轮运货车）、畜力车、拖拉机挂车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农用汽车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一）畜牧业机械，是指畜牧业生产中所需的各	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农机的范围包括： （一）拖拉机。是以内燃机为驱动牵引机具从事作业和运载物资的机械。包括轮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机耕船。 （二）土壤耕整机械。是对土壤进行耕翻整理的机械。包括机引犁、机引耙、旋耕机、镇压器、联合整地器、合壤器、其他土壤耕整机械。 （三）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是指从事农田基本建设的专用机械。包括开沟筑埂机、开沟铺管机、铲抛机、平地机、其他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四）种植机械。是指将农作物种子或秧苗移植到适于作物生长的苗床机械。包括播作机、水稻插秧机、栽植机、地膜覆盖机、复式播种机、秧苗准备机械。 （五）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是指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的管理、施肥、防治病虫害的机械。包括机动喷粉机、喷雾机（器）、弥雾喷粉机、修剪机、中耕除草机、播种中耕机、培土机具、施肥机。 （六）收获机械。是指收获各种农作物的机械。包括粮谷、棉花、薯类、甜菜、甘蔗、茶叶、油料等收获机。 （七）场上作业机械。是指对粮食作物进行脱粒、清选、烘干的机械设备。包括各种脱粒机、清选机、粮谷干燥机、种子精选机。 （八）排灌机械。是指用于农牧业排水、灌溉的各种机械设备。包括喷灌机、半机械化提水机具、打井机。 （九）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是指对农副产品进行初加工，加工后的产品仍属农副产品的机械。包括茶叶机械、剥壳机械、棉花加工机械（包括棉花打包机）、食用菌机械（培养木耳、蘑菇等）、小型粮谷机械。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十）农业运输机械。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运输机械。包括人力车（不包括三轮运货车）、畜力车和拖拉机挂车。 农用汽车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十一）畜牧业机械。是指畜牧业生产中所需的各种机械。包括草原建设机械、牧业收获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畜禽饲养机械、畜产品采集机械。

种机械，包括草原建设机械、牧业收获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畜禽饲养机械、畜产品采集机械、养鸡和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十二）渔业机械，是指捕捞、养殖水产品所用的机械，包括捕捞机械、增氧机、饵料机。 机动渔船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三）林业机械，是指用于林业的种植、育林的机械，包括清理机械、育林机械、树苗栽植机械。森林砍伐机械、集材机械不属于本货物的征收范围。 （十四）小农具，包括畜力犁、畜力耙、锄头和镰刀等农具。农机零部件不属于农机的征税范围。	（十二）渔业机械。是指捕捞、养殖水产品所用的机械。包括捕捞机械、增氧机、饵料机。 机动渔船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十三）林业机械。是指用于林业的种植、育林的机械。包括清理机械、育林机械、树苗栽植机械。森林砍伐机械、集材机械不属于本货物征收范围。 （十四）小农具。包括畜力犁、畜力耙、锄头和镰刀等农具。 农机零部件不属于本货物的征收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2号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属于农机，适用9%增值税税率。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是指采用生物降解技术将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成粉状有机肥原料，实现无害化处理的设备。 蔬菜清洗机是指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的采用喷淋清洗、毛刷清洗、气泡清洗、淹没水射流清洗技术对完整或鲜切蔬菜进行清洗，以去除蔬菜表面污物、微生物及农药残留的设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挖掘机 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2号 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属于农机，适用9%增值税税率。 农用挖掘机是指型式和相关参数符合《农用挖掘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NY/T1774-2009）要求，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和小型土方工程作业的挖掘机械，包括拖拉机挖掘机组和专用动力挖掘机。拖拉机挖掘机组是指挖掘装置安装在轮式拖拉机三点悬挂架上，且以轮式拖拉机为动力的挖掘机械；专用动力挖掘机指挖掘装置回转角度小于270°，以专用动力和行走装置组成的挖掘机械。 农用挖掘机是指型式和相关参数符合《农用挖掘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NY/T1774-2009）要求，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和小型土方工程作业的挖掘机械，包括拖拉机挖掘机组和专用动力挖掘机。拖拉机挖掘机组是指挖掘装置安装在轮式拖拉机三点悬挂架上，且以轮式拖拉机为动力的挖掘机械；专用动

	力挖掘机指挖掘装置回转角度小于270°，以专用动力和行走装置组成的挖掘机械。 养鸡设备系列包括喂料设备（系统）、送料设备（系统）、刮粪清粪设备、集蛋分蛋装置（系统）、鸡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系统）、产品标示鸡脚环、孵化机、小鸡保温装置、环境控制设备（鸡只）等。 养猪设备系列包括猪只群养管理设备（系统）、猪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系统）、自动喂养系统、刮粪清粪设备、定位栏、分娩栏、保育栏（含仔猪保温装置）、环境控制设备（猪）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帘机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9号 卷帘机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规定的农机范围，应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卷帘机是指用于农业温室、大棚，以电机驱动，对保温被或草帘进行自动卷放的机械设备，一般由电机、变速箱、联轴器、卷轴、悬臂、控制装置等部分组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0号 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规定的农机范围，应适用9%增值税税率。 密集型烤房设备主要由锅炉、散热主机、风机、电机和自控设备等通用设备组成，用于烟叶、茶叶等原形态农产品的烘干脱水初加工。 频振式杀虫灯是采用特定波长范围的光源，诱集并有效杀灭昆虫的装置。一般由高压电网、发光灯管、风雨帽、接虫盘和接虫袋等组成，诱集光源波长范围应覆盖（320-680）nm。 自动虫情测报灯是采用特定的诱集光源及远红外自动处理等技术，自动完成诱虫、杀虫、收集、分装等虫情测报功能的装置。诱集光源应采用功能为20W，主波长为（365±10）nm的黑光灯管；或功率为200W，光通量为2700（1m）-2920（1m）的白织灯泡。 粘虫板是采用涂有特殊粘胶的色板，诱集并粘附昆虫的工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2〕89 号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也称“手扶拖拉机底盘”）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指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辆）属于“农机”，应按有关“农机”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适用 13%税率执行时间的批复 国税函〔2003〕1118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不属于农机增值税征收范围。为减轻农民负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89 号）对农机增值税征收范围进行了调整，对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按照“农机”依 9%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因此，上述两类产品应当从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按“农机”征收增值税，在此之前，应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抛秧盘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5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 号)明确规定农膜是指地膜和大棚膜，而抛秧盘不在农膜的征收范围内。此外，由于抛秧盘为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现行税收法规规定的农机的征收范围。因此，应按照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60 号 六、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按农机产品依 9%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农用水泵是指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水泵，包括农村水井用泵、农田作业面潜水泵、农用轻便离心泵、与喷灌机配套的喷灌自吸泵。其他水泵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 农用柴油机是指主要配套于农田拖拉机、田间作业

	机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以及排灌机械，以柴油为燃料，油缸数在3缸以下（含3缸）的往复式内燃动力机械。4缸以上（含4缸）柴油机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1号
二十、农膜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十五、农膜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3、附件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1）新旧对比主要变化

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归并于生产生活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将“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修改为“向托运人或旅客提供运输服务”

增加了：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电信服务：

将“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调整到了基础电信服务

2026 年之前，通话属于基础电信服务 9%，短信和流量属于增值电信服务 6%。

比如话费套餐，含通话分钟、流量，全额（通话、流量）按基础电信服务 9%确定，短信等按增值电信服务 6%。

2026 年起，流量、宽带、短信等划入基础电信服务，适用 9%税率。2 月 1 日各电信原因上发布公告税率调整，2 月 3 日开具 1 月发票尚未来得及调整。

- **中国移动、联通、中国电信 2026 年 2 月 1 日公告：**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适用的税目由增值电信服务调整为基础电信服务，对应增值税税率由 6%调整为 9%。此次税目适用范围调整，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五、纳税人通过蜂窝数字移动通信用塔（杆）及配套设施，为电信企业提供的基站天线、馈线及设备环境控制、动环监控、防雷消防、运行维护等塔类站址管理业务，按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分别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贷款服务：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修改为：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

增加了：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删除了“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中的“并且收取费用的”。

信息系统服务：增加了网络运营服务，删除了“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删除了电子商务平台

会议展览服务：增加了 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收派服务：增加了 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调整为为委托人代办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包括代办

人力资源服务中删除了劳动力外包项目

安全保护服务中增加了武装守护押运、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十四、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文化体育服务-文化服务增加了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服务缴纳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十一、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居民日常服务中的养老，调整为育养

增加了 14. 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1）加工服务，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2）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修改为其他无形资产，并增加了以及其他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以下项目未在增值税法中延续和明确，应可以参考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五、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六、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三、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本公告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经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指标。

五、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 号）停止执行。

六、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五、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六、关于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适用税目

（一）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是指承包方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以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发包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是指纳税人之间签订运输协议，在各自以承运人身份承揽的运输业务中，互相利用对方交通运输工具的舱位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2）新旧全文对比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附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一、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和生产生活服务。 （一）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1.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2）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一、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一）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1.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2）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3.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向托运人或旅客提供运输服务，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1.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	2.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3.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1.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

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2.邮政特殊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其他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三）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1.基础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增值电信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不含手机流量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不含宽带接入服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等业务活动。 （四）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1.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2.安装服务。	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2.邮政特殊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其他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三）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1.基础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增值电信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四）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1.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2.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3.修缮服务。	3.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4.装饰服务。	4.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5.其他建筑服务。	5.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五）金融服务。	（五）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贷款服务。	1.贷款服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保险服务。	3.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4.金融商品转让。	4.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管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六）生产生活服务。	（六）现代服务。
生产生活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1.研发和技术服务。	1.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1）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1）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

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3）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4）专业技术服务，是指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1）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2）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 （3）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网络运营服务、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 （4）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管理等服务的活动。 （5）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等。 3.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3）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4）专业技术服务，是指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1）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2）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 （3）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4）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等服务的活动。 （5）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等。 3.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2）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鉴定、评估、认证、检索服务。 （3）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4）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4.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1）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航空气象探测、航空海洋监测、航空科学实验等。 （2）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2）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鉴定、评估、认证、检索服务。 （3）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4）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4.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1）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航空气象探测、航空海洋监测、航空科学实验等。 （2）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3）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等业务活动。	（3）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等业务活动。
（4）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4）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者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5）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者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6）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6）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7）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	（7）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5.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1）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融资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按照本税目缴纳增值税。	5.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1）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融资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按照本税目缴纳增值税。
（2）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	（2）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

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 光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6.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受托对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职业技能鉴定、工程造价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3）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7.广播影视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1）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	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 光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6.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受托对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职业技能鉴定、工程造价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3）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7.广播影视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1）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

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2）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3）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8.商务辅助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1）企业管理服务，是指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代理人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代办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包括代办货物运输、装卸、仓储等相关手续，或者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等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3）人力资源服务，是指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4）安全保护服务，是指提供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等的业务活动，包括场所住宅保安、特种保安、武装守护押运、安全系统监控以及其他安保服务。	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2）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3）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8.商务辅助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1）企业管理服务，是指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和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等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3）人力资源服务，是指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劳动力外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4）安全保护服务，是指提供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等的业务活动。包括场所住宅保安、特种保安、安全系统监控以及其他安保服务。 9.其他现代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是指除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七）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9.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服务缴纳增值税。	1.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10.教育医疗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按规定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2.教育医疗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11.旅游娱乐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	3.旅游娱乐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

射箭、飞镖）。	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12.餐饮住宿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4.餐饮住宿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13.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育养、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5.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14.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1）加工服务，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2）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15.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其他生产生活服务，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生产生活服务。	6.其他生活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二、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以及其他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二、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三、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三、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全文结束